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5年11月11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B.B.S., M.H.

李國麟議員，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 J.P.

廖長江議員 , S.B.S., J.P.

潘兆平議員 , B.B.S., M.H.

鄧家彪議員 , J.P.

蔣麗芸議員 , J.P.

盧偉國議員 ,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 B.B.S.

缺席議員 :

劉皇發議員 , 大紫荊勳賢 ,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 , 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 , 大紫荊勳賢 ,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梁敬國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 G.B.S., J.P.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 S.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 B.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陳岳鵬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5年邊境禁區(修訂)令》	217/2015
《2015年邊境禁區(准許進入)(修訂)公告》	218/2015

其他文件

- 第23號 —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受託人報告書
- 第24號 —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第25號 —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信託委員會報告書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3/15-16號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公眾街市的設置

1. 梁志祥議員：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在2005年把轄下公共屋邨的部分零售及停車場設施，分拆出售予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時表示，該基金的管理人，即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已易名“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是私人企業，政府不會干預其運作，但承諾會透過措施規管該公司繼續向居民提供服務。然而，有天水圍天耀邨的居民向本人投訴，指稱領展最近提出把天耀街市改建為商場的計劃(下稱“改建計劃”)，漠視他們購買新鮮食品的需要。領展在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領展計劃搬遷天耀街市的濕貨檔位，但會保留乾貨部分。領展又表示，已按照有關地契行事。該等居民又質疑，他們無從得悉在改建計劃推行後，當區的公眾街市檔位數目，是否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有關準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改建計劃的詳情；如果知悉，詳情為何；當局有否接獲有關領展就改建計劃提出更改土地用途及地契條款，以及其他需由政府部門審批的申請；如有接獲，詳情為何；
- (二) 有否評估改建計劃會否令當區居民所獲的街市服務有所減少，即領展不會繼續向居民提供原有服務；如有評估而結果如此，當局有何方法可阻止領展推行該計劃；及
- (三) 鑑於政府在2009年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街市檔位數目，訂明政府在規劃新公眾街市時，除了按原本以人口數目作為公眾街市的規劃準則的做法外，亦要同時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社區需要)，但公眾一直無從了解街市的供應是否充足，政府會否重新按人口數目就公眾街市(包括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領展及私營機構興建和管理的街市)的供應進行整體規劃，並增加規劃工作的透明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根據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表示，領展只是重整現時其轄下位於天水圍天耀邨的天耀商場內的店舖組合，並會將該商場內的濕街市檔口移至毗鄰、現正進行翻新工程的天盛街市(兩個街市大概相距7至10分鐘路程，並有行人天橋及升降機連接)。重整後的天耀商場仍會有店舖繼續售賣蔬果、肉類及副食品，

並將設有空調。天盛街市將於今年年底及明年初分兩階段重開，面積將為現時天耀街市及翻新前天盛街市的總和，並將設有空調。

現時天水圍區內，除天耀街市外，尚有其他由領展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營運的街市及其他私人機構營運的商業設施。除上述毗鄰天耀邨的天盛苑內的街市外，領展在天瑞邨、天澤邨和頌富商場亦設有街市。此外，房委會在天水圍設有天恩商場及天晴商場，其中天恩商場附設街市。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回覆如下：

(一) 就天水圍天耀街市改建工程涉及的程序，大概情況如下：

- (i) 天耀街市位於天水圍天耀邨天耀廣場地下一樓，該地點在《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SW/12》（“大綱圖”）現時劃為“住宅（甲類）”用途地帶。按大綱圖的規定，街市是經常准許的用途，而在該地點建築物的最低3層（包括地庫或現有建築物特別設計的非住宅部分），食肆和商店及服務行業亦屬經常准許的用途。換言之，無須就上述用途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
- (ii) 一如其他私人物業，天耀街市的改建工程，受《建築物條例》監管，認可人士須按該條例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申請。由於天耀街市是房委會的拆售物業，屋宇署署長作為建築事務監督，授權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獨立審查組（“獨立審查組”）按照條例進行審批，並按屋宇署的一貫做法將該申請轉介至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和消防處等審閱。獨立審查組在2015年5月遵照條例所規定的要求和屋宇署現行的程序，行使建築事務監督授予的權力，批准有關申請。
- (iii) 此外，領展也須符合地契條款和房委會與領展訂立的契諾。

根據天耀邨（即天水圍市地段第38號）的地契條款，該地段是限作非工業用途。擬議改建有關街市為商業設施

用途如商場等，並不抵觸地契條款內所載用途。天耀邨地契條款訂明商業設施的總樓面面積，根據獨立審查組轉介至地政總署有關擬議改建天耀街市為商場的建築圖則，把街市改為商場並無超越地契條款所載商業設施的總樓面面積。

房委會與領展簽訂的各買賣契約設有限制性契諾。契諾規定有關商業及停車場設施的業主必須繼續以優惠的租金出租特定商業鋪位予由教育局或社會福利署提名的非牟利機構營運教育或社會福利設施。

一如所有私人業主，領展須符合法例規定(包括《城市規劃條例》和《建築物條例》)，並須遵守地契條款及其與房委會訂立的契諾。這機制確保房委會分拆出售的設施在管理或控制權方面的轉變，不會影響它們繼續作商業、停車場、教育、社會福利服務和康樂設施用途。

- (二) 根據房屋署表示，政府過去已經在不同場合向立法會解釋房委會在2005年分拆出售零售及停車場設施的背景及目標，以及規管有關設施的用途的機制。領展是私人企業。只要符合法例規定、地契條款和房委會與領展訂立的契諾，政府及房委會不能亦不會干預其日常運作和商業決定，包括改建其物業。
- (三) 我們的着眼點旨在利便市民在鄰近其居所的地方可購買到他們所需的食品及日用品。現時，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渠道十分多元化。除了公眾街市外，不少市民亦可以到其他公營及私營機構營辦的街市、超級市場或各式各樣的零售店購買新鮮糧食。市民選擇從哪些渠道購買新鮮糧食亦隨着社會經濟、生活習慣、購買力等不同因素不斷演變。因此，單按地區人口數目去規劃建立新公眾街市未必合適。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公眾街市的規劃準則，是考慮了相關因素如地區人口(包括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附近公營及私營街市設施、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以及區內市民對於保留小販區的意願等。這較單以人口數目考慮是否興建公眾街市更為全面。在制訂或檢討各規劃圖則時，規劃署會諮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以確定是否有需要

預留土地作公眾街市用途。我們會因應社會的發展和地區的實際情況，適時評估是否有需要檢討公眾街市的規劃準則。

興建公眾街市需要佔用政府土地及由公共財務承擔。因此，在決定是否興建公眾街市時，我們要充分考慮需求和成本效益，以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善用。事實上，面對激烈的競爭及不時轉變的社區情況，一些公眾街市出現了空置率偏高及人流不足的情況。審計署在以往發表的報告書亦曾指出，鑑於興建公眾街市的成本高昂，因此須嚴守有關原則。

我們會根據以上的規劃準則及有關地區的實際情況考慮是否在個別地區設立新公眾街市，並充分聆聽持份者的意見，審慎考慮各項相關因素，以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善用。

梁志祥議員：主席，我認為我提出的核心問題應該由運輸及房屋局回答，但今天卻由高局長出席回答，我很尊重他，可是他的答覆完全沒有涉及當年叫領匯的公司。其實，在2008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運輸及房屋局在答覆中提到“為確保拆售後領匯基金會繼續提供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給予居民使用”。我今天主體質詢的核心是，當時的協議是否仍然有效？但是，高局長完全沒有回答，他只回答了有關公共街市的問題。我請主席評評理，我這項質詢是否需要由運輸及房屋局回答才對？

主席：請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梁志祥議員：我希望主席能夠……

主席：哪位官員出席本會回答議員的質詢是由政府當局決定的。

梁志祥議員：我希望主席能夠在這方面安排一下。高局長，雖然我非常不滿，但既然你代表政府出席，我想向你提出一個問題。我覺得領展這間公司漠視居民的需要，在宣布取消天耀街市時，提出了一項很令人氣憤的意見，表示居民可以步行前往毗鄰的天盛苑商場買菜。居

民的回應是：現在約有8 000多名長者居住在天耀邨和附近數個屋邨，他們每天要步行10多分鐘才能前往毗鄰的街市買菜，回程時還要拿着很多菜。

我想問高局長，作為一位高官，他會否抽時間與天耀邨的長者一起步行到天盛苑買菜，看看長者是否真的沒有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雖然梁議員在質詢的最後部分提出有關街市的問題，但他之前所提出的事宜，當局在回答這項質詢時亦曾予以考慮。我想向議員解釋，我今天代表政府來回答議員這項質詢。當然，這項質詢既涉及公眾街市政策，亦正如梁議員所說，涉及政府當年把一些物業拆售給當時叫領匯(現在易名為領展的私營公司)的政策。

在準備回答這項質詢的過程中，我曾向多個政策局和部門的同事了解情況。誠然，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當年拆售這些物業時，曾訂立一些契諾，當中訂明該公司接管那些設施後，須負上若干責任，這方面我剛才已說過，現在不再重複。

不過，據我理解，這些規定比較概括和層次不同，該公司把物業作商業用途及設有商業零售店鋪並不抵觸這些規定，而規定沒有具體規限現時的領展公司須在物業設置濕街市，售賣一些公眾認為濕街市應該售賣的東西。該公司只要把物業作商業用途，有零售店鋪，是一個市場的話，便沒有違反當時的規定。

這個機制未必能夠滿足當區居民對領展將原有的濕街市模式完全保留的期望，這點我非常明白。

第二，主席，各位議員，作為商業營運者，領展公司當然要顧及盈利，而作為一間上市公司，亦要照顧股東的利益。但是，我個人非常認同，即使是商業營運者，也應該有其社會責任。縱使某個商業決定可能會令公司的營運效率提升和利益增加，亦要充分考慮社會上不同持份者的不同需要。所以，我十分了解當區居民(尤其是基層市民)在這方面的訴求。我負責公眾街市的政策，亦不斷聽到基層市民的訴求，希望盡量保留一些商鋪讓他們可購買日常用品，而他們根本不太在意商場的格調有多高檔，只希望能購買到所需的東西。

最後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規程問題，議員跟官員應獲得同等待遇，局長冗贅離題。

主席：梁議員，你提出的並非規程問題，請坐下。請你尊重作答的官員。

梁國雄議員：你把他趕出去吧。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最後，我想回答梁議員質詢的最後部分，就是當局用甚麼方法去了解市民的需要。當然，梁議員的建議是其中一項方法，但我相信政策局有不同的方法，以決定某個地區市民對某項設施的需求有多殷切。

主席：局長，如果你身上帶着電話或其他電子裝置，請你把它拿開。

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18分鐘，除提出主體質詢的議員外，尚未有其他議員可提出補充質詢，所以請官員回應時盡量精簡到題。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很不滿意今天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沒有出席會議。高局長剛才的答覆可謂“牛頭不對馬嘴”，他更表示，如果商業用途沒有改變就沒有問題了。可是，他是否知道把濕街市變成商場，當中涉及租金的改變，以及將來如果把商場出售，價錢可以高出數倍？局長是否知道當年政府把商場賣給領匯時，領匯曾與房屋署訂立一項協議，內容亦與現時房屋署轄下街市的協議相同，就是屋邨中的街市和商場用作服務該屋邨的街坊。如果按現時的建議把濕街市轉為商場，房屋署有否研究會減少哪些街市檔位，那些檔位的租金會增加多少，以及租金會否影響將來街市物品的售價，或商場商鋪的物品售價？其實，以上各項問題應該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答，高局長負責衛生和市政，並不負責處理有關商業的問題……

主席：馮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讓局長作答。

馮檢基議員：……但房屋署則須負責這些工作。我想問高局長，他今天可否答覆我剛才的補充質詢，就是有否評估當街市變成商場後，租金和地價會增加多少？有關安排是否方便領展日後再把街市出售？領匯以往對房屋署所作的承諾……

主席：馮議員，你正在重複你的補充質詢，請坐下。

馮檢基議員：……當中有多少項能夠維持不變，當局有否進行研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雖然我必須直接答覆馮議員的補充質詢，但對他開始時的發言，我不得不回應。如果他認為我的答覆不對題，我很不同意。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因為議員在提問前，來來去去述說當年把物業拆售的背景。雖然我尊重主席剛才所說的話，但我必須回應議員在發問時觸及當年的一些背景。

現時在天水圍區內除天耀街市外，還有其他由領展和房委會營運的街市，以及由私人營運的設施，我剛才亦已提及。所以，房委會有評估當區的設施需要，而我們也有一起參與相關工作。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剛才是問……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當街市轉為商場後，政府(特別是房屋署)有否研究街市檔位減少後，對當地居民生活和實際服務有何影響？因為當局當初把街市賣給領匯時，說明不會減少為街坊提供服務的商場和街市數目。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其實我剛才答覆梁議員的質詢時，已經指出當年在出售這項物業時，確實訂立了一些契諾和其他條款，例如地契條款等。我在處理這項質詢時，一如議員或市民所希望，曾了解有關契諾的內容，看看是否有詳細條款，足可阻止領展現時擬議進行的改建，但答案是否定的。基於這個原因，我剛才回答梁議員的質詢時，需要加入另一些評論。

我們在了解契諾內容時，需要研究法律條文，以及諮詢法律意見。在處理這問題時，多個政策局亦有研究條文，但最終的結論未必能令市民滿意。如果單依憑這項契諾，是不能夠阻止領展現時計劃做的事情，因為這個做法與規定並非不符。我明白議員的質詢所關注的並不是這一點，而是領展的做法與規定並非不符，但實際上改變了物業的用途和形式，市民對此有何感覺。我剛才也發表了一些個人看法，希望各位議員明白。

主席：尚有8位議員在輪候提問。除提出主體質詢的議員外，只有1位議員能提出補充質詢，但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第二項質詢。

世界衛生組織對食用加工肉類及紅肉的致癌性所作的評價報告

2.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相信局方對這項質詢的答覆會較長，恐怕沒有太多議員能作出提問。

主席，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轄下國際癌症研究機構於上月26日發表對食用加工肉類及紅肉的致癌性的評價報告。加工肉類被歸類為“人類致癌物”(即1類)，而紅肉則被歸類為“對人類致癌可能性較高”(即2A類)。有關專家得出結論，每日食用50克加工肉製品，患結腸直腸癌的風險會增加一成八。鑑於有不少港人酷愛食用紅肉，以及煙肉、香腸、火腿等加工肉製品，世衛的研究結果無疑引起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各地加工肉製品的成分和不同人種的體質有差異，以及各種癌症有不同成因，當局有否研究世衛的上述報告是否適用於本港的情況；如有，詳情為何，以及當局有何相應措施；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一方面世衛的上述報告指出紅肉有致癌風險，另一方面紅肉含有維持身體(特別是腦部)機能正常運作所需的營養，當局會否就健康餐單中紅肉的份量發出指引及在這方面進行宣傳教育工作，以確保各個向某組別人士提供食物的機構(包括懲教署、醫院、學校及院舍)，以至食肆提供符合均衡飲食原則的食物，以及讓市民在有足夠資訊的情況下選擇食物，以免矯枉過正；如會，詳情為何；及
- (三) 鑑於現時某些獲政府資助的支援計劃(例如為貧窮人士而設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以派發罐頭等加工食品為主，並輔以少量新鮮食物券，當局會否要求營辦有關計劃的機構研究增加派發食品中新鮮食物的比例，以免增加服務對象的患癌風險；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由於多種癌症的風險因素與生活模式有密切關係，衛生署一直致力推廣健康生活方式作為主要預防策略，例如避免煙酒、恆常體能活動、保持健康體重和腰圍、多吃蔬果、少吃紅肉和加工肉製品等，以減少因癌症等非傳染病對市民及社會造成的影響。我們相信，市民大眾亦明白新鮮食材比加工肉製品健康。然而，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所屬的國際癌症研究機構於2015年10月26日公布對加工肉製品和紅肉的致癌性評價結果，卻引起了世界各地的關注。國際癌症研究機構的致癌性評價結果主要是從流行病學角度研究加工肉製品和紅肉與癌症的關聯，而該評級並沒有就該等食物的安全食用水平作出建議。

由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專刊組召集來自10個國家的22名專家組成的工作小組，仔細考慮了在多個國家中有不同飲食習慣人羣食用紅肉或加工肉製品與10幾類癌症關係的800多項研究。基於有“足夠證據”證明食用加工肉製品會導致人類患上結腸直腸癌(下稱“大腸癌”)，加工肉製品因而被歸類為“對人類致癌”(即1級)。基於“有限的證據”證明紅肉在人類中會引起癌症，並有“強有力的”機理證據支持其致癌作用，紅肉因而被歸類為“較可能對人類致癌”(即2A級)。雖然國際癌症研究機構作出上述的致癌性評價結果，但卻沒有就加工肉製品或紅肉訂下一個安全的食用水平。

由於國際癌症研究機構的報告引起廣泛關注和憂慮，世衛於10月29日發表聲明指出，世衛於2002年的報告已建議公眾應適度食用保藏的肉製品，以減少癌症的風險；而國際癌症研究機構的研究報告亦確認了世衛上述的建議，但並沒有要求公眾停止食用加工肉製品，而是指出減少食用可降低患上大腸癌風險。世衛會繼續跟進研究加工肉製品和紅肉在健康飲食中的角色。

由於國際癌症研究機構的研究報告內容和分析理念非常專業和技術性，不容易明白，我希望借此機會解釋一下：

- (一) 由於有科學證據指出加工肉製品致癌，加工肉製品被列入1級致癌的表內，與吸煙相同，但它致癌的風險不能與吸煙相比。
- (二) 國際癌症研究機構估計每天食用50克加工肉製品，患上大腸癌的風險會提高18%。但是，根據全球疾病負擔專案(獨立的學術研究機構)的最新估計，全世界每年大約有34 000例癌症死亡可能是飲食中含有大量加工肉製品所致。相比之下，每年全球因吸煙造成大約100萬例癌症死亡。由此可見，雖然加工肉製品與煙草同被列入1級致癌表內，但兩者引致癌症並死亡的風險卻相差很遠。
- (三) 我們認同世衛的聲明所指，不認為市民要停止食用加工肉製品，但市民要明白多吃加工肉製品，會增加大腸癌的風險，故此少吃為佳。

正如上文指出，衛生署一直致力推廣健康生活方式作為主要預防癌症的策略，除了宣傳健康的生活模式，衛生署已特別提醒市民進食紅肉及加工肉製品可引致大腸癌。例如，衛生防護中心先後發表“食用紅肉：好處與壞處”、“慎防癌症”及“照顧你的腸道——大腸癌預防及篩查”為題的文章，向市民講解吃紅肉及加工肉製品的好處及風險和相關健康建議，以及提供預防大腸癌的方法。

衛生署及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轄下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亦於2013年印製名為“大腸癌預防及篩查”的小冊子，指出引致大腸癌的風險因素，當中包括進食大量紅肉及加工肉製品，並建議市民減少進食紅肉及加工肉製品。

同時，衛生署透過“健康飲食金字塔”推廣健康飲食原則，包括選擇低油鹽糖的食物，我們亦不鼓勵選擇加工肉製品，因其脂肪或鹽分相對較高。

在學生方面，衛生署自2006-2007學年起在小學推行“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並編製適用於中、小學的《學生午膳營養指引》，建議午膳供應商以每周5個上課天計算，最多於兩個上課天向學生提供屬於限制供應類別的食品。限制供應類別的食品包括加工或醃製的肉類，例如煙肉、火腿、香腸和午餐肉等。

衛生署的《二至六歲幼兒營養指引》建議學前機構多選用新鮮且健康食材，避免用加工肉製品。

此外，衛生署於為長者、護老者及院舍膳食服務舉辦的健康推廣活動中，亦積極提倡均衡飲食，建議選用有營養價值的天然食材，避免選用加工肉製品。基於健康飲食的原則，衛生署轄下的長者健康服務所編制的《安老院舍膳食供應指南——餐單設計篇》及《低鈉質飲食》單張，亦指出加工食物一般含高鹽分，應避免進食。同時也鼓勵多元化飲食、選擇不同的食材，市民不應偏吃，以避免過量進食紅肉及加工肉製品。

在社區層面，衛生署在2008年展開有“營”食肆運動，建議食肆多選用較健康的食材，且不應使用過多加工肉類。

因應國際癌症研究機構的研究報告和世衛的聲明，衛生署亦已向各政府部門及合作夥伴發放相關健康資訊，說明及提醒他們留意上述研究報告的內容，鼓勵政府部門在安排員工膳食，或為其服務對象提供膳食時，減少選用加工肉製品，並透過該等部門協助向其持份者推廣相關資訊。

至於食物援助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在全港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服務計劃”)，服務計劃旨在向暫時難以應付基本食物開支的人士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推行初期主要提供如罐頭食品等乾糧。自2011年10月起，服務計劃向服務使用者提供食物券或熟食券，以增加服務使用者的食物選擇；服務使用者可憑食物券或熟食券到指定食物商販、超級市場及食肆換取食物。按食物價值計算，現時食物券／餐券約佔所提供的食物援助的四成。在世衛於2015年10月26日公布把加工肉製品歸類為最高級別的“1類致癌物”後，社署隨即於2015年10月28日與營辦服務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進行會議，檢視食品的種類、營養和安全。社署會繼續不時與相關機構就服務計劃進行商討。

總括而言，我們鼓勵市民從小養成健康飲食習慣，多吃蔬果、少吃紅肉及加工肉製品，在選擇食物時緊記“三低一高”原則，即進食低脂、低糖、低鹽及高纖的食物。衛生署會繼續留意本地及海外衛生組織包括世衛的最新研究及建議，並與其他夥伴合作，推行健康生活方式作為主要預防策略，並會在有需要時修訂相關指引，保障市民健康。

葉國謙議員：局長剛才用了很長篇幅解答多個問題，但其實只是強調，雖然世衛有這樣的指引，但他並不認為要馬上停止食用這些加工肉類。在飲食方面，香港市民現時越來越注重健康，但有關健康飲食的研究並不多。除了針對香腸、煙肉、午餐肉、漢堡包等香港市民(特別是年輕人)喜歡食用的食物外，打邊爐和街邊小食也甚受市民歡迎，局長會否考慮從健康的角度加強這方面的研究，為市民提供健康飲食的信息，增強市民對這方面的認識？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明白議員的問題和擔憂。至於當局有否就膳食營養和健康事宜進行研究，答案是有的，而且為數不少。衛生署內部不時會進行膳食研究，研究市民膳食組合的營養、所進食的食物組合等。此外，在香港亦有很多學術機構、社區組織和非政府組織不時進行這類研究。如果大家有留意，一些組織或學術機構會不時以記者招待會、簡報會或講座形式，發布相關資訊。

我相信今時今日，香港市民有很多機會接觸到有關健康飲食的資訊，很多人也明白何謂不健康食物，但最困難的一步，就是儘管大家均明白問題所在，但實際上如何才能影響他們的行為。衛生署和多個機構除了努力透過不同的宣傳方式發布有關健康信息外，也設計不同方法以影響市民的行為，例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及，我們在學校不單發布資訊，還透過編製指引，與學校合作，直接影響中、小學生在校內進食的食物組合。

黃碧雲議員：主席，局長說衛生署已向中、小學、幼稚園發出各項指引，但沒有清楚說明政府有否主動審查和了解各項指引的執行情況，以及能否達到預期效果，局長是否知悉實際情況？學校提供的5天膳食之中，會否很多天都是提供腸仔、午餐肉、煎蛋飯？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不敢用“審查”二字，不過，我們跟持份者(包括學校和其他學術機構)合作，不僅發放相關的健康信息，亦會

在很大程度上推行一些干預措施，以影響市民的行為和進食習慣。當然，衛生署同時會收集很多反饋和資料，看看各項措施的成效，這方面肯定是不會缺乏的。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曾經以立法會“拉布”所浪費的公帑，來計算食物銀行可派發多少罐午餐肉。現在據稱午餐肉可能致癌，受到公眾關注。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世衛在10月26日公布有關信息後，社署隨即在28日進行檢討，我對此表示歡迎，但在局長的答覆中，卻沒有說明社署的檢討結果。因此，我想問局長，社署在10月28日的檢討結果為何？社署會否繼續一如既往，派發同等數量的午餐肉，還是會向受助人提供更多選擇？因為那些受助人可以選擇的範圍相當狹窄，我希望局長提供詳盡具體的答覆，告訴我們社署的檢討結果如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相信王議員可能會留意到，我在主體答覆中除了提供剛才他引述的資料外，亦指出服務計劃最近推出一項新措施，現時不單由食物銀行直接派發主要如罐頭等食物，當局亦會派發兌換券，讓受助者可憑兌換券到超級市場或售賣食物等地方，自由選擇換取任何食物。

當然，我亦有提到社署於2015年10月28日與相關持份者及組織進行溝通。在這次溝通中，社署充分傳遞世衛本次發出的指引所引申出來需要注意的信息。我亦相信社署會繼續與這些機構緊密接觸，以及監察這方面的工作進展。

我相信衛生署亦會透過社署繼續跟進這方面的工作。但是，我希望大家明白，就食物銀行的運作模式而言，要它直接派發新鮮食物，在運作上較派發貯存或包裝食物複雜。所以，我剛才所說的另一種模式，是讓市民或服務使用者可自行選擇，透過兌換券換取多一些新鮮食物。此外，食物銀行所提供的食物，亦不是受助家庭的主要食物來源，而是作為補充。

王國興議員：主席……

主席：王議員，局長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現在只餘下不足1分鐘便到這項質詢的時限，請你留下僅餘的時間讓何俊賢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何俊賢議員：主席，剛才高局長以3點解釋國際癌症研究機構一個科學研究報告的內容。我引述第三點：“我們認同世衛的聲明所指，不認為市民要停止食用加工肉製品，但市民要明白多吃加工肉製品，會增加大腸癌的風險，故此少吃為佳。”這點令我想起今年年初，政府成立了一個新的委員會。在我眼中，似乎同樣都是：我們認同世衛的聲明所指，不認為市民要停止食用鹽和糖，但市民要明白多吃鹽和糖，會增加三高的風險，故此少吃為佳。

我不知道現時鹽和糖在“致癌排行榜”中的排名，但加工肉製品應該與吸煙屬相同級數.....

主席：請立即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俊賢議員：.....所以，我想知道政府會否為加工肉製品成立一個委員會，還是會增加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所處理的事項。如果不是這樣做，政府有何方法推行有關的宣傳工作？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首先我一定要解釋清楚，剛才我在主體答覆已指出，這個剛公布的研究結果，我認為與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相比，該研究結果與我們從事公共衛生的工作人員較有關連，即參考價值比較大。不過，對於一般市民來說，其參考價值——恕我直言——是不大的。對於市民，一般來說，如果有評級，評級越高則風險越大。其實不然，有關的評級是指致癌的證據有多確鑿。我剛才也解釋了，雖然加工肉製品與煙草同被列入1級致癌表內，但兩者引致癌症並死亡的風險卻相差很遠。

就這點來說，我們作為公共衛生工作者，有需要汲取這教訓，因為這關乎與公眾溝通的一個很重要渠道。我們公布這樣的評級，公眾自然會認為是風險評級，但實際上並不是。我們會汲取這教訓。

雖然我們設立了一個大家比較關注或比較高調的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但並不表示我們在其他方面沒有做工作。對於脂肪及其他一些致癌物(包括加工肉類)，其實我們在很多不同範疇都有進行工作。我剛才已說過，現在不再重複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4分30秒。第三項質詢。

以Facebook專頁作為溝通工具

3. 林大輝議員：主席，政務司司長上月表示，政府會積極拓展多媒體平台，善用社交媒體擴大接觸面，以加強與市民溝通。行政長官在上任3年多後，於今年10月首次開設社交媒體Facebook(下稱“面書”)的專頁，並分享種植水蜜桃及火龍果的心得。另一方面，各大學進行的民調結果顯示，行政長官民望長期偏低，處於警戒線下，該等數據亦反映受訪者的年紀愈輕和學歷愈高，就愈反對行政長官出任該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開設上述面書專頁是否有助於加強行政長官與市民溝通，以及提升行政長官的民望及市民對他的支持和信任度；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本人得悉，現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香港地區委員會、行政會議、立法會及區議會的成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未有全部被邀請加入該面書專頁的朋友名單，當局有否評估該做法會否影響政府改善行政立法關係、團結社會各界，以及構建“香港營”等工作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運用公共資源處理和更新該面書專頁；若有，所用資源是否包括行政長官處理公務的時間；若然，當局有否評估行政長官處理公務的時間用於處理和更新該專頁，有否影響政府施政質素及效率和行政長官的工作量；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一向十分重視和社會各界溝通，並適當地發放公共服務和政府施政的各項信息，供市民參考。在發放信

息方面，政府過往一般會透過記者招待會、發放新聞稿、電台和電視宣傳短片，以及安排各級官員接受傳媒訪問等，向社會大眾推廣政策，發布信息。在溝通方面，政府一向的做法是透過各級議會，以及各個諮詢組織，廣納民意。政府官員亦不時到社區探訪，直接與市民接觸，以掌握民情。

近年來，互聯網以至社交媒體日趨普及，為政府和市民溝通提供了額外的平台。政府明白隨着市民閱讀新聞和獲取資訊的習慣出現變化，政府和市民的溝通方式亦必須與時並進。過往政府依賴傳媒發放信息，以及透過各級議會和諮詢架構搜集民意固然有用，但也要配合和利用透過電子平台發放和接收信息的新趨勢和環境。政府亦留意到青年人較為傾向以社交媒體表達意見，亦期望政府資訊可即時發放。

為配合上述轉變，政府已逐步加強透過新媒體與市民的溝通和推廣工作。現時各個政府部門亦普遍設有網頁和電郵，方便市民直接在網上尋找有關各項公共服務和政府政策的信息，或透過電郵向部門提出意見和查詢。政府部門和官員亦已逐步透過手機程式、開設Facebook帳戶、建立YouTube頻道、發表網誌等方式，加強和市民交流和提供信息。

科技日新月異，社交媒體和信息交流平台也不斷湧現。特區政府會繼續探索，努力不懈地加強以社交媒體和電子平台與市民溝通交流。不過，我們在利用新媒體與公眾溝通時，會審慎行事，考慮到發放政府資訊一方面要迅速，但亦須確保資料準確，以避免引起市民誤會。我們亦會按部就班地探索如何最有效地利用社交媒體這些平台，進一步分享官員的工作和聽取市民的意見。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透過主流傳媒發布信息，以及透過各級議會和諮詢架構直接與市民接觸，以掌握民情，務求做到信息發放和溝通多元化。我們歡迎市民就這方面向政府提供意見。

就質詢的第一和第二部分，行政長官一向以多種多樣的方式向社會傳達信息，包括出席活動、區訪、演講、接受傳媒訪問、每周二行政會議前與傳媒見面及發表文章等。由於網上平台日漸發達，行政長官過往亦不時發表網誌表達其觀點。最近行政長官亦嘗試用Facebook這個社交媒體平台，與市民分享生活和工作體會。正如我剛才指出，政府在使用新媒體方面，現時仍處於探索階段，邊用邊學。就行政長官的Facebook帳戶，我們會不斷累積經驗，繼續開拓新平台，加強與市民接觸，並逐步做好各項安排。行政長官亦會繼續以多種方式，不拘一格，與市民溝通。

至於質詢的第(三)部分，行政長官的Facebook帳戶和行政長官辦公室網頁一樣，由行政長官辦公室負責管理和更新，並運用現有資源處理有關工作。

林大輝議員：主席，今年有很多區議會選舉候選人均利用Facebook進行宣傳和發放消息，目的是希望增加勝出的機會。主席，大家都知道，行政長官很希望也很積極爭取連任，但坊間亦有不少意圖“跑馬仔”者在蠢蠢欲動，積極部署，各施其技，包括利用Facebook自我宣傳和發放信息，以接觸羣眾。

局長今天出席會議，代表政府回答這項質詢，而由於他不僅曾任區議會議員和立法會議員，也是政黨的高層，亦曾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現時更成為民政事務局局長，從政和選舉經驗均相當豐富，因此，我認為由他回答這項質詢最為恰當。我想請局長分享，他認為利用Facebook協助選舉，而這當然包括行政長官和區議會的選舉，究竟可以發揮甚麼效果和效能？我希望他可以和我們分享他豐富的選舉經驗。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未來的特首選舉而言，林議員擁有的資訊可能比我還要多，我在這方面沒有補充和資訊。不過，整體來說，作為公眾人物，無論是議員或官員，能夠利用不同方式與市民大眾溝通和交流是非常重要的。現時特區政府的司局長和部門所採用的溝通方式的確各有不同，包括Facebook、直接交流，甚至面對傳媒，而最近的例子是行政長官就其施政報告聽取市民的意見，全部不拘一格。我們會繼續利用不同的方式，與市民大眾作出交流。

林大輝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請局長以其豐富的選舉經驗與我們分享，究竟Facebook是否有助選舉及所發揮的效能、效益有多大？我說的是Facebook與選舉的關係，而不是其他溝通方式與選舉的關係。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選舉的問題，我不作補充。

李慧琼議員：主席，上網已成為香港市民生活的一部分，而網民數目亦越來越多，所以特區政府與市民的溝通方式與時並進是必然的。事實上，很多市民也批評政府做得不夠多、不夠快和不夠創新。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希望我們就這方面多向政府提出意見，所以我也想了解政府在這方面的想法，因為特區政府將有多份諮詢文件陸續出台。既然政府的溝通方式與時並進，未知可否在此承諾，為每份諮詢文件製作“懶人包”以助網民認識，或製作有趣的短片，讓市民在瀏覽政府網站或相關網頁時，可以更了解諮詢文件的內容？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多謝李慧琼議員替市民提出意見，指出過往政府有些資訊不夠快、不夠多及不夠創新。我們會虛心聽取這些意見，但我剛才也特別提到，我們未能迅速地就某些資訊作出即時回應的重要原因之一，是我們不僅要迅速，也要確保資料準確，因此，我們需時搜集資料並與各部門溝通。

至於李慧琼議員提到有關未來的諮詢工作，我們固然會利用不同方式進行諮詢，至於諮詢文件能否以不同方式表達，讓市民大眾直接與官員交流，我們會把意見轉達其他政策局考慮。不過，須注意一點，不同的諮詢文件必定有其特點，所以表達方式亦不能一成不變。因此，我們既要吸納議員和市民大眾提供的意見，但也要因應諮詢工作及其特點作出適當的部署。

郭家麒議員：本來特首梁振英的民望屢創新低且長期偏低，的確需要救急救亡，故此開設面書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據說如非該Facebook專頁的朋友便不能留言。我原本以為民主派人士或議員，像我們這一類人，才無法跟他做朋友，但原來全國政協委員、人大代表及行政會議成員也不是該專頁的朋友。猶記得他曾說過要帶一枝筆、一本簿和一張檯聽取民意，但如今筆和檯都不見了。當大家以為可以利用Facebook時，原來不在朋友之列的人根本無法留言。

其實，政府部門有很多人才，而財政司司長曾俊華便是佼佼者，他的網誌有很多人瀏覽，據說還可以留言。政府有否考慮在早禱會期間請教曾俊華司長如何做好網誌，藉以結交更多朋友？梁振英想連任，但又不與別人做朋友，那還談甚麼連任呢？

主席：郭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我想問局長怎樣才能成為行政長官的朋友？(眾笑)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應用新媒體方面，政府各司、局或部門均處於探索階段，我們願意邊用邊學。至於行政長官的Facebook帳戶，我們仍會不斷探討及累積經驗，並在總結成效後開拓平台，而行政長官則會繼續以多種方式，不拘一格地與市民溝通。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清楚，是問怎樣才能成為行政長官Facebook專頁的朋友，局長可否直接回答我？他大可以回答，我甚至全港市民永遠也無法跟行政長官做朋友，這也算是答案，但他沒有回答。

主席：郭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跟進質詢，請坐下。

郭家麒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郭議員，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Facebook有各種不同的應用方式，我相信行政長官會利用不同方式處理他的帳戶。當然，我們也會把郭議員的意見轉達行政長官。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不知道為何郭家麒議員剛才會有此一問，因為這樣會令人懷疑他很想成為梁振英的朋友。(眾笑)

主席，這並非梁振英首次開設Facebook帳戶，他在2012年競選行政長官時已經做過。現時再開設帳戶，確實會令人懷疑是與選舉有關。相反，今天在席的財政司司長早已開設Facebook帳戶，甚至比“世紀握手”還要早，所以大家不妨將兩者作一比較。

主席，我知道要成為行政長官Facebook專頁的朋友，必須先獲他接受。正如林大輝議員剛才所說，很多人大代表、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都不在朋友之列。可是，即使是建制派的立法會議員，也並非全部支持梁振英，故此難保他們在成為梁振英的朋友後不會留言冒犯梁振英。所以，我想請問主席，他們會否因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而被檢控？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莫乃光議員作為IT界別的代表，理應完全掌握這個問題。事實上，透過Facebook進行的交流，是一種在公開、公平的環境下進行的雙向交流。至於香港的刑事法例，不單可應用於一般社會，同時亦可應用於網絡。

莫乃光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是否意味行政長官Facebook專頁的朋友無須擔心，可以暢所欲言？因為最低限度要先成為他的朋友，否則根本不能留言。

主席：莫議員，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沒有補充。

謝偉俊議員：主席，對於行政長官嘗試利用新方法加強溝通渠道，我是認同的。即使強如美國總統奧巴馬，堂堂資訊大國的總統，也是最近才開設Facebook網頁，而該網頁同樣只讓市民按“Like”，但不能成為總統的朋友。所以，我認為大家在評論相關做法時要公道。

我想了解政府現時的計劃，除了邊學邊做外，日後會否超越總統奧巴馬的做法，讓更多市民進入溝通渠道？若會，準則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謝議員剛才引述了其他國家作為例子，而事實上政府亦有參考不同國家的政治領袖或政府的做法。大家都有一共通點，就是希望能夠多利用新媒體與市民溝通和互動。我們現正處於起步階段，而不同的司局長以至行政長官所用的溝通方法均各有不同。謝議員提出的意見，會供我們作參考之用。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認為如果梁振英想結交更多朋友，大可學習“齊昕”，因為“齊昕”的朋友肯定比梁振英多。我亦要多謝林大輝議員提出這項質詢，我已即時瀏覽梁振英的Facebook。

Facebook往往反映一個人的性格或他重視的事情。我發現他曾提及3隻狗和花朵，也有勾結外國勢力——與Nancy PELOSI會面，但卻完全沒有提及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很不幸，我剛剛才與他會面。不過，無論他與哪個政黨會面，他的Facebook一概沒有提及。局長剛才說施政報告很重要，所以行政長官會聽取市民和議員的意見。儘管局長特別提到施政報告，但政黨最近就施政報告與梁振英會面，他的Facebook卻隻字不提，從未提及……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我想問局長，梁振英想怎樣利用Facebook進行溝通？他的Facebook是否不談政策、只着重外國勢力、完全不會聽取民意，亦不會理會香港市民和議員對政策有何意見？他的Facebook是否只偏重勾結外國勢力，並只談狗和花朵？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李議員剛才所說，他曾與行政長官會面，就施政報告交換意見，這證明雙向交流並非只可在Facebook進行，也可以是面對面的交流。因此，這方面的工作將會以不同方式，不拘一格地進行。

至於會面，行政長官或司長與某些界別如立法會議員交流，有時候是會簽訂保密協議的，所以我相信並非所有會面都會向外交代。不過，如果大家瀏覽行政長官的Facebook，除看到他生活的一面外，當中也有觸及政策方面。舉例而言，在青馬大橋被撞後，市民大眾均表示政府應提供另一條通道。(附錄1)我記得行政長官於10月28日前往屯門視察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這項浩大工程時，便曾與傳媒交流，並在Facebook上載一些資料。我也是從他與網民的交流得知，大家都希望有另一條通道，而這信息更已即時發布。通道的建設工程已經開展，市民大眾知悉後均感到欣喜。

主席：第四項質詢。

財務中介公司以不良手法經營

4. 麥美娟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投訴，指稱有財務中介公司(下稱“中介公司”)職員誘騙他們把其物業重新按揭，以獲取貸款解決財務困難。受害人在簽署若干文件後，才獲悉該等文件載有條款，簽署人不論最終有否借取貸款，均須支付巨額的中介費用。據悉，有一些受害人抵受不了中介公司的滋擾及恐嚇，最終把物業變賣。本人自去年至今已收到超過140多宗投訴，涉款總額高達一億三千多萬元，顯示情況嚴重。有金融業人士指出，中介公司以不良手法經營的問題頗為嚴重，但現行法例已不合事宜，以致中介公司欠缺監管。他們認為當局應檢討有關的規管制度，以維護本港金融業的聲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參考海外經驗，修訂《放債人條例》，以加強規管中介公司，例如規定該等公司須定期向監管機構提交財務狀況報告，以及規定借貸和中介服務合約須載有冷靜期條款；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針對目前放債行業經營者良莠不齊的情況，當局會否改革有關的牌照制度，包括(i)收緊牌照條件(例如規定申請人須符合最低註冊資本要求及有良好的經營和財務紀錄、持牌人須遵守操守準則等)、(ii)設立從業員註冊制度，以及(iii)賦權放債人註冊處或新成立的機構，執行各項監管職能，包括制訂及執行實務守則、批出牌照、調查違規個案及吊銷牌照；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向具有相關經驗的社福機構提供資源，支援該等機構向市民提供不涉利益的理財諮詢服務，以減少市民誤墮信貸陷阱的情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麥議員的質詢共分3部分，就第(一)及(二)部分，我答覆如下：

現行牌照制度

根據現行《放債人條例》(“《條例》”), 放債人牌照的申請由牌照法庭負責審批。公司在申請放債人牌照或為牌照續期時，必須提交各有關方面的資料，包括公司董事和主要股東資料、其為經營放債人

業務而開設的所有銀行戶口的資料，以及該公司及其董事管理放債業務能力的文件證明及其財務狀況的文件證明等。有關資料會交予牌照法庭以協助其考慮是否批准有關申請。

《條例》亦有條文訂明牌照法庭在處理放債人牌照申請時須予考慮的因素，包括申請人是否經營放債業務的適當人選，以及發牌會否違反公眾利益等。如果申請人不能令牌照法庭信納申請人是經營放債業務的適當人選、與該申請有關的任何處所適宜經營放債業務，以及發牌並不違反公眾利益，將不獲發牌。

此外，放債人在申領牌照和續期時，警方可按《條例》要求申請人出示相關的簿冊、紀錄或文件，以供查閱，或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相關資料。如有合理懷疑放債人犯下《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放債人註冊處及警方亦可在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或警司級以上的警務人員的書面授權下，進入正在經營該放債人業務的處所查閱相關的文件和帳目，警方亦有權檢取該等資料。警方及放債人註冊處處長也可根據《條例》對申領牌照和續期申請提出反對。

《條例》亦賦予牌照法庭撤銷牌照的權力。如果牌照法庭認為持牌人不再是經營放債人業務的適當人選，或持牌人已嚴重違反牌照的任何條件，可撤銷其牌照。

由此可見，現行條例已賦予有關當局在審查牌照申請及續牌時考慮一系列相關因素。

質詢中提及最低註冊資本要求，這是就牌照持有人或申請人財政穩健程度上作出審慎監管的一項監管手段，但放債人與其他金融機構例如銀行及保險公司情況不盡相同，放債人並不會接受及處理市民的存款或保金，因此這項監管手段不適用於放債人。

與放債人業務有關的財務中介相關問題

現行《條例》已有條文針對任何提供財務中介服務的公司誘騙市民向放債人借款。根據《條例》，任何人藉虛假、誤導性或欺騙性陳述，或不誠實地隱瞞重要事實，欺詐地誘使其他人向放債人借款亦屬刑事罪行，違者可被處以罰款及監禁。

就有中介公司涉嫌非法收取中介費的問題，《條例》亦明文禁止放債人與任何人共謀向借款人收取費用，違者同樣可被處以罰款及監禁。

財務中介公司如作出《商品說明條例》禁止的營業行為，例如“虛假商品說明”或“誤導性遺漏”等，即屬犯罪，可被處以罰款及監禁。

如中介公司的行為涉及刑事成分，警方可根據現行法例如《刑事罪行條例》處理及跟進。

警方於2014年至2015年8月期間採取了多次特別行動打擊中介公司不法行為，合共拘捕了91人。在9月，警方針對非法及以不良手法借貸的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展開代號“主軸”的行動，拘捕超過130人。

這些數據都顯示警方打擊財務中介公司不法行為的執法行動已取得進一步的成果，政府會繼續嚴正處理任何違反相關條例的情況。

我們正與警方就其執法經驗緊密溝通。在未來數個月，我們會與警方針對就所有近期的執法行動作出更仔細的分析，以充分掌握警方執法時遇到的困難。同時，我們亦會參考議員和關注團體提出的建議。因應屆時的分析結果，我們不排除會考慮檢討《條例》的有關條文，以便更有效打擊財務中介公司的不法行為。我們可以透過財經事務委員會跟進討論有關事項。

就質詢的第(三)部分，投資者教育中心(“中心”)、消費者委員會及警方一直以不同途徑提醒市民借貸時需注意的事項，提高市民對財務公司及中介人等的欺詐手法的警覺性，並提醒市民應仔細了解借貸或財務合約的費用條款。自今年年中開始，已從各方面提升有關的工作。

借貸及債務管理一直是中心的重要教育範疇。中心已於2015年6月開始推出一系列以借貸為主題的教育活動，提醒市民申請貸款時應注意的事項及風險。

中心亦聯同社福機構，加強在社區的理債教育，例如中心與香港明愛合作，於今年9月和10月舉辦了兩場研討會，內容涵蓋借貸風險、利息計算、貸款產品和個人信貸報告等債務管理知識。

此外，中心於今年10月印製了關於借貸及物業貸款陷阱的海報，並透過香港房屋委員會，將海報分期張貼於房屋署管理或有關租住公屋及出售公屋及居屋樓宇範圍內。中心亦會繼續透過大眾傳媒和中心的電子通訊，加強有關借貸的教育資訊。

麥美娟議員：主席，自提出這項質詢後，我至今所接獲的投訴個案已累積至接近160宗，而涉款金額亦已增至1億5,000多萬元。由此可見，情況越來越嚴重。

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警方已展開一項代號“主軸”的行動，我首先感謝警方重視這問題，並採取有效率的執法行動，但無奈地，我從最近一、兩個星期接獲的個案留意到，經警方完成執法並作出拘捕行動的公司似乎死灰復燃，以借殼模式利用一個新公司名稱繼續進行欺詐活動。

其實，最重要是從源頭作出監管，藉法例規定來監管不良中介公司，以免市民繼續受騙。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不排除會考慮檢討《條例》的有關條文”，並會透過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事實上，這項目已放在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但不知道要到何時才輪到討論該項目。我希望局長可以主動提出一個確實日期，讓我們可以早日進行討論。

此外，因應我在主體質詢提到應加強規管放債人，並特別提到申請人應符合最低註冊資本要求等，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從專業角度來看，上述監管手段不適用於放債人。但是，針對加強規管放債人，我在主體質除了提到最低註冊資本要求的規定外，亦提及申請人須有良好的經營和財務紀錄、持牌人須遵守操守準則、設立從業員註冊制度，以及制訂實務守則等建議。局長這答覆是否意味除了最低註冊資本要求外，其他建議都適用，而政府可以從這些方面檢討法例，以加強對放債人的規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麥議員的補充質詢。我首先想指出，局方十分重視這事情，並一直與警方保持密切溝通。正如我剛才提到，局方從警方執法時遇到的困難了解全盤問題後，會考慮如何作出跟進，包括是否有需要修改法例等。

對於不法分子無所不用其極的欺詐行為，我們是相當清楚的，所以除了在執法方面有需要作出跟進外，還要考慮採取不同方法，杜絕死灰復燃。我們現時採取的執法行動只是一個開始，局方會與警方繼續努力打擊這些不良或違法的行為。

至於麥議員問及如何作出跟進，例如修訂法例時應考慮甚麼因素等，我們會就着關注團體和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全盤考慮不同建議，以作跟進。我樂意在適當時候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這議程，並向各位議員交代相關情況。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們今天最低限度看到局長承諾會考慮修訂《條例》內過時的條文，以堵塞種種漏洞。其實，我們討論這個問題已有一段很長時間。

《條例》本身的內容粗疏，亦缺乏一個有實權的監管機構規管財務公司的經營方式。就此，我希望局長對本會承諾：第一，盡快把修訂或改革《條例》的建議提交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第二，修訂內容應包括成立一個獨立監管機構，以規管財務公司的運作；第三，很多人認為這些財務公司背後的資金來自洗黑錢活動，局方應關注這問題，因此在改革《條例》一事上，也應該包含規管洗黑錢這元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希望議員明白，政府高度重視這個問題，並會嚴肅處理。在現階段，局方正與警方進行商討，並總結有關經驗，然後會考慮可循哪個方向對《條例》的條文作出修訂。雖然我在這刻未必能夠具體地指出哪些方面需要作出修訂，又或改革方向為何，但我們會研究和樂意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將相關議項提上財經事務委員會，以便向公眾交代。

陳健波議員：主席，這些中介公司的不良經營手法實在遺害至大。我亦曾與一些受害人會面，了解到他們所受的影響有多深遠。

政府過去一直拒絕檢討《條例》，正如郭榮鏗議員所說，局長現時承諾會參考議員及關注團體的意見對《條例》作出檢討，我認為是一大進步。但是，為確保政府能夠真正做工夫，我希望局長交出時間表，例如可否在3個月或6個月內，向本會提交初步研究結果或方向性文件？我希望局長能夠交出這個時間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議員，我們定會盡早向各位議員作出交代。

陳健波議員：我的問題是可否提出時間表，究竟是3個月還是6個月？

主席：局長，可否提出一個具體的時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實在無法在這刻提出一個具體時間，但我樂意跟大家保持溝通，無論是在議會內外，局方均歡迎各位議員跟我們進行詳細討論。

何俊仁議員：主席，近兩、三年來，因財務公司或中介人誤導或詐騙的投訴個案及受害人數不斷上升，涉及的金額亦不斷增加，大家已關注到問題的嚴重性。但是，局長今天仍然只給我們一個很“遠”的答案，我相信不單公眾覺得失望，受害人亦會感得非常憤怒。今天，局方仍未能就正式檢討或修訂法例的工作提出具體時間表。

關於局方今天提供的數字，例如在2014年至2015年8月期間採取了多少次行動、拘捕了若干人等，局長可否具體地告訴本會，在9月拘捕的130人當中，究竟向多少人提出檢控？有多少人被定罪？有多少放債人被除牌？當局是否知道，即使放債人被定罪或除牌，作用亦不大，因為該等機構一般會持有多個牌照？所以，我亦順帶一問，當局看到這些數字後，會否更掌握執法方面的困難，並為此考慮成立專責小組，在修例之前針對性地研究犯案特徵，以遏止這類詐騙案？

主席：何議員，你最少提出了半打問題。

何俊仁議員：主席，這些問題是相關的。

主席：局長，可否就相關數字和跟進行動作回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何議員對這問題的關心程度，與我不相伯仲。我再重申，我會非常嚴肅地處理這事情。

關於檢控數字或跟進情況等方面，我手邊沒有這些資料，因為有些案件尚在處理之中。但是，因應公眾和議員對這問題的關注，局方已積極與警方在執法方面保持良好溝通。

在今年8月1日，警方已更改相關指引，把牽涉中介人不良行為的投訴交由刑事調查單位跟進調查，而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是打擊非法放債及收數活動的領頭部門。

我們會繼續與警方保持合作，除了希望在執法方面能夠加大力度外，同時亦更要了解在整個執法過程中，包括起訴和舉證方面，所遇到的問題，以便局方在研究修例時一併思考修訂的方向。

關於工作時間表，恕我難以在此承諾將建議提交立法會的確實日期，但我們會盡快行事，希望盡可能在明年第一季將此議項提交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剛才在補充質詢具體問及會否設立一個專責小組研究這類罪案，但局長卻回答說會進行刑事調查，這答案真有點嚇人，有誰不知道這類案件屬於犯刑事罪行呢？我的問題是，在刑事調查單位內有否專責小組，負責研究這類特別罪行？

主席：局長，是否設有專責小組負責相關工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着這問題，局方與警方已有機制進行溝通研究的工作。

郭偉強議員：主席，警方近期的大規模執法行動，確實懲治了一些不良和非法的放債人及中介人，但始終預防勝於治療，所以剛才多位同事一致同意有需要盡快修例。

我研究過一些個案，受害人普遍認為現時坊間所提供的債務輔導服務有限，以致市民遇上債務問題時，因未能掌握充足資訊而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跌入債務陷阱。我的問題是，當局會否加強支援提供中立理債服務的志願機構，不論是在資源或宣傳上，讓這些機構可以加強服務，為更多市民提供相關資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提到，投資者教育中心會提升有關的工作，我亦知道社區上很多志願團體會提供這類服務。局方樂意與這些團體保持溝通，藉此了解政府可以如何協助它們，令工作更順暢，從而幫助市民解決債務重組各方面的問題。

主席：郭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郭偉強議員：我剛才特別提到資源和宣傳兩方面；局方會否在資源上主動提供協助？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方樂意跟進，並與相關團體探討可以在哪些方面幫助它們的工作。

單仲偕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歡迎溝通，但當我去信邀約與局長討論這事情時，他卻拒絕了我，這算是“歡迎溝通”嗎？局長，你從“象牙塔”跳進官僚體系，現時你當了官，其實做的是政治工作。我不知道你有否聽過一些苦主親身講述事發經過，如果你有，你應該會有完全不同的感覺，你會更“有血有肉”地答覆這項質詢……

主席：單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警方在“主軸”行動中拘捕了若干人士，那麼《條例》有否任何賦權規定，以致在涉事人被拘捕後，其相關公司或其作為董事的所有關聯公司均須立即停牌，直至案件處理完畢？當局必須有一些撒手鐗，才能把問題處理好；如果沒有，即表示《條例》力度不夠，有需要作出修訂。我的問題是，《條例》可否令相關公司在涉事人被警方拘捕後須立即停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這些公司提出續牌申請時，警方也會就着其情況……

(單仲偕議員站起來)

單仲偕議員：中介公司在續牌前可否被停牌？

主席：請局長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按現行機制，如果符合公眾利益，當局可以撤銷放債人的牌照。就現時的情況，不良中介人的經營手法往往涉及欺詐等問題，我們有需要先處理每宗個案牽涉的刑事成分，然後再就着公眾利益及是否有理由信納它們……

(單仲偕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單議員，請不要不停打斷局長回答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們已加強執法，目的是打擊這些不良中介公司和搜集罪證，以便進一步完善相關工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差不多24分鐘。第五項質詢。

汲水門大橋緊急封閉事件

5. 譚耀宗議員：主席，上月23日晚上，連接馬灣和大嶼山青洲仔半島的汲水門大橋遭到船隻碰撞後，大橋的防震裝置響起警號。汲水門大橋及青馬大橋因此全線封閉，以便工程人員進行檢查。期間車輛無法進出大嶼山，而港鐵機場快綫和東涌綫的列車服務亦需暫停。往來大嶼山的陸路交通癱瘓近兩小時，機場及大嶼山頓變孤島，有近萬名旅客滯留機場快綫各站。有市民批評運輸署在該宗事故發生後未能及時應變，信息發放亦混亂。他們擔心一旦在外遊高峰期再次發生同類事件時，公眾會受到更大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運輸署轄下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負責全日24小時監察和處理交通及公共運輸事故，當局有否檢討該中心在上述意外發生後有沒有迅速向市民就該事故發放準確的信息(包括臨時交通安排)，以及會如何改善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臨時替代交通服務的安排；該中心發放信息的機制的詳情，以及為何該機制在上述事故中未能發揮效用；及
- (二) 鑑於現時興建中的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將會是連接機場和大嶼山以外地區的第二條幹道，當局有何措施確保該連接路能如期於2018年落成；有甚麼因素會影響完工日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譚耀宗議員的主體質詢，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運輸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協調中心”)每天24小時監察交通情況，主要負責聯絡和協調各政府部門，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和相關機構處理交通事故，並向公眾發放事故的最新交通安排。

今年10月23日汲水門大橋遭到船隻碰撞事故發生當晚，協調中心未有即時向公眾發放封橋的消息。據我向運輸署了解，協調中心當時先行聯絡了各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和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以盡快作出適當的善後安排，包括調整服務、疏導乘客旅客，並且不再開出停於總站的機場巴士以免加劇路面擠塞等。

事後檢討，運輸署認同可早一些通知市民有關封橋及應急交通的安排。將來若發生類似的大型事故，協調中心會同步通知公眾有關封路的消息，並且與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及機管局聯繫協調。在通知公眾的時候會同時讓他們知道政府已經啟動應變計劃，包括安排緊急渡輪以提供有限度服務，以及提醒他們考慮調整行程和留意進一步的消息發放。為改善發放資訊渠道，運輸署正構思一個專門發放特別交通消息的手機應用程式，讓市民可以直接及即時掌握最新情況。

至於事故當晚提供緊急替代交通服務方面，運輸署曾經按照既定的交通緊急應變計劃採取行動。一方面要求愉景灣渡輪服務營辦商加密來回中環及愉景灣渡輪服務的班次，共接載了約4 500人次，以及要求往返愉景灣及機場／東涌的接駁巴士加強服務。另一方面，運輸署亦有根據與港九電船拖輪商會(“電船商會”)簽訂的緊急渡輪服務協議，要求商會按協議要求於兩小時內安排第一艘船接載乘客。電船商

會其後確認可以於10時及10時30分，最少提供4班(即每次兩班)往來荃灣西碼頭及東涌發展碼頭的緊急渡輪服務，合共運力為約700人。不過，由於青嶼幹線已於晚上約9時40分重開，因此最終無需使用緊急渡輪服務，而協調中心亦沒有公布相關服務安排。

協調中心當晚是在確定了愉景灣渡輪服務班次加密的程度和接駁巴士已經作好準備加強服務後，才向公眾發放有關信息。同樣地，協調中心亦打算在確定了電船商會提供服務的詳情後才向公眾發放有關信息。當時這樣做是想避免，在整套服務還沒準備好前市民收到不齊全的信息，可能會產生的問題，例如，知道有緊急渡輪服務和碼頭地點但不知道服務提供的時間和班次的頻密程度，又或者只知道有緊急渡輪服務，但不知道如何接駁到大嶼山的各地點。事後回看，盡早發放信息及持續更新，對心情焦急的市民來說，整體上會較為可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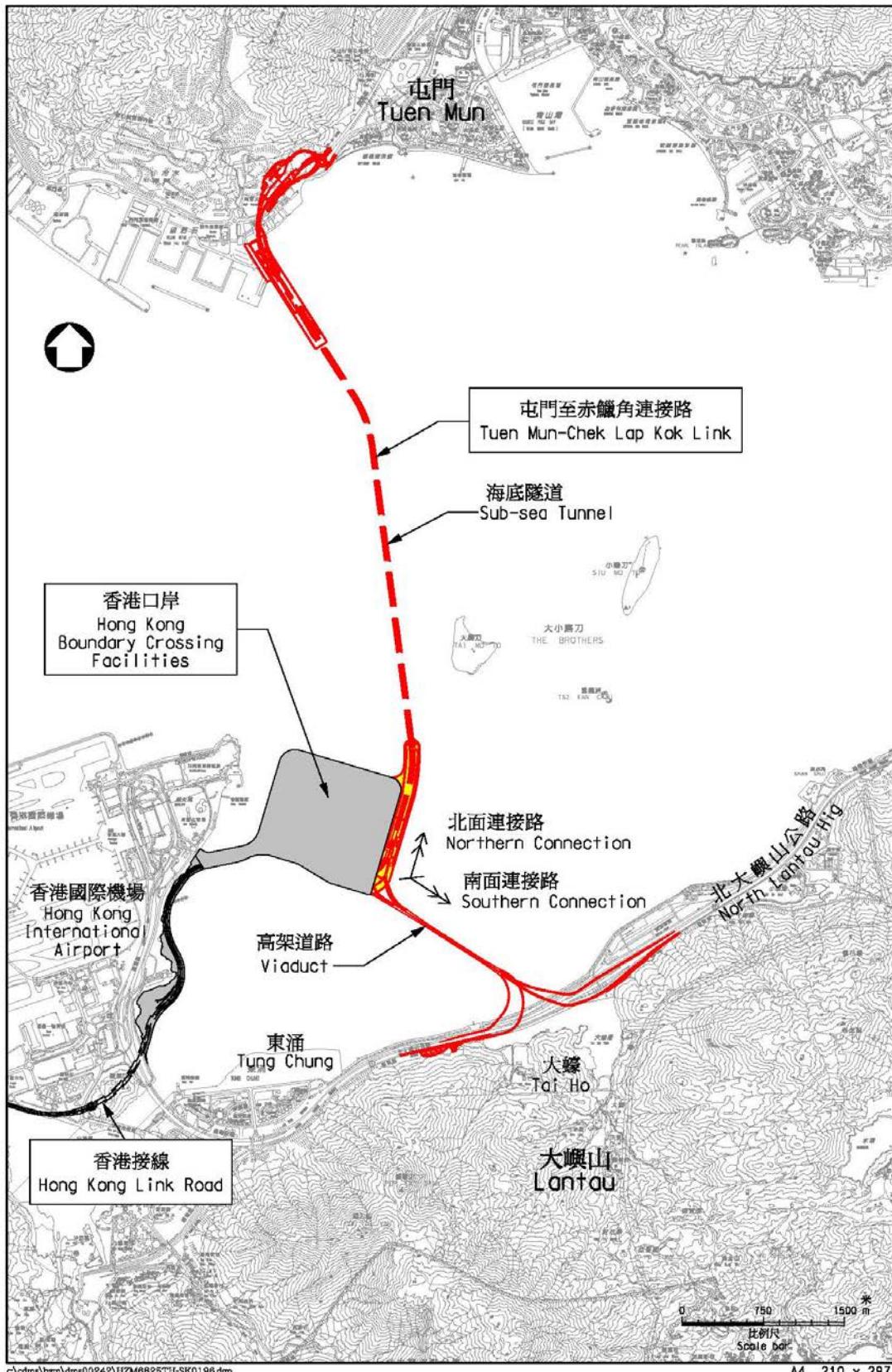
為全面檢討有關事故的應變方案及研究如何預防日後發生同類事件，我在10月29日主持了一個跨部門會議。會議上就4方面作初步結論和跟進。

第一是“應變”，我們會調整警報系統，讓關鍵部門及機構包括海事處、運輸署、路政署、機管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等同步知悉事故，並且明白大橋啟動了警報系統，有必要全面封橋以作緊急檢查。第二是“溝通”，讓市民可以更快及更全面地掌握緊急事故及應變安排，運輸署及機管局會盡快設立一站式發放資訊的平台。

第三是加強“管制”，防止外物碰撞大橋而產生安全風險。目前，青嶼幹線及機場鐵路是唯一連接大嶼山與香港其他地區的陸路交通。一旦陸路交通中斷，有關的應變措施是有相當的局限性，例如，海上渡輪的運力和速度均不能夠與陸路交通相提並論。因此，最重要是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因應今次事故，海事處會爭取資源，加強對大橋高度限制區的海上巡邏。

最後是提升大嶼山和機場島的“對外連接”交通。現時正在興建的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請見附圖)在落成通車後，能夠提供另一條連接大嶼山包括機場與市區的通道。此項目全長約9公里。南面連接路的完工時間與港珠澳大橋主橋的完工時間互相銜接，而北面連接路則以2018年為目標推進。由於工程龐大而且複雜，並且涉及海底隧道鑽挖，因此，在進行當中難免會遇到各種挑戰和風險。路政署會緊密監察工程進度，以克服有關的技術困難。

附圖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從電視上看到，在大橋警報系統啟動後，當局用一輛吊臂車載着數個人用電筒進行檢查。局長在10月29日主持跨部門會議，在會上有沒有討論這檢查方法？會不會有新科技可以替代上述的做法？因為這檢查方法一定要花很長時間，有沒有其他辦法可以更快地檢視大橋有沒有受到影響？

此外，局長表示，海事處會爭取資源，加強海上巡邏，但有人問我可否在橋上安裝一些設備，如有船隻的高度超過大橋高度限制，便會即時發出警報。我相信這問題都可以透過採用現代科技解決，不知當局有沒有作出考慮？此外，海天客運碼頭現時是一個封閉式的碼頭，如果遇到這類情況，是不是可以臨時開放？局方有沒有在有關的會議上作出考慮？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剛才譚議員提到3點，其實，10月29日的跨部門會議都曾談及這3點。關於大橋的檢查工作，如果出現10月23日當晚的紅色警報，顯示大橋遭到船隻碰撞或光纖受到破壞，有關部門，包括路政署，需要細心了解究竟發生甚麼問題，因為如果發生比較嚴重的問題，會對安全，包括鐵路安全，構成影響。

我們已責成路政署因應這次經驗，研究有沒有更快速的方法進行檢查。就這次事件，路政署很細心地動用吊船來檢查大橋每一部分。

第二點，關於海事處的海上巡邏，雖然我的主體答覆提及會爭取資源，但因應所發生的事故，海事處已抽調資源，增加海上巡邏船隻，由過去的1艘增至現時的3艘。當然，長遠來說，一定要增加資源以應付有關工作。

譚議員亦問及，將來可否在航道上安裝一些探測警報系統，預早通知相關人士，船隻的高度可能超過大橋高度限制。其實，海事處現已安排一間顧問公司研究可否在青馬大橋航道，即馬灣航道，設置一些預報系統，特別針對一些大型船隻，如遠洋船。顧問公司現正進行有關研究。海事處會請顧問公司可否一併考慮在汲水門大橋作出類似安排。不過……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局長，請稍停。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囚犯原理實驗場，人數不足。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局長，請繼續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繼續發言。我剛才提到，海事處已委聘顧問，研究在青馬大橋航道(即馬灣航道)設置預報系統，讓大船行走青馬大橋航道時更為安全。這涉及在航道南北兩端較遠位置安裝有關設備。我們亦會藉此機會，請顧問研究能否在汲水門大橋安裝類似的預警探測系統。不過，初步估計難度頗高，因為汲水門大橋北面的高度限制區的界線與汲水門大橋之間的距離很短，只有450米，船隻只需兩分鐘便到達大橋底下，因而未必有足夠時間剎停。無論如何，我們也會藉此機會審視有關情況。目前主要靠海上巡邏船確保船隻符合要求，才獲准經過汲水門大橋。

最後，海天客運碼頭目前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禁區內，碼頭的作用是為往來香港和珠三角地區的中轉旅客提供便捷的空海聯運快船服務。如果真的因緊急事故而需要啟動應變計劃，海天客運碼頭可以透過非禁區化的程序，臨時用以提供本地渡輪服務，作為前往市區的渡輪碼頭。

姚思榮議員：主席，事件暴露當局的應變措施不足，為免重蹈覆轍，政府有否進行研究，包括統計在不同時段內，每小時由市區前往機場的人數，並根據所得數據，配對現時可調動的海上交通工具及機場附近的碼頭，從而確定如再發生封橋事件，這些措施是否足以應付人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並沒有姚議員剛才提及的分時段數字，我們會看看機管局有否這方面的數字。無論如何，目前機場旅客的數字甚高，如果真的發生封橋事件，而且封橋時間較長，肯定會對機場和航班的運作構成影響。為此，目前機管局或運輸署訂有應急計劃，

針對如何處理往來市區和大嶼山(包括機場島)的陸路交通，即現時的青嶼幹線，中斷時的情況。現時，唯一方法是海上緊急渡輪的安排，但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海上緊急交通服務在運力或速度方面均未能與陸上交通相比。從應變角度而言，最重要的是防止這類事情再次發生。所以，我剛才表示，我們必須盡快完成第二條進入大嶼山的通道，即剛才提及的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

易志明議員：對於譚耀宗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局長已回答部分問題。我知道海事處正就船隻高度檢測的預警系統進行初步研究。有關研究不單針對本地船隻，也針對遠洋輪船。由於遠洋輪船越來越大，它們是否來港，視乎能否通過青馬大橋而定。我們最近曾與相關部門進行討論，希望能夠盡快落實預警系統，因為這影響到這些遠洋輪船會否選擇來港，而有關決定對香港的港口及整體貨運造成影響。我希望局長作出跟進，並盡快提出實質時間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局方也非常着緊，正如易志明議員所說，這牽涉到遠洋船隻經過青馬大橋時是否安全。目前，當遠洋船隻進入香港海域，已有導航員提供服務，但我們希望透過海事處進行的顧問研究，裝置更多雷射探測的警報系統，以提高安全。

陳偉業議員：主席，關於撞橋意外，90年代曾發生船隻撞向青衣南橋的意外，這次是撞向汲水門大橋。多年來，不少航運人士建議，政府應改變船隻航道，特別是遠洋船隻和從南中國進入香港的其他船隻的航道，其實它們無須經過汲水門大橋、青馬大橋或藍巴勒海峽，可由大嶼山南直接進入青衣或葵涌一帶。

政府會否作出全面考慮和研究，這亦是為了保育緣故。如果船隻經過屯門南面，可能更有效保障海豚的生命，亦能解決噪音污染和空氣污染問題，減低對屯門、荃灣和葵青區居民的騷擾。政府會否考慮研究改變船隻航道，以保障市民健康和生命安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目前香港的海上航道交通的確十分繁忙。我亦明白陳議員的意思，即能否透過航道管理上的調整，第一，改善交通安全，第二，有更佳保育效果。我們會請海事處研究一下。

10月23日當晚，該艘由拖船拖行的躉船經過汲水門大橋。其實，在一直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下，不應該發生那種意外，因為本地船隻很清楚知道汲水門大橋的高度限制是41米。如果船身較高，便應選擇經過青馬航道，儘管青馬航道遠洋船隻較多。

麥美娟議員：主席，意外就是意料之外，我們不知道……正如局長剛才所說，船隻正常不會行駛該航道，但實際上有船隻在該航道行駛，而且撞向大橋。發生了這宗意外……我想市民現時最擔憂的是，一旦發生類似的意外，有何應變措施？很抱歉，雖然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已經舉行會議，也有一些應變措施，但我們認為他的答覆並不具體。

局方會否承諾，一旦要封橋，局方會在多少時間內派出船隻，或在多少時間內通知市民有關的交通安排？局方會否制訂這些應變指標，讓市民安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日後如發生這類事故——當然我們不希望發生這類事故，並會盡量防範——但如果很不幸真的再次發生類似事故，我們會第一時間採取同步措施。一方面，運輸署會與有關公共服務機構進行協調，以及與電船商會聯繫；另一方面，我們會同步通知市民將會封橋，並告訴市民已經啟動應變計劃，以及應變計劃大致如何。

具體上，電船商會會安排緊急渡輪服務，但肯定無可避免地有時間上的差距。根據合約，商會不會預留空置船隻，待發生事故時使用，只是在發生事故後，才會抽調一些船隻，因此需要時間作出安排。現時協議訂明，第一班船在發生事故後兩小時內可以啟動，我們會審視有沒有作出調整的空間。

無論如何，正如我較早前答覆其他議員的質詢時所說，如果陸上交通(即青嶼幹線)中斷，臨時海上渡輪交通安排的運力，實在無法應付正常陸路交通需求。所以，興建第二條通道有迫切需要。

田北辰議員：主席，我想跟進3項事情。局長剛才表示，船隻進入汲水門大橋北面的高度限制區的界線後，只需兩分鐘便會撞向大橋。我懷疑這個數字，局長是指普通船隻的速度，還是當日那艘躉船？大家

都知道，躉船的航行速度很緩慢，如果當日那艘躉船進入水域至撞向汲水門大橋需時超過兩分鐘，為甚麼當時的巡邏船或巡邏艇沒有駛到該處，阻撓躉船撞橋？這是第一項。

第二，剛才有其他同事提過……

主席：田議員，這項質詢的時限快到了，請提出一項補充質詢讓局長回答。

田北辰議員：一項補充質詢？很簡單，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3年後通車，如果再次發生意外，所有車輛均會駕經屯門到大嶼山，這樣交通會非常擠塞，而且西鐵的載客量也會飽和。

我們現在一直提出興建第五條跨海鐵路，由屯門開出，經大嶼山、欣澳或交椅洲前往市區。局長也知道，這條跨海鐵路將來非常重要，可解決大嶼山目前只有一條陸路通道的問題。就這個方案，局長有否具體時間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目前前往大嶼山(包括機場島)只有一條陸上通道，便是青嶼幹線。在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建成後，便會有第二條連接路。我們當然不會因為增加一條連接路而鬆懈下來，我們仍會確保不會再次發生類似10月23日當晚的撞船事故。

長遠而言，因應大嶼山的發展，包括中部水域填海計劃或“東大嶼都會”發展計劃，如果這些計劃真的成為實際規劃的基礎，我們便要考慮相關的公共交通配套，可能包括鐵路的配套。我們在處理整個大型發展計劃時會一併作出考慮。

田北辰議員：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田議員，你的擴音器不要放在嘴巴旁，否則大家會聽得很辛苦。

田北辰議員：對不起，主席，你說得對。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這項質詢的時限已經到了，請簡短重複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

田北辰議員：是的。很簡單，局長表示，假如將來在交椅洲填海發展，當局便要研究交通配套問題。我的補充質詢是，大嶼山目前只有一條鐵路，長遠來說並不足夠。局方甚麼時候會興建第二條鐵路？有沒有時間表？交椅洲和大嶼山都需要第二條鐵路，局長是否不同意？

主席：田議員，請坐下。局長，可否提供興建第二條鐵路的時間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的答案是一樣的，如果真的考慮興建第二條鐵路，便需要配合大嶼山將來的整體發展，包括東大嶼山的發展。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推廣“一國兩制”理念

6. 黃定光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香港近期出現一股激進勢力，散播鼓吹香港獨立的言論，以及發動反水貨客的示威活動。該等言行撕裂香港社會、加深內地與香港兩地民眾之間的矛盾，亦令中央擔憂香港的前景。他們又認為，《基本法》頒布至今已25年，但政府過往推廣《基本法》中“一國兩制”理念的工作，過度強調港人在兩制下的權利而忽視他們在一國下的義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檢討過去推廣《基本法》的工作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有否研究香港近期出現激進勢力的原因，以及該股勢力對青年人的影響；
- (二) 鑒於有意見認為市民對《基本法》的內容及其起草過程認識不足，當局有何方法加深市民(特別是青年人)在這方面

的認識，包括認識到“一國兩制”理念中“一國”和“兩制”同樣重要；及

(三) 鑾於行政長官於上月表示，“香港社會各界，尤其是從政人士和青少年，無論在國家或個人事業層面，都很有必要從多角度全面了解國家的發展”，而政府亦願意促進香港各界人士與中央及內地各省市的交往，政府計劃如何促進有關的交往，以加強香港各界人士對祖國的認識？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那些“激進”議員現時不在席，請點算法定人數，傳召“激進”議員歸隊。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有關黃議員的質詢，經諮詢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後，現回覆如下：

(一)及(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文件，是國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規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制定，目的是規定香港特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即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實施。

《基本法》於1990年4月4日頒布，於1997年7月1日正式實施。一直以來，特區政府積極透過不同的途徑和方式，以深入淺出的手法進行《基本法》的推廣及教育工作。特區政府於1998年1月成立了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並由政府官員與非官方成員組成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就推廣《基本法》的整體策略和主要範疇的計劃提供指導，並協調政府部門跟社會上不同持份者和民間組織所進行的《基本法》推廣工作。

督導委員會下設5個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工作小組、教師及學生工作小組、公務員工作小組、工商專業界工作小組及海外人士工作小組，分別就這5個特定界別，討論並提出具體建議。

此外，特區政府亦進行以普羅大眾為對象的全港性宣傳推廣，包括利用電子媒介的宣傳，例如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互聯網及流動應用程式，以及展覽活動（例如商場巡迴展覽及流動資源中心），亦有與民間組織合作舉辦的各項大型活動（例如研討會、講座和辯論比賽）。

特區政府會以合宜的方式，評估市民對《基本法》的認知和不同形式的推廣活動的效益。舉例而言，我們會記錄《基本法》網址的瀏覽人數及流動應用程式下載人數。至於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如巡迴展覽及流動資源中心，我們會記錄公眾參與率和反應。我們亦會收集教師及學生對流動資源中心到訪校園進行宣傳的回應，以及檢視有關活動報告。同時，我們亦會派員到場實地觀察和檢視活動，以及撰寫報告，以評估透過“《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舉辦的各項社區活動的成效。特區政府相信透過不同途徑和不同類型的推廣活動，市民對《基本法》已有一定認識。

2015年是《基本法》頒布25周年，特區政府除了繼續以生活題材讓普羅市民了解《基本法》的主要內容外，也舉辦了大型活動，包括研討會和主題展覽等，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深入的理解。

此外，個別政策局／部門亦針對其服務對象舉辦活動：例如教育局為高小及初中學生製作《基本法》視像教材套和

舉辦全港校際問答比賽；公務員事務局舉辦《基本法》專題講座；工業貿易署舉辦《基本法》專題研討會及紀念品設計比賽；以及政府新聞處拍攝《基本法》宣傳短片等。

民政事務局轄下公民教育委員會的“2015-16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及“2015-16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以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均鼓勵團體在地區層面舉辦不同的活動紀念《基本法》頒布25周年。教育局亦通過“優質教育基金”及“高等教育院校《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資助教育團體及高等院校進行推廣《基本法》的活動。

至於黃議員在質詢中所提及的“激進勢力”，我想強調兩點。第一，香港是法治之地，任何人士不論年齡或背景，都必須守法及合法地表達意見。事實上，《基本法》第三章有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內，第四十二條清楚列明“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第二，香港市民大都崇尚理性溝通、多元包容，不願意見到香港出現激進行為。

(三) 根據教育局提供的資料，當局一直致力舉辦配合學生學習的內地交流活動，並繼續採用多元化策略，增加每年資助學生到內地交流的名額，以及籌辦不同主題和參訪省市的學生內地交流計劃，讓更多中、小學生透過親身體驗，加深認識國家歷史、文化、經濟、科技和建設等多方面的發展。

根據民政事務局提供的資料，民政事務局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多年來一直資助社區團體和非政府組織舉辦青年人往內地的交流活動。民政事務局和青年事務委員會自2014年起推出了“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資助社區團體為青年人舉辦內地實習項目，協助青年人親身體驗內地職場實況，加深對內地就業市場及發展機會的認識，並藉此累積工作經驗、增強就業優勢和競爭力。

民政事務局舉辦的“香港青年服務團”計劃，提供機會讓香港青年人到內地貧困地區進行6個月或以上的義工服務。該局在今年開展了一項新的“粵港青年志願服務合作計劃”，

安排粵港兩地的大專生在暑假期間到廣東省內4個城市的鄉鎮聯合進行志願服務，從而加深兩地青年的認識和交流。

主席，特區政府會繼續透過不同方式和途徑去推廣《基本法》。我們亦非常願意聆聽議員對此項工作的意見和建議。

黃定光議員：主席，雖然政府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有多個部門安排香港的青年人參與內地的交流活動，但我覺得欠缺系統性，而且時間很短。

民建聯早前曾經提出，在廣東建立一個讓香港青年認識國情的培訓基地。特區政府會否就民建聯的建議，積極向內地政府爭取，讓香港的青年人往內地交流，令活動更具規模和更完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有關黃定光議員提及的建議，我未有機會細看具體細節，可能有關當局的同事尚未收到該建議。

當然，在粵港合作或香港與內地的雙邊關係上，我的政策局擔當統協的角色，我非常願意就黃議員剛才提及的建議，跟其他政策局的同事共同跟進和研究。

我認為在具體研究時，最重要的是要知道這個所謂培訓項目的性質和內容、想吸引哪個年齡組羣的青年人，以及整個項目的時間長度，因為有時可能需要配合青年人的上學時間等。在這方面，待我剛才提及的數項具體細節比較成熟時，我和相關政策局的同事將非常樂意在我們和廣東省政府之間建立的合作機制下，作出適當的跟進。

廖長江議員：主席，有關《基本法》的推廣，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我們亦會派員到場實地觀察和檢視活動，以及撰寫報告，以評估透過‘《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舉辦的各項社區活動的成效”。我想了解一下，根據局方的評估，自1997年回歸以來，推廣《基本法》的活動成效如何？我有4個選項：第一，成效顯著；第二，成效還可以；第三，成效一般；及第四，成效不彰。我想請問局長……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們開會的法定人數是由《基本法》規定的，讓我推廣一下，各位議員記得閱讀《基本法》。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廖長江議員，請重複你剛才所提補充質詢的最後部分。

廖長江議員：是的，主席。當然，議員有權要求點算人數，但議員亦有權利和責任向政府提出質詢，我希望同事以後能夠尊重正在提問的議員，不要在中間打斷，待別人問完後才提出要求點算人數。

我想重複我的補充質詢，主席，是關於自1997年以來，推廣《基本法》的活動成效。我想問局方，就我提出的4個選項，他們認為經過評估後，結果是“成效顯著”、“成效還可以”、“成效一般”還是“成效不彰”？我想問局長，他的選項是哪一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廖長江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想如果純粹要我四選一，未必可以妥為評估過往10多年的工作。或許讓我就數方面作出陳述。

在我們舉辦的《基本法》推廣活動中，從參與情況來看，其實成效也不錯。我舉一個例子，在今年4月至5月期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聯同督導委員會舉辦了一個《基本法》頒布25周年展覽，這個展覽涵蓋《基本法》起草和頒布過程等多項資料，以及具歷史價值的相關展品和圖片。在展覽期間，有83 000名市民入場參觀，當中包括69間學校超過5 700名中、小學生。這是其中一個例子。

至於其他大大小小的《基本法》推廣活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相關政策局的同事都會以問卷形式詢問參與者，他們認為參與有關活

動對其認識《基本法》有否幫助。根據收回的統計資料，整體而言，有接近八成參與者認為有關活動對其認識《基本法》有正面幫助。此外，我們亦會委託專業機構不定期進行一些比較籠統的民意調查，看看有多少受訪者認為他們對《基本法》有認識，或有最基本的認識。最新一次調查結果顯示，認為自己“有些少認識”和“有認識”的受訪者約佔八成，而認為自己“完全沒有認識”的受訪者則不足兩成。

雖然如此，我相信我們會繼續加強《基本法》的整個推廣策略，並推廣至更廣泛的層面。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督導委員會，亦會着眼於《基本法》頒布25周年後的推廣工作，務求令策略更具成效。此事正在督導委員會的層面進行研討，相信各相關政策局很快便會有一些推陳出新的推廣方式。

最後，我想指出，《基本法》本身除序言外，包括9章共160條條文，以及3個附件，如果要由頭到尾看一遍，部分朋友可能會感到枯燥。關於過往10多年市民對《基本法》具體條文的認識，據我觀察所得，往往是由一些時事事件引發社會上對某些條文的特別關注，而傳媒報道也特別多，例如10多年前有關《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討論；十一、二年前有關第二十三條的討論；以至過往10年3次政改中，對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和相關條文，以及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討論。這些討論都令市民對《基本法》加深了一定認識。雖然半年前我們的政改方案在議會中不獲通過，但在過往兩年的諮詢期間，根據我們的觀察，市民大眾對《基本法》——特別是中央在政治體制發展中的憲制角色和權力——加深了認識。所以，很多時候，一些時事或事情也可間接幫助市民大眾認識《基本法》。

當然，亦有一些時候，對某些條文的認識，說不定要經歷一些比較痛苦的經驗，廖長江議員剛才也提到這種情況。舉例說，最近市民對《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即有關立法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的條文，已有所認識，相信在座各位(包括我在內)今天早上對此的印象也很深刻，而我相信電視機旁的觀眾對此條文的印象也非常深刻，但這可能是另一種認識《基本法》的途徑。

劉慧卿議員：主席，香港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是特區和中央政府不按其承諾讓香港擁有“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普選已弄得一塌糊塗，中央又不斷干預香港事務，才會出現黃定光議員所說的那些撕裂社會的衝擊行為。如果當局繼續宣傳局長剛才所說的東西，會否真的處理到香港所面對的嚴峻問題？

所以，我的補充質詢是，當局——包括我們的大主席也說過——有否檢討“一國兩制”的執行出現了甚麼嚴重問題，有否告訴中央，它與梁振英集團的政策嚴重撕裂香港社會，引致如此多的衝擊和矛盾？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議會多番回應議員的質詢時所提到，自回歸以來，中央領導人和中央政府以至特區政府，一直也是嚴格按照《基本法》、“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原則，執行落實《基本法》的各項條文。當然，劉議員剛才提及過往的各項施政……由於香港是一個多元社會，不同人士可有不同意見，青年人亦對他們所面對的很多事情有所期望，亦可能在感受上有些怨氣。當然，我們今天討論的焦點是推廣《基本法》，但要解決社會上不同的意見，甚至有時涉及一些爭議或矛盾，最好的方法是針對政策或事件本身，看看甚麼最有利於整體及長遠利益。

舉例而言，根據我過往多年與青年人的接觸，他們比較關注的其中一個問題——我不是說最關注的問題——就是置業問題。大家都知道，特首特別重視房屋問題和土地問題。在這方面，我很高興留意到，民主黨在最近的施政報告諮詢中，表示願意探討改變綠色地帶的用途，以便有更多土地建屋。我覺得這些都是正面的取態。

我相信，如果我們在具體的政策範疇，能夠有一個跨黨派的平台讓大家進行商討，相信對解決社會上一些憂慮或怨氣會有正面和實質的幫助。

劉慧卿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當局有否就中央政府的政策令香港社會撕裂一事進行檢討，而在這個過程中，特區政府做過甚麼來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中央對特區的基本方針政策，已在《基本法》中予以闡明。特區政府最主要做的，就是按照《基本法》的條文落實各種方針政策。正如我剛才所說，這個過程需要有跨黨派的討論，大家求同存異。

以劉議員提及的政改為例，過往我們希望盡量做好這方面的工作。過往3次的政改工作，我們有成功和不成功的時候，大家都汲取了教訓。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希望大家往後以理性討論和多元包容的精神來做好“一國兩制”的事情。

鍾樹根議員：主席，剛才局長答覆廖長江議員時，好像很滿意過往推廣《基本法》的成績。可是，如果他感到這麼滿意的話，可否告知本會，為何近期有那麼多人舉起“龍獅旗”，對殖民地的標式仍然如此留戀？關於有人在奏國歌時喝倒采的現象，現時這種分離的思想鴻溝會否越來越大？剛才局長對推廣《基本法》的工作感到很滿意，那他如何解釋這種現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首先，希望鍾樹根議員留意，我並沒有說對推廣《基本法》的工作感到很滿意，我只是舉了一些例子，那是我們客觀調查得來的數據，跟議員分享而已。我亦提過，視乎新情況或新形勢的需要，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督導委員會將會特別針對《基本法》的進一步推廣，作出一些策略上的新調整。

至於鍾樹根議員剛才提到一些少數人士的行為，我在大約兩個月前曾對傳媒說，以我觀察所得，香港只有極少數人作出這些行為，他們並不代表主流大眾的做法和意見。所以，我個人認為我們要根據形勢作出客觀判斷。

對於這些極少數人的行為會否令大眾有時產生一個印象，以為這種行為或行徑有蔓延的趨勢，這當然值得大家留意，但我們亦要客觀地看事實。如果只涉及極少數人，我們還是要看事實本身。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香港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想法、不同的意見，但最重要的始終是依法辦事。

我亦特別提到在《基本法》第三章，有關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我特地引述了唯一一條，亦是最重要的一條，有關義務的條文，就是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都有遵守香港法律的義務。過往未必有太多人特別重視這條條文，但我覺得此時此刻，《基本法》這項條文顯得更為重要。

主席：這項質詢的時限已經到了。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退還飛機乘客離境稅

7. **蔣麗芸議員**：主席，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的規定，每名12歲或以上的乘客乘搭飛機離港時，均須向經營商(即航空公司)繳付120元飛機乘客離境稅(“離境稅”)，並由經營商將所得稅款付予庫務署署長。該條例訂明，已繳付離境稅的乘客如未有乘搭飛機離港，所繳離境稅款須由經營商退還(“退稅”)。消費者委員會近日公布調查結果，發現有多間航空公司有若干不良經營手法：沒有主動向沒有乘搭飛機離境的乘客退稅、沒有在相關收據上獨立顯示離境稅收費項目、設定申請退稅的時限，以及向申請退稅的乘客收取手續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徵收離境稅的目的和所得稅款的用途；過去3年，庫務署收到的離境稅款總額；
- (二) 有否統計在過去3年，已繳交離境稅但未有離境的乘客人數及所涉稅款總額；當中(i)未有申請退稅的乘客人數及所涉稅款總額，以及(ii)申請退稅並被航空公司徵收手續費的乘客人數及所涉手續費總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檢討上述條例及相關規定，以訂明退稅的安排，包括(i)規定航空公司須主動向沒有乘搭飛機離港的乘客退稅、(ii)規定航空公司不得向該等乘客退稅時收取任何費用，以及(iii)航空公司不遵守該等規定的罰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飛機乘客離境稅(“離境稅”)是政府其中一項收入來源。一如政府其他稅收，有關稅收撥作政府一般收入，用以支付政府各項開支。

民航處在過去3年徵收離境稅的款項如下：

財政年度	離境稅(百萬元)
2012-2013	2,029
2013-2014	2,244
2014-2015	2,347

(二)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條例》”)(第140章)第4條規定，須繳付稅款的乘客如擬乘搭某經營商的飛機離開香港，須向該經營商繳付稅款，而該經營商須收取該等稅款，並根據第7條將稅款付予庫務署署長。《條例》第6條規定，經營商須以民航處處長指明的格式及在處長指明的相關期間內，向處長呈交申報表，列明乘客及飛機離境的詳細資料。經營商亦須按第5條備存恰當紀錄，以記錄登上在他控制下的飛機的乘客及向他繳付的稅款資料以供查閱。《條例》中的“經營商”一般指航空公司。

現時航空公司向乘客售賣機票時已一併收取離境稅。民航處與經營商簽訂協議，並設有機制查核經營商申報有關乘客及飛機離境的資料，以保障政府的稅款收入。在有關機制下，接載離境乘客的航空公司每月會向民航處提交離境稅報表，並將稅款存入指定銀行帳戶。就所有航空公司提交的離境稅報表，民航處會核對是否與航班紀錄吻合，審核離境稅報表的計算是否正確，以及核實航空公司存入銀行帳戶的稅款是否與離境稅報表的銀碼所示相同。此外，民航處亦會抽查航空公司的乘客名單，確保與離境稅報表相符。

此外，《條例》第14(1)條訂明，個別乘客如已就某次離港行程繳稅予經營商，而後來未有乘搭飛機離開香港，所繳稅款須由經營商退還。民航處一直有提醒航空公司，如遇到有關個案，須把離境稅全數退還給該等乘客，以及退還稅款時不可收取任何手續費。目前，民航處沒有備存繳交離境稅後而未有離境乘客的數目。

(三) 有關法例已清晰訂明經營商收取及退還稅款的規定。任何人士如授權或准許須繳付稅款但尚未繳付稅款的乘客登上飛機，或經營商沒有備存恰當的紀錄或呈交列明乘客及飛機離境資料的申報表，均屬違法。

在執行有關規定方面，因應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最近有關航空公司退款的報告及建議，民航處承諾會制訂機制，

要求航空公司向該處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加強監督航空公司有否把稅款退還予相關旅客，也會針對有關公司安排退還稅款時徵收手續費的違規情況加強監察。為此，民航處已經去信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及個別不屬該協會的航空公司，提醒他們有關退還離境稅的法例規定(包括須把離境稅全數退還給乘客，以及不可收取任何手續費)。民航處會一如以往，與相關業界保持聯繫，跟進消委會提出的建議。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8. 張國柱議員：主席，根據政府在2013年9月展開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居於試點地區內身體機能中度缺損而合資格的長者獲派服務券，以供他們憑券使用切合其個人需要的社區照顧服務。服務券每月價值為6,250元，當中包含長者的共同付款。長者須支付的共同付款金額分為5級(視乎長者的住戶收入而定)。為期兩年的第一階段試驗計劃已於今年9月結束。據報，政府打算於明年年中於全港18個區議會分區推行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第一階段試驗計劃內，每季分別有多少名長者(i)獲發服務券、(ii)使用服務券、(iii)持有但沒有使用服務券，以及(iv)退出試驗計劃(在表一列出)；

表一

季度	(i)		(ii)		(iii)		(iv)	
	季內	累計	季內	累計	季內	累計	季內	累計
2013年第四季								
2014年第一季								
2014年第二季								
2014年第三季								
2014年第四季								
2015年第一季								
2015年第二季								
2015年第三季								

- (二) 在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首年及次年使用服務券的長者當中，分別有多少人(i)屬認知障礙症個案及(ii)屬一般個案(在表二列出)；

表二

	(i)	(ii)	總計
首年			
次年			

- (三) 鑑於在試驗計劃下提供的服務分為單一模式(即日間中心(部分時間))及混合模式(即日間中心(部分時間)及家居照顧服務)，對於在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首年及次年內使用該兩種模式的服務的長者而言，(i)他們分別的人數、(ii)他們分別平均使用服務的日數，以及(iii)他們當中分別有多少人中途退出試驗計劃(在表三列出)；

表三

	使用單一模式服務			使用混合模式服務			總計
	(i)	(ii)	(iii)	(i)	(ii)	(iii)	
首年							
次年							

- (四) 第(三)項提及中途退出試驗計劃的長者按退出原因分類的人數為何；
- (五) 鑑於試驗計劃的中期評估報告(“報告”)顯示，長者退出的原因包括服務及額外服務的收費高，而截至2015年4月30日，使用服務券的長者當中有69%只需支付第一級的共同付款金額(即他們來自最低收入家庭，而當中有210人即17%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政府會否考慮取消長者須共同付款及接受經濟審查的安排；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鑑於報告顯示，截至2014年10月10日，退出試驗計劃的184名長者當中，有130名長者退出的原因是“沒有合適的服務組合”(其中109名長者的具體退出原因是“不願接受以中心為本的照顧服務”)，當局有否檢討試驗計劃涵蓋的服務能否符合身體機能中度缺損的長者的需要；在推出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時，會否考慮(i)放寬合資格參加計劃的長者類別，以涵蓋輕度缺損的長者，以及(ii)讓長者可按需要逐項購買服務；若會考慮，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七) 鑑於有認可服務提供者向本人反映，長者對家居清潔、陪診、送膳等一般照顧服務的需求大，但他們受試驗計劃的

規定所限，未能彈性調整專業服務與一般照顧服務的服務時數比例，當局會否考慮，在推行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時，容許服務提供者彈性調整該比例，以配合長者的實際需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八) 鑑於社會福利界普遍認為私營企業所提供的服務質素參差及欠缺監管，因而反對將試驗計劃認可服務提供者的類別擴大至涵蓋私營企業，當局有否計劃在推行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時，把認可服務提供者的類別擴大，以涵蓋私營企業；若有，原因及詳情為何？
- (九) 當局預計何時會公布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最後報告；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詳情，包括時間表及各區的日間服務名額分別為何；及
- (十) 鑑於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及監管一直受到公眾的質疑，當局會否考慮擱置推出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並把有關撥款轉作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之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張國柱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分兩階段推行，第一階段於2013年9月展開，目前仍在推行中。有關過去兩年獲發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服務券”）的長者人數及使用服務券的長者人數資料表列如下：

截至	獲發服務券的人數		使用服務券的人數	持有服務券但未有使用服務的人數	退出試驗計劃的人數	
	人數	累積總人數			人數	累積總人數
2013年12月底	808	808	341	424	43	43
2014年3月底	443	1 251	539	604	65	108
2014年6月底	247	1 498	756	454	180	288
2014年9月底	260	1 758	832	377	261	549

截至 日期	獲發服務券 的人數		使用服務券 的人數	持有服務券 但未有使用 服務的人數	退出試驗 計劃的人數	
	人數	累積 總人數			人數	累積 總人數
2014年 12月底	200	1 958	951	280	178	727
2015年 3月底	134	2 092	972	232	161	888
2015年 6月底	251	2 343	1 049	235	171	1 059
2015年 9月底	307	2 650	1 114	254	223	1 282

- (二)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服務券持有人當中患有認知障礙症的個案數目。
- (三) 2013年9月至2015年6月期間，曾先後在試驗計劃下使用或退出單一模式(日間照顧)或混合模式(日間照顧及家居照顧)服務的長者人數及服務使用量表列如下：

	使用單一模式服務			使用混合模式服務			使用 服務的 長者 總數 ⁽⁷⁾
	長者 人數 ⁽¹⁾	平均每周 使用日間 照顧服務 節數 ⁽²⁾	退出 試驗 計劃 人數 ⁽³⁾	長者 人數 ⁽⁴⁾	平均每周 使用日間 照顧服務 節數及家 居照顧服 務時數 ⁽⁵⁾	退出試 驗計劃 人數 ⁽⁶⁾	
2013年 9月至 2015年 6月	1 051	5.3 節 日 間 照 顧 服 务	304	532	4 節 日 間 照 顧 服 务 及 2 小 時 家 居 照 顧 服 务	162	1 583

註：

- (1) 所有在該段期間曾經使用單一模式服務的長者總人數，包括仍在參加及已經退出試驗計劃的長者。
- (2) 所有在該段期間曾經使用單一模式服務的長者每人每周平均使用日間照顧服務的節數(每節不少於4小時)。

- (3) 所有在該段期間曾經使用單一模式服務並已經退出試驗計劃的長者總人數。
 - (4) 所有在該段期間曾經使用混合模式服務的長者總人數，包括仍在參加及已經退出試驗計劃的長者。
 - (5) 所有在該段期間曾經使用混合模式服務的長者每人每周平均使用日間照顧服務的節數(每節不少於4小時)及家居照顧服務的時數。
 - (6) 所有在該段期間曾經使用混合模式服務並已經退出試驗計劃的長者總人數。
 - (7) 所有在該段期間曾經使用單一模式服務或混合模式服務的長者總人數，包括仍在參加及已經退出試驗計劃的長者。
- (四) 截至2015年9月底，累計有1 282名長者退出試驗計劃。根據社署問卷調查結果，這些長者退出試驗計劃的原因表列如下：

退出試驗計劃原因	累計退出試驗計劃人數 (截至2015年9月底)
將會／已經獲編配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527
沒有合適服務提供者／服務組合	342
已身故	185
已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者	184
其他原因(例如：離港、留院)	44
總數	1 282

- (五) 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的顧問於2010年就加強社區照顧服務進行的研究報告中提出了兩個基本原則：第一，安老服務的責任應由納稅人和服務使用者共同承擔。第二，有負擔能力的人士應支付多些費用，以便公共資源可用於協助最有需要的長者。“能者多付”的原則獲大多數持份者支持。政府在參考有關意見後，訂明參與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長者須共同付款接受服務，而所需繳付的金額會根據其住戶入息而定，5個共同付款金額水平採用層遞式制度，負擔能力較低的使用者可獲較多政府資助。

(六)及(七)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下所涵蓋的服務範疇，與現時由社署資助的其他社區照顧服務相若。社署已委聘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研究中心”）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進行評估；並正參考研究中心提出的中期評估初步結果和建議，以及其他相關意見與考慮，審視試驗計劃可作優化的範疇，以制訂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實施詳情。

- (八) 研究中心根據第一階段試驗計劃中期評估初步結果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要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社會企業、自負盈虧服務提供者及私營機構加入為認可服務提供者，從而增加服務提供者的數目，改善服務質素，讓服務更趨多元化。社署會在參考所有相關考慮和意見後，制訂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實施詳情。
- (九) 研究中心正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中期評估報告作最後整理，待完成後，政府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社署現正擬訂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實施詳情，稍後會就建議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各持份者。
- (十) 政府致力加強監管安老院的機制。現階段首要工作是在現有的法律框架下，探討進一步改善監管安老院的機制，以確保安老院的服務水平。社署會持續推行及擴展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的工作，安排社區人士定期探訪不同類別的安老院舍。與此同時，社署會探討如何加強對院舍管理層及員工的培訓，以提升照顧水平。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院舍券試驗計劃”）的目的正正是讓合資格的長者可以“錢跟人走”的模式自由選擇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或私人營辦的宿位。該些宿位須符合院舍券試驗計劃下要求的水平，而院舍券的金額亦會較現時居住於私營院舍的長者所獲得的平均綜援金額為高。這可提供經濟誘因，令院舍的質素提高。政府已委託安委會研究院舍券的可行性。因應安委會轄下負責跟進院舍券的小組的邀請，協助研究院舍券的顧問團隊現正進一步審視試驗計劃的設計，特別是有關個案管理、質素保證及投訴處理等方面的安排。視乎安委會稍後提交的報告建議，政府已預留8億元，在3年內分期推出合共3 000張院舍券。

規管訪港內地旅行團

9. 李慧琼議員：主席，訪港內地旅客的人數近期呈下降趨勢。在政府和旅遊業人士設法吸引更多旅客訪港之際，近日發生一名訪港內地旅客懷疑因購物問題與人發生爭執而遇襲不治的事件。據報，有內地旅行社派人冒充遊客參加其舉辦的旅行團(俗稱“影子團友”)，而該等人士以游說甚至武力的方式威迫其他團友在港購物，以賺取回佣。由於影子團友表面上與內地旅行社無關，內地當局亦難以規管他們的行為。有旅遊業人士向本人反映，近年的訪港內地低價團和定點購物團產生不少問題。除了屢次發生團友因被迫購物而與導遊發生衝突的事件外，該等旅行團亦對購物點附近的居民造成滋擾，令居民極度不滿。該等情況既破壞香港的好客形象及旅遊業的聲譽，亦打擊內地旅客來港的信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每年接獲多少宗由訪港內地旅行團團友作出的投訴，以及當中分別有多少宗涉及團友被迫購物及在定點購物商鋪購物後發現貨不對辦；
- (二) 會否與國家旅遊局研究措施處理影子團友的問題，包括(i)建議內地參考本港的導遊核證制度，規定內地旅行社在旅行團出發前向內地當局登記領隊資料，以及(ii)將被投訴的訪港內地團團友名單交予內地當局作跟進，並考慮限制他們再次進入香港；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有旅遊業人士反映，內地當局在2013年推出《旅遊法》，以停業和重罰等手段遏止旅遊業的亂象，但該等法規的效用隨着旅遊業的最新經營情況已逐漸減弱，政府會否與內地當局商討，加強力度打擊訪港低價團；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研究以消費者權益的角度，採取措施打擊定點購物團，包括在定點購物商鋪外加派警員或海關人員巡邏，以加強阻嚇作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過去3年，當局每年接獲多少宗有關訪港內地旅行團對本地居民造成滋擾的投訴，以及涉及的滋擾情況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當局有何措施跟進該等投訴；及

- (六) 鑑於市民希望政府盡快成立旅遊業監管局，以加強監管訪港內地旅行團，而政府在2015年施政綱領表示，會爭取於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通過法例以成立該局，草擬相關條例草案的工作目前進展為何；預計何時向本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高度重視上月旅客在港死亡的不幸事件。警方在事後迅速進行調查，並拘捕多名涉案者，調查工作正繼續進行。與此同時，旅遊事務署亦已要求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調查事件有否涉及違反旅議會規條的情況。因應此次事件，特區政府於上星期公布了多項加強規管內地入境旅行團的措施，務求多管齊下，減少由零／負團費和強迫購物而衍生的問題。

就李議員所質詢各項，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3年，旅議會接獲內地入境旅行團旅客的投訴數字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月至9月)
內地入境旅行團旅客投訴個案總數*	341宗 (共398事項)	273宗 (共295事項)	192宗 (共222事項)
投訴事項：			
導遊強迫購物	131	142	89
登記店鋪購物#	182	125	111
其他	85	28	22

註：

* 一宗個案可包含多於1個投訴事項。

包括退款及貨不對辦、品質、售價、保修服務等問題。

- (二) 為打擊近期出現的“影子團友”問題，我們已要求旅議會盡快落實額外規管措施，包括要求香港地接社向旅議會登記接待內地入境旅行團時，如旅行團包含登記店鋪行程，必須事先提供團隊名單(包括領隊姓名)供旅議會抽查。旅議會如在抽查過程中發現有內地旅客的名字於短時間內重複出現於不同旅行團的團隊名單，便有理由懷疑該些旅客是

被安排滲透入旅行團內強迫旅客購物的“影子團友”，旅議會會據此通報內地相關的旅遊部門，以便內地當局作出適當的跟進。此外，旅議會如接獲團友投訴，可協助通知內地有關單位查核身份。

- (三) 特區政府一直與國家旅遊局就監管兩地旅遊市場保持緊密的溝通和聯繫，定期通報香港旅遊業的情況，內地部門亦一直支持我們的監管工作。旅遊事務署及旅議會會將在本港發生的涉嫌違規個案通報國家旅遊局，以便該局對相關的內地組團社進行調查和跟進。因應今次事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聯同旅議會於今天(11月11日)在北京與國家旅遊局舉行會議，商討加強規管兩地旅遊市場的可行措施。
- (四) 我們一向重視保障旅客的消費權益。旅議會有指引規定旅行社及導遊不得以任何形式強迫或誤導旅客購物或強留旅客於登記店鋪內。此外，旅行社在安排團隊旅客前往指定店鋪購物前，必須先向旅議會登記店鋪的資料，而登記店鋪則必須向旅議會作出一些承諾，當中包括履行“入境旅行團(登記店鋪)購物退款保障計劃”(“購物退款保障計劃”)內的要求。按照“購物退款保障計劃”，內地旅客購物後如有不滿，而有關貨品沒有損壞，也沒有因使用而導致的損耗，只要於6個月內憑單據正本辦理退款要求，均可獲全數退款。如登記店鋪違背承諾，旅議會可以按情況懲處相關店鋪，包括撤銷有關店鋪的登記。

另一方面，《商品說明條例》禁止商戶對消費者使用一些常見不良營商手法，包括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香港海關(“海關”)作為主要的執法機關，採取的策略包括合規推廣、執法行動及公眾教育。就旅遊業界而言，海關不時舉行有關條例規定的講座，並與業界及旅議會保持密切聯繫。海關亦一直積極處理市民和旅客有關條例的查詢和投訴，並在市面進行巡查和宣傳。

海關亦會在多個登記店鋪林立的地區，包括紅磡、土瓜灣、尖沙咀、觀塘及九龍灣、大角咀及荔枝角，展開對登記店鋪的巡查行動，打擊店鋪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行為。我們亦要求旅議會加強對內地入境團的突擊巡查，相信有助打擊強迫購物等涉及不良營商手法的問題，保障消費者權益。

除執法外，我們希望能做到預防不良營商行為的發生。為此，海關將會設立關於誠信購物的計劃，邀請有關購物店鋪參加，務求做好市場自律，幫助預防違法行為的發生。

(五) 過去3年，旅遊事務署接獲有關內地旅行團產生滋擾的投訴數字如下：

涉及分區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月至9月)
九龍城	9宗 (交通阻塞)	4宗 (其中3宗有關交通阻塞、1宗有關環境衛生)	4宗 (交通阻塞)
中西區	1宗 (交通阻塞)		
灣仔			1宗 (交通阻塞、環境衛生)
東區		1宗 (交通阻塞)	
油尖旺			1宗 (交通阻塞)
南區	1宗 (交通阻塞)	2宗 (交通阻塞、環境衛生、噪音)	1宗 (交通阻塞、環境衛生)
其他			1宗* (交通阻塞、噪音)
總數	11宗	7宗	8宗

註：

* 有關個案反映一般旅客活動對地區居民的滋擾情況，提及的地區包括邊境地區、東區、九龍城、油尖旺、南區等。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運輸署和香港警察並沒有備存涉及內地旅行團的投訴分項數字。

旅遊事務署會就內地旅行團產生滋擾的投訴與旅遊業界及相關部門保持聯繫。在交通阻塞問題方面，警方及有關部門會因應違例情況，採取執法行動，以改善問題。一直以來，旅遊事務署均與旅議會就各區旅遊景點的交通情況保持緊密聯繫。旅議會不時向其會員發出通告，呼籲各旅行社確保旅遊車前往景點時須遵守交通規例停車，以及因應交通情況調整行程，以避免出現景點附近交通過分擠迫的情況，並應盡量減少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此外，我們亦透過旅議會與業界聯繫，以加強維持現場秩序及協助疏導交通。

就旅遊巴士違例泊車的情況，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全港各區旅遊巴士泊位的供求情況。多年來，在不影響道路安全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前提下，運輸署一直配合旅遊事務署在合適地點(包括旅遊及購物熱點)增設路旁上／落客點和停泊位供旅遊巴士使用，亦透過批出短期租約停車場，供旅遊巴士停泊。政府也會要求發展商在合適的新發展用地提供合適數量的旅遊巴士泊位。

為改善旅遊熱點的旅遊巴停泊設施，運輸署在本年9月底在北角海裕街開設了一個旅遊巴停車收費錶停泊區，共提供約30個泊位。此外，路政署正進行工程，在尖沙咀梳士巴利道的現有旅遊巴上落客處增設3個旅遊巴泊位，預計工程會在本年12月底完成。

至於環境衛生問題，食環署會留意街道環境衛生情況，除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每天提供街道清掃服務外，亦定期清洗街道。如發現經常有旅客聚集街道而影響環境衛生，食環署會向旅行團領隊派發宣傳單張，勸諭旅客不要隨地亂拋垃圾及吐痰，否則會被檢控。同時，食環署亦按情況在合適地點增設廢屑箱及在當眼處張貼告示，以提醒公眾切勿亂拋垃圾。食環署亦不時派員突擊巡查有關的地點，若發現有人士違反潔淨法例，便會採取執法行動。

(六) 特區政府一向十分重視旅遊業的健康發展。有關規管旅遊業運作方面，政府已宣布會成立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處理現時旅議會和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負責的規管及發牌工

作，監管對象包括旅行社、領隊和導遊。過去兩年，政府繼續與業界積極討論有關立法建議的詳細安排及旅議會日後的角色。其間，我們需要因應業界的意見，就早前的建議作出適切的修改，當中的工作需時甚多。我們現正加緊進行成立旅監局及推行旅遊業新規管架構的法例草擬工作，而法例草擬的時間亦較原先預計為長。旅遊事務署會繼續與律政司緊密合作，爭取盡快完成法例草擬工作，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條例草案。

重建前聖約瑟安老院及保育其歷史建築

10. 陳婉嫻議員：主席，位於清水灣道35號的前聖約瑟安老院(“安老院”)擁有近百年的歷史。它的別墅、門樓及宿舍A在2010年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據報，安老院的業主計劃在該等歷史建築旁邊興建住宅及商業設施，而有關的建築圖則已獲當局批准，但由於土地補價問題尚未解決，所以有關地段及其上的歷史建築一直閒置。有居民向本人反映，安老院為九龍東罕有的歷史建築羣，若將其活化為本地歷史文化旅遊景點，可帶動鄰近地段的重新規劃，對該區發展有莫大裨益。此外，他們亦擔心擬議興建的住宅及商業設施會加劇當區交通擠塞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安老院的門樓及宿舍A(“該兩項歷史建築”的保留價值、建築風格有何特色，以及目前的保育狀況；如有，結果為何；過去3年，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有關的政府部門巡查該等建築物的次數及評估其狀況的結果為何；
- (二) 是否知悉，過去3年，安老院業主有否為該兩項歷史建築進行維修工作，以及有否向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申請資助；
- (三) 當局就土地補價事宜與安老院業主的商討詳情，以及擬建樓宇的詳情；
- (四) 有否與安老院業主商討保育及活化該兩項歷史建築；如有，有關方案的詳情；如否，有否計劃與該業主商討有關事宜，包括以換地或增加樓面面積等方式，讓該等歷史建築可獲得原址保留及活化再用；如有計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五) 鑑於有當區居民指出，安老院附近的一段新清水灣道經常交通擠塞，當局有否就擬建樓宇日後帶來的額外交通流量進行評估；如有，有關的數字，以及現時相關路段的交通數據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陳婉嫻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至(四)

位於九龍牛池灣清水灣道35號的前聖約瑟安老院，範圍內有3幢屬私人擁有的二級歷史建築，即別墅、門樓和宿舍A。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早於2003年批准規劃許可於上址作綜合商業及住宅發展，其中一項條件是業主需遞交及執行為這3幢歷史建築擬定的保育計劃。根據最新修訂的發展藍圖，除了原址保留和活化再利用這3幢歷史建築外，該私人發展項目還包括新建住宅、商場、安老院、幼稚園及不少於2 200平方米的公共休憩用地等設施。是項重建計劃需修訂土地契約和補地價，而業主正就有關事項與地政總署磋商。

屋宇署於2004年批准該地段的地基工程圖則，並於2005年發出地基工程施工同意書。有關工程大致於2006年完成。屋宇署於2011年批准了業主提交的“寓保育於發展”項目的建築圖則，須保留的3幢歷史建築，已融合在目前所批准的設計中。為配合最新的樓宇設計，已完成的地基工程需作出修改，有關的地基修改工程圖則於2012年獲得批准及獲發出施工同意書。地基修改工程於2013年完成。業主在2014年取得上蓋建築工程施工同意書，並已向屋宇署提交動工通知。

聖約瑟安老院由安貧小姊妹會於1926年成立，是香港第一所專職安老服務的院舍。安老院在30年代曾接收因戰亂而逃難到港的難民。三幢歷史建築之一的別墅建於1919年，為一座一層高的平房，設計布局對稱，設有加強通風作用的柱廊及半懸的地庫。別墅的原業主為陳賡如，他是洋行 Douglas Laprik and Co.的買辦，亦是華商總會創辦人之一。安貧小姊妹會購入該址時別墅已建成。另一歷史建築

—— 門樓 —— 位處安老院的入口，建於30年代中期。其前後外牆均有寬闊的拱門，並飾以雕刻細緻的門框及拱頂石。拱門兩旁由多立克式壁柱組成，正面簷楣上有JMJ字母，代表耶穌、瑪利亞和約翰。別墅及門樓均屬新古典殖民地建築風格。而第三幢歷史建築 —— 宿舍A —— 建於1932年至1933年，樓高兩層，布局呈長直型。外牆展示強烈的橫向線條，建築物的角落呈圓型，並有中式金字形瓦頂、圓柱及流線型露台，具現代主義建築風格。

由於這3幢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將會獲原址保留及活化再利用，因此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沒有計劃與業主探討其他活化方案。此外，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沒有收過業主在“私人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下維修3幢歷史建築的申請，因此沒有相關的維修紀錄。

古蹟辦曾於2013年7月前往上址視察，3幢歷史建築當時狀況良好。其後，該私人發展項目開始施工，因此古蹟辦未能再次進入施工範圍視察，但一直密切關注3幢歷史建築的狀況。

- (五) 在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時，業主已就擬議發展項目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按當時評估，在該發展項目完成後，早上繁忙時間清水灣道東行線每小時的車流量將會增加約400架次。城規會在批出這項規劃許可時，施加附帶條件，規定業主履行交通影響評估內建議的各項交通改善措施，當中包括興建由豐盛街至擬議發展項目的一段平定道、對牛池灣街市現有運貨通道及由清水灣道至擬議發展項目的通道進行改善工程；落實清水灣道／龍翔道、清水灣道／新清水灣道、豐盛街／平定道及扎山道／清水灣道等路口的改善工程；興建在擬議發展項目以南的清水灣道及現有公共小巴總站前面的避車處；以及興建通往彩雲邨的高架行人道及通往彩虹港鐵站的行人通道。

至於現時的路面情況，根據運輸署最新數字，清水灣道東行線2014年平日早上繁忙時間的交通流量，約為每小時2 500架次。

有暴力傾向的精神病患者

11. 鍾樹根議員：主席，較早前，接連發生兩宗有精神病紀錄的男子涉嫌殺害親人及刺傷途人的事件，令人關注居住在社區並有暴力傾向的精神病患者對市民的潛在威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0年，每年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襲擊他人的案件數目；該等案件造成的傷亡人數，並按受害者與施襲者是否相識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3年，每年新增的精神病確診患者人數及年齡分布，以及當中被識別為有暴力傾向的人數；
- (三) 現時公立醫院轄下精神科專科服務的情況，包括門診診所、病床及精神科醫生的數目分別為何；
- (四) 有否檢討目前的公營精神科治療服務能否識別出有暴力傾向的精神病患者，使他們可獲得適當的治療及支援；
- (五) 現時批准精神病患者出院的準則為何，以及會否檢討該等準則；及
- (六) 有何措施加強支援居住於社區並有暴力傾向或傷人紀錄的精神病患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警方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沒有備存過去10年涉及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襲擊他人的案件的數目、該等案件造成的傷亡人數，以及受害者與施襲者是否相識的數字。
- (二) 過去3年，於醫管局精神科專科接受各種治療的病患者總人數如下(按年齡類別劃分)：

年齡 ⁽¹⁾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 年度
0至17歲	21 900	24 100	26 500
18至64歲	133 800	139 100	143 700

年齡 ⁽¹⁾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 年度
65歲或以上	41 900	44 900	47 200
總計 ⁽²⁾	197 600	208 100	217 400

註：

- (1) 按截至報告年度6月30日的年齡計算。
- (2)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有出入。

醫管局沒有備存每年新增的精神病患者確診人數、其年齡分布，以及當中被識別為有暴力傾向的人數。

- (三) 醫管局的精神科專科以綜合和跨專業的模式，由包括精神科醫生、精神科護士、臨床心理學家、醫務社會工作者（“醫務社工”）及職業治療師在內的團隊，根據病患者病情的嚴重程度及臨床需要，提供一系列適切的治療和跟進，包括住院、專科門診、日間復康訓練及社區支援服務等。截至2015年3月31日，在醫管局轄下精神科專科工作的醫生共有333名，提供全面的精神科專科服務。此外，醫管局共有18所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並於10間公立醫院內，設有共3 607張精神科病床，為病患者提供適切的治療。
- (四) 為了更有效地及早辨識和跟進有暴力傾向或刑事暴力紀錄的精神病患者，醫管局早前已檢討並優化了於多年前設立的“優先跟進系統”，並採納一套更全面的“特別護理系統”。這系統根據每名病患者的臨床情況及過往的暴力傾向或刑事暴力紀錄的嚴重性，為病患者作深入風險程度分類，並由不同醫護人員組成的跨專業小組，按病人的需要和風險狀況制訂適切的護理計劃及跟進。現時，醫管局為逾21萬名病人提供精神科專科服務，當中約7 000名病人被納入該“特別護理系統”作進一步跟進。
- (五) 為協助曾有刑事暴力行為或有暴力的傾向，但病情已趨穩定的病人能重返社區生活，主診醫生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讓病人在特定條件下出院（下稱“‘獲有條件釋放’”），特定條件包括：居住在指明的地方、接受社區跟進、定期覆診及服用醫生所處方的藥物等。

就“獲有條件釋放”的個案而言，如病人沒有遵守所規限的任何條件，以及主診醫生認為，為該病人的健康或安全，或為保護他人着想，有需要將該病人召回精神病院，醫生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42B條，把病人召回精神病院。如病人不屬於“獲有條件釋放”的個案，而其病情足以構成理由將他羈留在精神病院內以接受觀察(或接受觀察後再接受治療)；而該項羈留是為該病人本身的健康或安全，或是為保護他人着想，則法院可引用《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31條作出命令，授權將該病人羈留於精神病院以作觀察和治療。

醫管局不時就住院服務(包括精神科)的運作及管理事宜發出指引，以加強管理。醫管局會留意相關的運作和安排，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檢討。

- (六) 醫管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多年來一直採取措施，加強對精神病患者(包括具暴力傾向或刑事暴力紀錄的精神病患者)的社區支援，以促進他們康復和重新融入社會，詳情如下：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社署於醫管局轄下各精神科醫院和診所派駐的醫務社工，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支援服務。如病人獲評定為適合出院，醫務社工會為有需要的病人及其家屬提供輔導，協助他們處理情緒及家庭關係等問題，亦會為他們申請或轉介至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等服務機構接受康復及社區服務。現時全港共有24間綜合社區中心，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由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如外展探訪、個案輔導、治療和支援小組、社交及康樂活動、日間訓練及公眾教育活動，並就有需要的個案與醫管局保持溝通和跟進。

個案管理計劃

醫管局自2010年4月起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推行個案管理計劃，主動為居於社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深入、持續及

個人化的支援。計劃中的個案經理會與其他服務提供者緊密合作，特別是與社署設立的綜合社區中心合作，為目標病人提供社區支援。這項計劃，於2014-2015年度已擴展至全港18區，使更多病人受惠。在2015-2016年度，醫管局會在個案管理計劃中加入朋輩支援的元素，進一步加強對嚴重精神病患者的社區支援。

社區專案組

此外，為加強對社區內有急切需要的個案作出快速回應的能力，醫管局亦已在2011-2012年度在所有7個聯網設立社區專案組，以加強對居於社區的高風險精神病患者提供深入支援和長期護理。

精神健康專線

醫管局設有一條名為“精神健康專線”的24小時精神科熱線，為精神病患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熱線由專業的精神科護士接聽，就精神健康事宜向病人、照顧者及有關人士提供意見。精神科護士亦會主動聯絡已康復的服務使用者，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醫管局和社署會適時檢討及監察所提供的服務，並評估人力需求，確保服務切合精神病患者和康復者的需要。

世界杯外圍賽中國對香港賽事的場地

12. 陳家洛議員：主席，2018年世界盃亞洲區外圍賽第二圈香港主場對中國的賽事將會在本月17日舉行。早前有不少球迷表示希望該賽事在可容納較多觀眾的香港大球場(“大球場”)舉行，使更多球迷可以在香港代表隊的主場為其打氣。然而，由於七人欖球奧運資格賽已定於本月7及8日在大球場舉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預期大球場的草地在約50場欖球賽事後會受到一定程度的損耗，以致該草地無法及時復原，以供舉行該場足球賽事。香港足球總會(“足總”)最終決定於旺角大球場舉行該場足球賽事。就該場足球賽事的場地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過去數年有多場香港足球代表隊主場的賽事全場滿座，當局有否考慮給予上述的足球賽事優先使用大球場；若有考慮，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 (二) 康文署何時得悉該場足球賽事的舉行日期；康文署有否收到足總租用大球場舉行該場賽事的申請；若有，足總何時提出申請，而康文署何時收到足總申請租用旺角大球場舉行該場賽事；
- (三) 康文署根據甚麼理據提出大球場草地無法及時復原的說法；康文署會否公開有關的文件和資料，包括由草地專家擬備的報告；若否，原因是甚麼；
- (四) 康文署與足總就該場足球賽事的舉行場地進行商議及作出決策的詳情為何，包括有關的會議日期和所作決定的理據；康文署會否公開有關的文件和資料；若否，原因是甚麼；及
- (五) 康文署在今年4月就大球場草地進行重鋪工程後，有否採取保養和管理該草地的新措施，以期有更多國際足球賽事可在大球場舉行；若有，新措施的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有關質詢的答覆如下：

- (一) 香港大球場(“大球場”)是一個多用途的康體場地，可以舉行足球比賽、七人欖球比賽及其他大型活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向按既定程序審批大球場的訂場申請，包括活動性質、草地狀況及草地保養時間表等來考慮。
- (二)及(三)

香港欖球總會(“欖總”)早在2014年9月已向康文署表示擬申請在2015年11月舉行的“亞洲七人欖球外圍賽”的主辦權，並隨後於2014年12月正式申請租用大球場舉行有關賽事。基於當時亦沒有其他同一檔期的場地申請，康文署遂於2014年12月初接納了欖總的申請，預留大球場作為11月7日及8日的七人欖球比賽場地。

其後，香港足球總會（“足總”）於2015年1月向康文署申請使用大球場，當中包括2015年10月30日至11月18日的國際賽期。鑑於足總的2015年11月份國際賽期申請與已批核的“亞洲七人欖球外圍賽”賽期非常接近，而多場欖球賽事後草地會受到損壞，必須進行及時和適切的草地護養工作，讓草地休養生息及迅速復元，康文署遂於2015年3月回覆足總，表示因已有其他團體於11月上旬在大球場舉行大型國際體育活動，故未能應其要求預留有關檔期。

及後，足總於2015年4月中旬在國際足協為世界盃外圍賽賽事進行抽籤並確定各項賽事的日期後，正式向康文署要求在2015年11月17日租用大球場以舉行世界盃外圍賽香港對中國賽事。有鑑於球迷對世界盃外圍賽的關注，以及足總對比賽場地的期望，康文署一直就賽事的場地與足總保持聯繫，並告知須視乎大球場在草地重鋪工作完成及密切觀察新鋪草地生長情況後，才可以決定有關賽事能否於大球場舉行。

至於大球場草地重建工程，工程於2015年4月展開，其間經常向由康文署成立的大球場草地專家小組匯報。雖然重鋪草皮工作已於7月底完成，惟在接着的8月份天氣異常炎熱，而沙網土層持續處於極高溫度，有時更高於35°C，超出未成熟草皮可承受的合適幅度，以致新草地的生長速度遠較預期緩慢。新草皮於8、9月期間扎根不深，覆蓋球場的草也不夠濃密。有見及此，球場的重開日期也由原定2015年10月延遲至11月，以期有更多時間可充分培植草地表層，讓新草皮生長穩定，扎根更深，草皮覆蓋更佳，以配合在11月7日及8日舉行“亞洲七人欖球外圍賽”。

署方預計新草坪在舉行約50場欖球賽事後必定會受到一定程度損耗，而經估算屆時草地的可能生長情況及諮詢草地專家的意見後，認為大球場需要在“亞洲七人欖球外圍賽”後，大球場需要根據一貫的做法預留約4星期時間進行恆常的草地修復工作。及至今年9月底經草地專家評估最新情況後，署方確定大球場在舉行“亞洲七人欖球外圍賽”後，草地質素無法可及時修復至理想水平，以舉行高規格的足球賽事。因此，康文署於10月8日正式通知足總，建議足總考慮使用康文署轄下其他球場舉行該場賽事。最後，足總決

定在旺角大球場舉行該場賽事。事實上，經舉行“亞洲七人欖球外圍賽”後，大球場草地的損耗程度確實比康文署早前預計的更為嚴重。這主要是因為新草地於今年8、9月培植穩定期間持續受高溫影響所致，窒礙根系發展，以致草地扎根不深，難以抵受欖球運動員在草地上的劇烈拉扯而出現移位現象。

- (四) 康文署一直與足總保持聯繫，因應實際情況，提供合適的場地給足總舉行世界盃外圍賽。具體情況已於上述第(二)及(三)部分列出。由於場地申請涉及個別團體的資料，署方不便公開有關文件。
- (五) 康文署於2014年5月成立運動草地管理組，以加強天然草地球場的草地管理。管理組為部門轄下的天然草地球場，特別是大球場及其他指定用作舉行香港超級聯賽賽事的球場，提供更專業的意見和技術支援，並會強化知識經驗的分享和承傳，以及培訓事宜方面工作。運動草地管理組密切參與及支援大球場草地重建工程，以便日後為大球場提供全面又適切的專業意見和技術支援。此外，康文署採取了下列措施進一步提升大球場草地管理水平：
- 在重鋪工程進行期間，署方已安排負責草地保養的人員參加由專家顧問講授的培訓班，學習更多有關草地保養知識。工程完成後，大球場的員工會按照專家顧問建議的專業程序和指引進行日常草地保養，務求保持草地質素。
 - 署方已於大球場採用先進技術和輔助設備，例如日照燈和草地通風扇，並聘用更多場內人員負責有關工作。
 - 在活動和賽事編排方面，署方會與場地租用人商討活動的編排、頻密程度和場地使用守則，以期在維護草地質素和對大球場的使用需求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避免對草地造成過度的損耗和影響草地保養的工作。

我們相信在草地球場全面重鋪後，再採用一套優化的草地保養方法，並在賽事和活動編排上採取更嚴謹的安排，大球場的草地質素定可經常保持在高水平。

推動健康飲食文化

13. 馮檢基議員：主席，較早時，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發表對食用加工肉類及紅肉的致癌性的評價報告。加工肉類(例如香腸、火腿、煙肉等)被歸類為“人類致癌物”(即1類)，而紅肉(包括豬肉、牛肉及羊肉)則被歸類為“對人類致癌可能性較高”(即2A類)。有關專家得出結論，每日食用50克加工肉製品，患結腸直腸癌的風險會增加18%。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因應世衛的報告，檢討現時推動健康飲食的工作；除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外，政府為其建築物內的餐廳進行招標和採購食品等工作時，會否採取較過去更慎重的態度，確保向在該等餐廳用膳的人士提供更健康的食物；若會，詳情為何；
- (二) 鑑於衛生防護中心制訂的《選擇學校午膳供應商手冊》建議學校要求供應商承諾，一星期不多於兩天供應加工或醃製肉類等食品，當局會否因應世衛的報告，更新有關的指引，要求供應商承諾避免採用加工肉製品等食材製作學生午膳；及
- (三) 會否考慮向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發出指示，要求它們為其舉辦的活動製作或訂購食物時，必須選擇合乎健康飲食原則(例如多菜少肉和低脂、低糖、低鹽)的食品和食材，以起帶頭作用，推動健康飲食文化；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所屬的國際癌症研究機構於2015年10月26日宣布把加工肉製品歸類為“對人類致癌”(即1級)和紅肉歸類為“較可能對人類致癌”(即2A級)，引起了世界各地的熱烈討論和廣泛關注。有見及此，世衛於10月29日發表聲明指出，世衛於2002年的報告已建議市民應適度食用保藏的肉製品，以減少癌症的風險。而國際癌症研究機構的研究報告亦確認了世衛上述的建議，但並沒有要求市民停止食用加工肉製品，而是指出減少食用可降低患上大腸癌風險。世衛並會繼續跟進研究加工肉製品和紅肉在健康飲食中的角色。

事實上，衛生署一直致力推廣健康生活方式作為主要預防癌症的策略，提倡的健康飲食模式與世衛的建議是一致的，就是多吃蔬果、少吃紅肉和加工肉製品等。除了宣傳健康飲食和生活模式，衛生署還特別提醒市民進食加工肉製品及紅肉可引致大腸癌。在過去多年，衛生防護中心先後發表“食用紅肉：好處與壞處”、“慎防癌症”及“照顧你的腸道——大腸癌預防及篩查”為題的文章，向市民講解吃紅肉及加工肉製品的好處及風險和相關健康建議，以及提供預防大腸癌的方法。當中，衛生署及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轄下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並於2013年印製名為“大腸癌預防及篩查”的小冊子，指出引致大腸癌的風險因素，當中包括進食大量紅肉及加工肉製品，並建議市民減少進食紅肉及加工肉製品。

在校園推廣方面，衛生署自2006-2007學年起在小學推行“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並編制適應於中、小學的《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指引建議午膳供應商以每周5個上課天計算，最多於兩個上課天向學生提供屬於限制供應類別的食品。限制供應類別的食品包括加工或醃製的肉類，例如煙肉、火腿、香腸和午餐肉等。衛生署的《二至六歲幼兒營養指引》則建議學前機構多選用新鮮且健康食材，避免用加工肉製品(如火腿、煙肉、腸仔和午餐肉等)。與此同時，衛生署透過“健康飲食金字塔”推廣健康飲食原則，包括選擇低油鹽糖的食物，並不鼓勵選擇加工肉製品，因其脂肪或鹽分較高。衛生署會繼續留意本地及海外衛生組織包括世衛的最新研究及建議，並會在有需要時修訂相關指引，保障市民健康。

就有關政府建築物內餐廳的招標和採購食品工作，以及政府部門舉辦活動時所涉及製作或訂購食品的工作，均由相關部門自行安排。因應國際癌症研究機構的研究報告和世衛的聲明，衛生署近日已向各政府部門及合作夥伴發放相關健康資訊，說明及提醒他們留意上述研究報告的內容，鼓勵政府部門在安排員工膳食，或為其服務對象提供膳食時減少選用加工肉製品，並透過該等部門協助向其持份者推廣相關健康資訊。

為有發展障礙或行為問題的兒童提供的服務

14. 李國麟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當局為12歲以下而有發展障礙或行為問題的兒童提供的評估及支援服務極度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i)有多少名兒童由醫生或學校或循其他途徑轉介到衛生署轄下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測驗中心”)輪候接受評估、(ii)各測驗中心每年為多少名兒童進行評估，以及(iii)兒童平均輪候多久才獲得評估(並按兒童年齡及中心分項列出該3項資料)；
- (二) 各測驗中心現時的醫護人員總數為何(並按職級列出分項數字)；當局會否考慮增加各測驗中心的人手及其他資源，讓有發展障礙或行為問題的兒童盡快獲得評估及治療；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5年，分別有多少名兒童被確診有發展障礙或行為問題，以及該等數字佔全港同齡兒童人口的百分比分別為何(並按發展障礙或行為問題的類別列出分項數字)；及
- (四) 當局向被確診有發展障礙或行為問題的兒童提供哪些支援服務；過去5年，他們平均輪候多久才獲得康復訓練及治療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懷疑有發展問題徵狀的12歲以下兒童進行臨床評估。新個案經由不同途徑轉介，包括母嬰健康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私家醫生和心理學家等。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在過去5年所接獲的新個案轉介來源分列如下：

轉介途徑	個案數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月至9月)
母嬰健康院和其他專科(衛生署)	4 841	4 991	5 132	5 731	4 711
兒科醫生、普通科門診診所和其他專科(醫管局)	1 119	1 264	1 226	1 344	961

轉介途徑	個案數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月至9月)
私家醫生	2 056	2 012	1 859	1 844	1 122
心理學家(包括醫管局、教育局、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及私人執業心理學家)	214	312	424	548	401
其他	246	194	134	27	15
總計	8 476	8 773	8 775	9 494	7 210

在過去5年，差不多所有新個案均在登記後3星期內獲得接見。為確保服務效率，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對新登記個案按其緩急實施分流制度，確實的評估時間則需視乎問題的複雜性。在2011年至2014年期間，超過80%新登記個案在登記後6個月內完成評估。然而，衛生署並沒有就上述統計數字按兒童年齡組別或按測驗中心作進一步的分類統計。

(二) 截至2015年10月1日，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公務員人手編制如下：

職系	職位數目
醫療支援	
顧問醫生	1
高級醫生／醫生	16
護理支援	
高級護士長／護士長／註冊護士	27
專業支援	
科學主任(醫務)(聽力學)／(公共衛生)	5
高級臨床心理學家／臨床牀心理學家	17
一級職業治療師	7
一級物理治療師	5
視光師	2
言語治療主任	12

職系	職位數目
技術支援	
電氣技術員	2
行政及一般支援	
一級行政主任	1
二級院務主任	1
文書主任／助理文書主任	11
文書助理	17
辦公室助理員	2
一級私人秘書	1
二級工人	11
總計	138

鑑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之需求持續增加，政府已為2015-2016年度及之後提供撥款，把1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務求加強人手支援和增加服務名額，以應付與日俱增的轉介個案。在上述1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中，有兩個崗位已轉為屬公務員職系的言語治療主任，並已包括在上文的公務員人手編制表內。另外8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則將會轉為屬公務員職系的醫生職位(4名)和臨床心理學家職位(4名)。有關的招聘工作正在進行中。

此外，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冀提高服務效率。預計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在加強人手後，最少90%新轉介個案可在6個月內完成評估。

- (三) 在2011年至2014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新診斷的發展症狀個案數目如下：

新診斷症狀	個案數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問題／障礙	2 234	2 182	2 325	2 541
自閉症譜系	1 607	1 567	1 478	1 720
發展遲緩	1 891	1 891	1 915	2 073
動作協調問題／障礙	2 019	1 744	1 928	1 849

新診斷症狀	個案數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讀寫障礙／數學障礙	628	518	482	535
弱聽及失聰(中度至嚴重程度弱聽及失聰)	97	97	88	109
語言及言語發展遲緩／障礙	2 647	2 764	3 098	3 308
肢體殘障(即腦麻痺)	46	47	55	41
智障	1 175	1 036	1 213	1 252
視障(中度至嚴重弱視及失明)	30	41	41	36

註：

一名兒童可被診斷有多於一種發展障礙／問題。

衛生署並無上述個案數目佔全港兒童的百分比數據。

(四)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懷疑有發展問題的12歲以下兒童提供全面的體能智力測驗評估和診斷，並於評估後根據個別兒童的需要制訂跟進計劃。兒童會獲轉介至其他適當的服務提供者，以接受訓練及教育支援。在兒童輪候康復服務期間，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會為其家長提供過渡性的支援，例如研討會、工作坊及實用培訓等，加深家長對其子女的情況和社區資源的認識，以期配合家居訓練，協助兒童發展成長。

醫管局設有由多個專科的醫護人員組成的跨專業團隊，為有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包括有學習障礙或行為問題的兒童)提供及早識別、評估及診治服務。醫管局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門診設有既定新症分流制度以確保有急切醫療需要的病人能在合理的時間內得到診治。為確保較緊急和嚴重的個案得到即時跟進，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會按個案的嚴重和緊急程度，把接收的新症分為3類，包括第一優先類別(緊急)、第二優先類別(次緊急)和例行類別(穩定)。醫管局致力把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第一及第二優先類別新症的預約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維持在少於兩星期及8星期，這項服務承諾已經達到。如病況屬非緊急類別的穩定新症，因

此類新症病人較多，輪候時間會相對較長。於2012-2013年度、2013-2014年度及2014-2015年度3個年度，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的穩定新症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為23、42及56個星期。醫管局並無備存2010-2011年度及2011-2012年度的相關數據。於輪候期間，如病人的精神狀況有變，可返回所屬的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再次評估，以判斷是否需要提前診期，或可考慮到急症室求診。

醫管局的跨專業團隊，包括兒童精神科醫生、兒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護士、語言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會根據有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的病情嚴重程度，提供一系列適切的治療服務和訓練，包括住院、門診、日間復康訓練及社區支援服務等，以提升他們的語言溝通、社交、情緒管理、解決問題、學習及生活技能等多方面的能力。醫管局的跨專業團隊亦會為患病兒童及青少年的家長和照顧者提供有關病症的知識，讓他們更深入了解患者的症狀和治療需要。同時，醫管局的醫療團隊亦與相關機構(例如早期訓練中心或學校)保持緊密聯繫，按兒童及青少年發展的需要提供適當的支援。

確診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6歲或以下)會被轉介接受社會福利署的學前康復服務。在過去5個年度，學前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月)
2010-2011	10至14.9
2011-2012	12.2至16.8
2012-2013	12.7至16.9
2013-2014	14.1至19
2014-2015	13至19.6

政府會繼續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本屆政府已預留土地提供約1 470個額外學前康復名額；此外，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預計可額外提供3 800個名額。政府亦正推展“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邀請非政府機構在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下的項目已於11月起陸續開展，共可提供2 900多

個服務名額。與此同時，政府為低收入家庭中有康復服務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在輪候服務時能夠接受非資助的康復服務。

就學齡兒童方面，教育局一直有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校可結合並靈活運用各項資源，增聘教師／教學助理和購買專業服務(例如言語治療服務、專業人士提供的輔導服務等)，按學生的需要提供支援。有關學生無須輪候服務。

政府聘用資訊科技人員

15. 莫乃光議員：主席，目前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局／部門”)可聘用資訊科技人員出任在公務員編制下的職位，或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個體聘用”合約(“T合約”)，委聘承辦商按定期合約聘用資訊科技合約員工(“T合約員工”)，以推行及支援資訊科技系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2005-2006年度至本年度上半年，各局／部門的下列數字：

(i) 每年屬公務員編制的資訊科技人員總數(並按下表的職級列出分項數目)，以及該類職位的空缺總數；及

年度	資訊科技人員數目			空缺 數目
	總系統經理、高級系統經理及系統經理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015-2016 上半年				
2014-2015				
2013-2014				
.				
.				
.				
2005-2006				

(ii) 每年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訊科技人員總數，其服務年期(即9年以上、6年以上至9年、4年以上至6年，以及4年或以下)在下表列出分項數字；

年度	9年以上	6年以上 至9年	4年以上 至6年	4年或以下
2015-2016 上半年				
2014-2015				
2013-2014				
.				
.				
.				
2005-2006				

(二) 2005-2006年度至本年度上半年，每年(i)T合約員工的總數、(ii)該數目的按年變動幅度、(iii)T合約的開支總額，以及(iv)該金額的按年變動幅度(按下表列出)；

年度	(i)	(ii) (百分比)	(iii) (港元)	(iv) (百分比)
2015-2016 上半年				
2014-2015				
2013-2014				
.				
.				
.				
2005-2006				

(三) 估計在未來3年，每年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的公務員職位空缺數目和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空缺數目分別為何，以及執行與該職系相若職務的T合約員工人數；及

(四) 會否全面檢討各局／部門對資訊科技人員服務的長遠人力需求，以及把有長遠需要的T合約職位改為公務員職位，以支持資訊科技界發展人力資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一) (i) 由2005年至本年6月30日，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局／部門”)屬公務員編制的資訊科技人員的數目及空缺總數，表列如下：

截至	資訊科技人員數目			空缺 數目*
	總系統經理、高級系統經理及系統經理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015年6月30日	267	391	244	59
2014年12月31日	269	391	241	43
2013年12月31日	267	342	230	49
2012年12月31日	250	351	206	55
2011年12月31日	249	362	147	62
2010年12月31日	243	343	148	61
2009年12月31日	228	341	141	65
2008年12月31日	230	317	155	54
2007年12月31日	212	317	179	30
2006年12月31日	215	311	187	31
2005年12月31日	209	319	187	37

註：

* 空缺數目包括常額職位、有時限的職位和編外職位。

(ii) 由2005年至本年6月30日，各局／部門提供資訊科技支援的全職⁽¹⁾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表列如下：

截至	總數
2015年6月30日	439
2014年12月31日	471
2013年12月31日	523
2012年12月31日	585

(1) “全職”是指有關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該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4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18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截至	總數
2011年12月31日	632
2010年12月31日	678
2009年12月31日	663
2008年12月31日	606
2007年12月31日	642
2006年12月31日	715
2005年12月31日	681

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收集上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按年資分類的資料。

(二) 由2005年至本年6月30日，各局／部門透過T合約承辦商聘用的員工(即一般稱為“T合約員工”)的總數及按年變動幅度，表列如下：

截至	總數	變動幅度
2015年6月30日	2 455	+2%
2014年12月31日	2 406	+11%
2013年12月31日	2 165	+4%
2012年12月31日	2 074	+14%
2011年12月31日	1 815	+12%
2010年12月31日	1 626	+10%
2009年12月31日	1 482	+16%
2008年12月31日	1 276	+11%
2007年12月31日	1 148	+25%
2006年12月31日	922	+16%
2005年12月31日	796	-

至於各局／部門按年用於T合約的開支總額，我們並沒有收集相關資料。

(三)及(四)

根據現有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的人手自然流失、新職位開設及刪除有時限職位的資料，預計該職系在未來3年的公務員職位空缺表列如下：

截至	預計職位空缺
2016年12月31日	73
2017年12月31日	85
2018年12月31日	78

上述預計職位空缺並沒有計算每年經招聘的職系人員以填補常額職位空缺的數目，以及各局／部門每年新開設的公務員職位。

每年，各局／部門會因應其業務需要，就其人力資源需求作出檢討。就資訊科技範疇而言，各局／部門會基於工作的性質和需要，並因應其實際資源分配，考慮由屬於公務員的資訊科技人員負責有關職務，或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T合約資訊科技員工補足所需的資訊科技人手。由於上述理由，各局／部門難以預計未來3年相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空缺數目及T合約員工人數。

現時，各局／部門如有長遠服務需要，可透過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申請增撥資源，以開設有關公務員職位。

港鐵學生車費

16. 范國威議員：主席，現時，年齡介乎12至25歲並正修讀認可院校全日制日間課程的學生，可申請已加註“學生身份”的個人八達通(“學生八達通”)，以便乘搭港鐵時享有車費優惠。另一方面，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於2008年取消向學生提供單程票優惠，而目前的特惠單程票只限3至11歲的小童及65歲或以上的長者使用。本人獲悉，有一位中學生近日乘搭港鐵時，因忘記攜帶學生八達通而使用車費相若的特惠單程票乘車，遭港鐵公司職員發現。他因違反《香港鐵路附例》(第556章，附屬法例B)(“附例”)而被徵收500元附加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過去5年，(i)港鐵公司每年向未能出示有效車票的乘客分別發出了多少項口頭及書面警告、(ii)未能出示有效車票的乘客被定罪的個案宗數及他們一般所受的處罰，以及(iii)在該等發出警告及定罪的個案當中，涉及使用特惠單程票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

- (二) 鑑於使用特惠單程票乘搭港鐵的票價普遍比使用學生八達通乘搭相同車程的票價為高，是否知悉港鐵公司以何準則釐定該等票價的差額及向違反附例的乘客徵收的附加費；
- (三) 是否知悉港鐵公司會否向前線人員發出指引，訂明他們在處理有關使用特惠單程票的違例個案時，可按個別情況酌情向違反附例的乘客只作口頭或書面警告並將事件記錄在案，而不向該等人士徵收附加費或提出檢控；
- (四) 是否知悉港鐵公司過去5年曾以哪種方式宣傳特惠單程票的使用限制；港鐵公司會否加強宣傳工作，讓公眾清楚知道有關限制；及
- (五) 鑑於有市民認為現時學生使用學生八達通及單程票乘車時須支付不同的票價，容易引起混淆，政府會否促請港鐵公司恢復以往的做法，容許持有有效學生證的乘客使用有票價優惠的單程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提供一系列票價優惠及推廣計劃，令不同乘客羣受惠，當中包括轉乘優惠、全月通加強版／全日通、長者、小童、合資格學生及殘疾人士優惠等。港鐵公司指出，港鐵網絡內每天平均約有50萬人次透過“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優惠計劃”)享用學生優惠票價。2014年內學生因而所享的票價優惠金額合共約7億元。

早於1981年，合併前的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開始為12歲至25歲並就讀於本港認可院校全日制日間課程的學生提供低至半價的車費優惠。當時，合資格學生可於每學年向地鐵公司申請“地鐵學生乘車證”，並憑證使用特惠單程票或學生通用儲值票乘搭地鐵。當時學生特惠票價與長者及小童特惠票價相同，約為成人車費的一半。2002年，地鐵公司停止發出“地鐵學生乘車證”，改憑註有“學生身份”的個人八達通卡以資識別，繼續向合資格學生提供特惠票價。

前九廣鐵路公司在兩鐵合併前沒有向學生提供特惠票價。兩鐵合併後，港鐵公司於2008年9月28日將學生特惠車費推展至前九鐵網絡，令優惠計劃覆蓋整個港鐵網絡⁽¹⁾。同日，港鐵公司規定特惠單程

(1) 優惠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方便本地學生在香港境內往返學校，並鼓勵他們使用港鐵服務參與更多課外活動。因此，學生車費優惠不適用於跨境列車服務(包括來回羅湖及落馬洲過境車程、東鐵線頭等、港鐵接駁巴士及機場快線)。

票只適用於3歲至11歲的小童及65歲或以上的長者。十二歲或以上的學生如欲享有特惠車費優惠，須使用“學生身份”個人八達通卡；而他們若購買和使用單程票，均以成人車費計算。為方便只攜帶少量現金外出的學生，“學生身份”個人八達通卡的最少增值額為10元，而一般的成人八達通卡的增值額為50元。

就范國威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香港鐵路附例》(“《附例》”)第10條規定，所有港鐵公司發出的車票，均須在該《附例》及車票發出條件的規限下發出。《附例》第15(1)(d)條也規定，持有特惠車票但該人並不符合發出該車票的任何條件，該人即被視為並無繳付車費，並即有責任繳付附加費和將車票交給港鐵職員。而根據港鐵公司的《車票發出條件》，所有乘客必須在港鐵公司職員的要求下隨時出示車票以供檢查。為確定乘客使用某一類別車票的資格，港鐵公司可要求乘客提供身份證明文件或資格證明。違規者可被視為無繳付車費，並須繳交500元作為附加費。

港鐵車站職員及查票組的職員每日不時於港鐵範圍內進行查票工作。若職員發現乘客違規，會要求乘客繳交附加費。一般而言，只有在乘客拒絕繳交附加費的情況下，港鐵公司才會考慮採取法律途徑追討。過去5年，在港鐵重鐵網絡內未繳付相應車資或未持有效車票的個案統計，載於附件。港鐵公司並沒有發出口頭警告的統計。

(二) 如上所述，港鐵公司規定特惠單程票只適用於長者及小童特惠票。十二歲或以上的學生須使用已註有“學生身份”的個人八達通卡，以享用學生車費優惠。至於港鐵公司在計算個別車程車費調整，包括成人單程票和八達通票價時，一向採納下列原則：

- (i) 八達通票價的調整以1毫為單位；及
- (ii) 單程車票票價的調整以5毫為單位(現時港鐵售票機收取的硬幣面值分別為5毫、1元、2元、5元及10元)。

在這些調整票價原則下，成人單程票和八達通票價或會出現差異。而由於特惠單程票和八達通特惠票價分別約等於

成人單程票和八達通票價的一半，故亦有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處。

(三) 港鐵公司設有實務指引，就《附例》條文及職員處理違例乘客的程序作出規定，確保前線人員在執行《附例》時有清晰的準則及作公平處理。而就處理使用特惠單程票違例個案方面，一般來說，港鐵職員會先向違例乘客解釋乘客須遵守的規定。前線人員可因應個別的特殊情況(例如相信初犯的乘客並非刻意違例)，考慮發出書面警告，而非即時向乘客徵收附加費。港鐵現正加強員工訓練及溝通，以確保他們在處理特殊個案時對實務指引有更清晰的理解。

(四)及(五)

如上所述，優惠計劃和特惠單程優惠不能相互通用。這信息已在售票機上清楚展示。而優惠計劃的申請表、車費表、宣傳單張，以及港鐵公司網站亦已作出同樣說明。港鐵公司表示，優惠計劃和特惠單程優惠的安排整體上運作良好，無需改變，但會繼續密切注意情況及按需要作出檢討。

政府一直鼓勵港鐵公司不時檢討車費推廣計劃的成效，並在顧及公司作為上市公司所須維持財政穩健的原則下，盡量推出適切的車費推廣計劃。

附件

港鐵公司處理港鐵重鐵網絡內未繳付相應車資或未持有效車票的個案

	書面警告 (涉及使用 特惠單程車票 的個案)	徵收附加費 (涉及使用 特惠單程車 票的個案)	觸犯《附例》 第14A條 [#] 而轉 交裁判法院 處理的個案	定罪個案 [△]
2015年 (截至6月30日)	10 612 (281)	18 150 (4 017)	106	21
2014年	23 702 (1 342)	29 928 (5 323)	236	141
2013年	24 856 (3 605)	30 197 (5 995)	345	238

	書面警告 (涉及使用 特惠單程車票 的個案)	徵收附加費 (涉及使用 特惠單程車 票的個案)	觸犯《附例》 第14A條 [#] 而轉 交裁判法院 處理的個案	定罪個案 [△]
2012年	27 687 (4 878)	28 195 (8 776)	497	362
2011年	沒有統計紀錄	27 581 (9 951)	668	520

註：

根據《附例》第14A條，任何人不得在未付或拒付按照本《附例》可徵收的任何車費、附加費或其他款項情況下離開已付車費區域。

△ 違反《附例》第14A條的罰款最高為5,000元。裁判法院定罪後罰款一般為500元至1,000元。

規管與石棉及含石棉物料有關的行為

17. 鄧家彪議員：主席，石棉是已確認的致癌物質。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已於去年4月4日實施《2014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全面禁止進口、轉運、供應和使用所有種類的石棉及含石棉物料(統稱為“石棉”) (“受規管行為”)。關於規管使用石棉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修訂條例》實施至今，當局有否就受規管行為進行巡查；若有，懷疑違法的個案宗數為何(接受規管行為以表列出分項數字)；當局有否就該等個案提出檢控；若有，個案宗數和法庭對被定罪者施加的處罰為何(接受規管行為以表列出分項資料)；
- (二) 自《修訂條例》實施至今，當局有否收到豁免申請，以進行受規管行為；若有，提出申請的機構名稱、申請原因，以及所涉的石棉數量為何(接受規管行為以表列出分項資料)；在該等申請當中，獲當局批准的個案宗數及其原因，以及所涉的石棉數量為何(接受規管行為以表列出分項資料)；
- (三) 除陽起石及陰起石外，當局是否知悉現時市面上有哪些中藥材和中成藥含有或可能含有石棉；鑑於環境保護署(“環

保署”)曾就棄置含石棉的中藥材和中成藥向有關業界提供指引，環保署是否知悉有關藥物的棄置情況；

- (四) 鑑於當局曾為參與“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樓宇進行石棉初步評估，而當維修項目的範圍內證實發現含石棉結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及個別單位業主須聘請註冊石棉顧問及石棉承辦商辦理石棉消滅工程，自2011年至今，當局曾為多少幢目標樓宇進行石棉初步評估；當中有多少幢樓宇的維修項目的範圍內證實發現含石棉結構；當局有否跟進該等樓宇的法團及單位業主有否按照法例要求進行石棉消滅工程；若沒有跟進，原因為何；
- (五) 現時有否政府建築物證實有含石棉結構；若有，詳情為何；當局有否計劃就上世紀60至80年代建成的政府建築物進行石棉勘探；若有計劃，詳情及具體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鑑於有工人團體指出，現時涉及石棉的工程均受環保署負責執行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監管，但監管該等工程的施工和勞工安全等工作則由勞工處負責，在執法上可能產生混淆(例如有某工業經營未有進行涉及使用石棉的工作，但工人所使用的器材或工具可能含有石棉，有關工人因而未能確定哪個部門負責監管該等器材或工具的使用)，環保署及勞工處有否就執法方面的分工進行協調，並向工人團體說明該兩個部門之間的分工安排；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過去3年，當局有否就常用的建造業器材及工具是否含石棉進行調查；若有，結果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在本港進行任何石棉工程，以及進口、轉運、出售及使用含石棉物料均受《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條例》”)管制。《條例》自1996年起禁止進口及出售具較高健康風險的鐵石棉和青石棉。為加強保障市民健康，我們再引進了《2014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自2014年4月4日起，除了過境貨品及根據《中醫藥條例》註冊的中成藥，或個別根據《修訂條例》獲豁免的申請外，全面禁止在本港進口、轉運、供應和使用所有種類的石棉及含石棉物料(統稱為“石棉”)。

就質詢的6個部分，具體答覆如下：

(一) 在《修訂條例》生效至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作出89次的巡查以監察市面有否供應及使用石棉貨品，以及與香港海關在進出口岸共進行17次抽查進口貨物的聯合行動。至今年10月，環保署發現懷疑違規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修訂條例》的受規管行為	個案
進口	1
轉運	1
供應	1
使用	0

上列的涉嫌違規個案還在調查當中，如有足夠證據，環保署會作跟進法律行動。

(二) 截至2015年10月，環保署收到的豁免申請個案數字及所涉的石棉數量表列如下：

(i) 進口豁免申請

申請機構	個案	所涉的石棉數量(公斤)
註冊石棉化驗所	14	1.120
政府化驗所	9	0.288
勞工處	7	0.840
總數	30	2.248

(ii) 使用豁免申請

申請機構	個案	所涉的石棉數量(公斤)
註冊石棉化驗所	4	1.120
政府化驗所	2	0.288
勞工處	2	0.840
總數	8	2.248

上述的豁免申請全部均涉及化驗所必要定期進行的比對化驗用途，以符合香港化驗所認可計劃(HOKLAS)的認證資格，所需進口的石棉樣本總量很少。有關化驗所亦必須按有關規定施行安全措施，確保石棉樣本運送時妥善包裝並適當儲存，以保障市民健康不受影響。

(三) 根據權威的中醫藥文獻，含有石棉的中藥材只有“陽起石”及“陰起石”。

環保署一直與衛生署和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緊密溝通合作，向中醫藥業界解釋《修訂條例》對含石棉中藥的管制，以及提醒按照《廢物處置條例》的要求處置失效或過期的含石棉中藥。按本署紀錄，自《修訂條例》生效至今，共約60公斤含石棉中藥被運往堆填區作處置。

- (四) 政府在2009年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行動”),透過提供津貼及一站式技術支援，幫助破舊樓宇的業主進行維修，提升樓宇安全。行動於2010年12月已停止接受申請。

參與行動的均是舊樓宇，維修時涉及含石棉物料的搭建物機率較高。自2011年1月至2015年10月，環保署為行動中約1 400幢的目標樓宇進行了初步石棉評估，當中約900幢樓宇發現有含石棉物料的搭建物，主要涉及低風險的石棉波紋水泥瓦片簷篷。環保署已向該批樓宇單位的業主及法團發出通知信提醒業主及有關人士在清拆含石棉物料的搭建物時，須遵從的法例要求，並作出跟進。相關樓宇清除含石棉物料的搭建物之前，需要向環保署事先遞交動工通知，環保署及勞工處亦會進行實地巡查，以確保有關石棉消減工程符合有關法例的要求。根據環保署的紀錄，約五成含石棉物料的目標樓宇已完成相關的工程。環保署會繼續跟進餘下樓宇的石棉消減工程，以保障市民健康及避免環境受到污染。

- (五) 在60至80年代建成的樓宇，包括政府建築物，內有含石棉物料的機率較大。由於含石棉物料是藏於樓宇建築物或設施內，只要狀況良好和不受到干擾，並不會對公眾及環境構成影響；不必要地進行清拆，反會增加散發石棉塵的風險。如有政府建築物需要進行維修或拆卸工程，相關部門必須按照《條例》的要求，安排合資格的工程人員為建築物進行石棉調查，一旦發現有含石棉物料，就須向環保署遞交石棉調查報告，才可開展石棉消減工程。現時的石棉管理安排行之有效，因此無需另外為所有的政府建築物進行石棉調查。根據環保署的紀錄，過去5年共有約300項的政府建築物維修或拆卸工程涉及石棉消減工程。
- (六) 就使用石棉的規管，勞工處與環保署有清晰的分工及緊密協調。勞工處負責執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的《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禁止在工業經營範圍內的地

方使用石棉的工作，並就移除或處置石棉，包括器材或工具內的石棉作出規管。環保署則負責規管在工業經營範圍以外的地方使用石棉。

在執法方面，環保署與勞工處設有恆常機制，互通有關石棉消滅工程的資料，並安排特定人員就個案情況的需要直接聯繫，協調個別個案的處理方法和具體的規管要求，以確保個案得到最佳處理。

為向業界宣傳教育在不同情況下對懷疑是石棉的物品的正確應對方法，以及常見可能有石棉的器材或工具，環保署、勞工處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合作為業界舉辦各種工作坊和課程，亦製作了“認識含石棉物料指南”，並且經相關建造業的工會及商會等團體分發至建造業工人和承建商，該指南在委員會的網頁可供公眾下載。

規管工業大廈的用途

18. 馬逢國議員：主席，據報，地政總署近期就使用工業大廈（“工廈”）單位作違反地契條文規定用途的個案（“違規個案”）嚴厲執法，甚至收回若干工廈單位。部分正租用工廈單位的藝術團體向本人反映，他們接獲地政總署發出指它們違反地契條文規定用途的警告信，因而十分擔心最終需遷離單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地政總署去年就違規個案發出多少封警告信，並按違規情況列出分項數字及其佔該等警告信總數的百分比；
- (二) 地政總署去年把就違規個案發出的警告信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俗稱“釘契”）的個案宗數，以及該署收回違規個案所涉單位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並按違規情況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鑑於現時工廈單位業主可就更改該等單位的用途向地政總署申請短期豁免書，過去3年，地政總署每年接獲多少宗有關的申請，並按擬議用途列出分項數字；該等申請當中，地政總署批准和拒絕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以及拒絕申請的原因為何；

- (四) 鑑於規劃署今年8月公布的《2014年全港工業用地分區研究》顯示，越來越多經濟活動及新興行業選擇使用工廈的空間，例如數據中心、文化創意藝術工作室等，而該等列為“其他用途”的活動及行業佔用現時工廈約5.1%的樓面面積而該百分比有上升趨勢，當局會如何在執行工廈地契條文的同時，顧及促進經濟活動及發展新興行業，令後者得以在工廈生存；及
- (五) 鑑於發展局局長在今年8月在其網誌提到，當局會研究在符合消防和樓宇安全的大前提下探討進一步放寬工廈作非工業用途的限制，有關研究的詳情(包括展開研究的時間表)為何；在研究過程中，當局會如何吸納不同持份者(包括本地文化藝術界、體育界等)的意見，讓他們可合情、合理及合法地使用工廈單位？

發展局局長：主席，土地契約(“地契”)是政府與土地業權人簽定的私人契約，土地業權人須確保土地的使用符合相關地契條款。個別用途是否違反地契條款，要視乎該用途的實際運作情況及所涉地段地契的條款，不能一概而論。現時，大部分工業大廈(“工廈”)地契訂明該地段只許作“工業及／或倉庫”用途，在這個情況下，若把該工廈用作其他用途，除非業權人已向地政總署申請並獲批更改或豁免有關用途條款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已事先取得相應的規劃許可，否則便可能違反地契條款。

一般而言，地政總署如確定有違反地契條款的情況，會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包括向業權人發出警告信，要求糾正違契事項。若業權人於限期內未有作出糾正，地政總署會將警告信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即俗稱“釘契”，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包括將有關土地重收或將有關物業的權益轉歸。

地政總署以同樣準則處理於工廈涉及違反地契條款的個案，並有責任跟進違契個案。在處理違契情況時，該署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容許一定彈性，例如先行發出警告信和在“釘契”前給予寬限期，並在必要時才採取比“釘契”更嚴厲的轉歸行動。然而，倘若發現某些用途不但違反地契條款，而且構成較大安全風險，例如引來較多人流、涉及幼童或長者出入工廈的情況，地政總署便有必要加強執管工作，包括要求業權人在短時間內糾正違契事項。若業權人沒有在短時間內糾正違契事項，該署便會採取迅速及果斷的行動，包括重收或轉歸行動。

就質詢的5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在2014年，地政總署就涉及工廈違反地契用途而向業權人發出警告信的個案總數為209宗。這些違契個案包括在工廈開設或營運辦公室、興趣班、工作室、種植、陳列室、保健中心、物業代理及商店等。地政總署並沒有相關違契個案用途的分類統計數字。
- (二) 在2014年，由於業權人於警告信限期屆滿後仍未糾正工廈違契用途，而導致地政總署將警告信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的個案總數為105宗。這些違契個案包括在工廈開設或營運辦公室、興趣班、工作室、種植、陳列室、保健中心、物業代理及商店等。地政總署並沒有相關違契個案用途的分類統計數字。同年，地政總署並沒有就涉及工廈違反地契用途而最終將有關物業轉歸政府的個案。
- (三) 業權人如欲使用工廈單位作有別於有關地契准許的用途，需先向地政總署的分區地政處申請短期豁免書容許擬議的用途。在審批過程中，分區地政處會徵詢相關部門包括規劃署及消防處的意見，並按需要透過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一般而言，相關部門會關注擬議用途是否符合分區計劃大綱圖所准許的用途及其他相關的條例及準則，包括《消防條例》(第95章)及其相關準則，以確保符合法例要求及保障公眾安全。其中，如擬議用途未能符合規劃圖則的規定亦並未取得所需的規劃許可，分區地政處將不會考慮有關豁免書的申請。視乎收到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後，分區地政處會以地主身份考慮發出豁免書批准相關用途。申請如獲批核，申請人須繳付豁免限制費用和行政費，並接受批出的其他條款。

地政總署沒有定期就涉及工廈單位的短期豁免書申請個案作出統計，但該署曾於2015年2月底作一次性的統計，當時適用於工廈單位而仍然有效的短期豁免書約為1 000宗。

此外，活化工廈措施自2010年4月1日起實施，申請限期至2016年3月31日止。截至2015年10月底，在此政策措施下，地政總署共接獲153宗整幢改裝舊工業大廈的特別豁免書申請，並已批出其中97宗申請。在獲批的個案中，主要的擬議新用途包括酒店、辦公室、食肆，以及商店及服務行業，其中25宗可容許作“康體文娛場所”用途。

(四)及(五)

《2014年全港工業用地分區研究》顯示現時工廈內的“其他用途”，例如文化創意藝術工作室、數據中心等非工業用途有上升趨勢，並建議在合符消防和樓宇安全的大前提下，探討進一步放寬非工業用途的限制。

規劃署已完成有關“藝術工作室”的檢討，並建議容許一些沒有直接提供顧客服務或貨品的“藝術工作室”於工廈內經營。相關部門已就該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視覺藝術小組委員會等意見，並獲得普遍支持。自2015年年初至今，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根據建議就沙田、馬頭角及青衣3份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有關修訂。其他分區計劃大綱圖亦會適時作出同類修訂。

與此同時，規劃署正着手諮詢相關部門，在工廈內進行一些新興產業如“水耕種植”及“水產養殖”用途的運作要求和技術可行性，以探討該等用途是否能合符消防和樓宇安全的要求，可以容許在工廈內進行。相關部門會適時進行諮詢。

水喉工的供應

19. 梁美芬議員：主席，近日，有多個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以及多間學校的部分食水樣本被驗出含鉛量超出世界衛生組織《飲用水水質準則》所訂暫定準則值。有建築業人士向本人反映，該等受影響的樓宇可能需要進行大規模的更換食水喉管工程，但由於水喉工的人手本來已甚為短缺，有關的工程無可避免會受到拖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有多少名持牌水喉匠，以及分別有多少人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註冊為“水喉工”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註冊熟練技工(臨時)及註冊半熟練技工；
- (二) 是否知悉目前各間培訓機構提供多少個有關水喉工的培訓課程，以及預計在未來8個季度，每季有多少名學員修畢該等課程；

- (三) 會否考慮制訂特別措施以增加水喉工的人手，例如提高培訓津貼及增加培訓課程的名額，並檢討課程內容以壓縮修課時間等，藉以吸引更多人投身該工種；及
- (四) 有否評估上述受影響樓宇更換食水喉管的工程對各類工務工程未來數年的進度所造成的影響；如有評估，詳情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高度關注食水含鉛事件。發展局成立的“調查食水含鉛量超標專責小組”剛在2015年10月31日公布了食水含鉛量超標成因的調查報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亦成立了“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檢視公屋食水供應裝置品質檢驗及監管的事宜，預計於今年年底前完成最後報告。此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成立的“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亦正就事件進行調查研訊，預計於2016年年中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政府在制訂有關水喉工作的長遠改善措施時，會評估對水喉業界及水喉工的影響，包括人手供應。

就梁議員質詢的4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截至2015年9月30日，持牌水喉匠的數目為2 950名。而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註冊為水喉工的人數如下：

	人數	註冊並列為主要從事工種的人數
註冊熟練技工 (包括臨時 ⁽¹⁾)	5 676	3 449
註冊半熟練技工 (包括臨時 ⁽²⁾)	2 190	978
合共	7 866	4 427

註：

- (1) 在2005年12月29日前，在某工種有不少於6年相關工作經驗的資深工人，可申請成為其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註冊熟練技工（臨時）可透過完成及通過指明訓練課程內的評核，成為正式註冊熟練技工。
- (2) 在2005年12月29日前，在某工種有不少於2年相關工作經驗的工人，可申請成為其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 (二) 現時，建造業議會(“議會”)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合共提供6個有關水喉工的培訓課程，詳情如下：

議會提供4個水喉工培訓課程，當中3個為培訓半熟練水喉工，分別為常規一年制的基本工藝課程、成年人全日制的短期課程及與業界合辦的合作培訓計劃。而第四個水喉工培訓課程是在2015年9月以先導計劃推出為期18個月的進階工藝培訓計劃(系統性在職培訓)，以培訓半熟練水喉工成為熟練水喉工。各季度的畢業人數不一，議會預計上述課程合共在2016年的畢業人數共約270名⁽¹⁾。議會會因應人力需求在2016年內制訂2017年的培訓名額。

職訓局提供兩個水喉工培訓課程，分別為常規三年制的水喉全科技工證書課程及短期的香港水務設施課程證書課程。職訓局預計上述課程在2016年及2017年的培訓名額每年共約400名，而因部分學員在培訓期間流失，畢業人數每年共約225名。

- (三) 自2012年至2016年，議會培訓半熟練水喉工的名額已由約每年240名提升至約每年500名。為針對人手短缺、工人老化或招募學員有困難的工種，政府與議會已自2010年起合作推行“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以較高的培訓津貼吸引更多新人入讀，水喉工為其中的人手短缺工種，參與合作培訓計劃的學員可獲每天320元的培訓津貼，較議會常規成人短期課程的每天150元的培訓津貼為高。

政府已經開始就食水含鉛事件可能引申至水喉工培訓的問題與議會初步接觸，並會盡快商討檢視有關培訓課程的津貼、內容及培訓名額等，以配合人手需求。水務署亦正與職訓局商討加強水喉全科技工證書課程下有關焊接物料的培訓，以及加強香港水務設施課程下有關水喉匠管理的培訓。

- (四) 房屋署聯同水務署於9月24日已完成為2005年及以後落成的公共屋邨(“公屋”)項目有系統抽樣驗水，一共抽驗了4 740個公屋食水樣本，當中有11個公屋的91個樣本的含鉛量超出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標準，佔總數的約2%。運輸

(1) 課程在2016年總培訓名額約500名，但部分將在2016年以後畢業。此外，議會的預計亦考慮了招募學員困難，以及部分學員在培訓期間流失。

及房屋局表示，就該11個受影響公屋，更換涉及含鉛焊料的喉管是最徹底的做法，但會對約29 000個住戶帶來一定程度的不便，而且涉及大量工程。政府亦希望盡量不會影響新公營房屋建屋進度，但同時不能排除些微影響的可能性。其中，由於近期鉛水事件影響房委會批出合約的進度，個別項目的落成日期將會延遲約1至2個月。

此外，教育局聯同水務署於9月10日開始分批為約780所參與的幼稚園進行驗水，截至11月6日，在抽取共1 185個食水樣本中，除了8所幼稚園有10個取自固定熱水樽的樣本外，佔總數的0.8%，其餘食水樣本全部符合世衛標準。至於約70所參與的公營及直資學校，截至11月6日，從63所學校抽取的505個食水樣本，除了1所中學有7個樣本外，佔總數的1.4%，其餘食水樣本全部符合世衛標準。

因此，綜觀各類建築物現時驗水的結果，絕大部分從不同類型建築物內部供水系統抽取的食水樣本均符合世衛標準。即使受影響的建築物有可能需要進行水喉改善工程，政府希望這些工程量不會對其他工程的進度及人手造成重大影響。政府會作出相應詳細評估及透過安排及協調將影響減至最少。

規管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20. 梁繼昌議員：主席，據報，近日有不少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價格在新上市初期出現異常波動，懷疑受人操控。有意見認為，由於現時創業板的上市規則容許發行人配售股份，以致股份高度集中在少數人士手中，因而容易出現操控股價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規定，如香港交易所向發行人查詢有關發行人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其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發行人須及時回應，而如發行人不知悉有任何與其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波動有關的事宜，以及不知悉為避免虛假市場所必需公布的資料，發行人須及時發表公告以作出有關聲明，政府是否知悉在過去5年，創業板上市公司證券的發行人按該項規定發表公告的次數及所涉的上市公司數目；

- (二) 鑿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不時就上市公司股權集中於極少數股東手中的資料作出公布，政府是否知悉證監會在過去5年，每年就創業板上市公司股權高度集中作出公告的次數，以及所涉的上市公司數目；及
- (三) 有否計劃就創業板上市的機制進行全面檢討，包括提出上市申請及審批該等申請的準則，以及有關容許發行人配售證券的安排；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們答覆如下。

- (一) 過去5年，按《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刊發的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公告及曾刊發有關公告的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每年數目如下：

年份	創業板上市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刊發的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公告的數目	曾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刊發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公告的創業板上市公司數目	創業板上市公司截至年底的數目
2010	18	13	169
2011	26	24	170
2012	17	15	179
2013	34	26	192
2014	36	26	204
2015(截至9月30日)	54*	39	211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

註：

* 大部分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刊發的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的公告均於2015年上半年期間刊發(在54宗個案中佔43宗)。在此期間進行的交易活動顯著高於2014年同期(創業板市場於2015年上半年平均每日成交額是2014年同期的3.3倍)，因此，於2015年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刊發的公告數目比2014年多。

(二) 過去5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創業板上市公司股權高度集中作出的公告及所涉及的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每年數目如下：

年份	就創業板上市公司 股權高度集中所作出 的公告數目	涉及的創業板 上市公司數目
2010	4	4
2011	1	1
2012	4	4
2013	1	1
2014	7	7
2015(截至 10月29日)	6	6

資料來源：證監會

(三) 為確保《上市規則》可應對市場發展及反映各方認可的合適標準以確保投資者的信心，聯交所不時檢討《上市規則》(包括有關創業板制度的規則)。上市部會向上市委員會及證監會提供創業板的定期報告，該等報告涵蓋主要的申請審閱和上市統計數據、對創業板申請的一般觀察所得和媒體評論等。過去聯交所就創業板制度所進行的主要檢討如下：

- (i) 聯交所於1999年11月推出創業板作為小型和新興科技公司股票的創業板。2006年1月，聯交所就進一步發展創業板刊發討論文件，列出多個方案供市場討論及提供意見。經過這次諮詢後，聯交所認為大致保留創業板原有的架構，但將其重新定位為第二板及躍升主板的踏腳石，是恰當的發展方向。
- (ii) 為實行將創業板發展為第二板的計劃，聯交所於2007年7月刊發有關創業板的諮詢文件，列出多項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建議。建議修訂的主要目的是把創業板既有做法編納成規，並簡化程序。具體來說，發行人在選擇售股機制時可以享有更多靈活性(包括100%配售)，但必須符合新的上市要求，包括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必須最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

有⁽¹⁾，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的預期市值(於上市時釐定)必須最少為3,000萬港元；及股份最少由100名公眾股東持有，而持股量最高的3名公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百分比不得超過50%。諮詢總結於2008年5月刊發，革新後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於2008年7月1日生效。

(iii) 聯交所曾於2014年就創業板上市申請的程序事宜進行檢討(包括轉授審批程序)，並於《2014年上市委員會報告》內刊發檢討詳情。有關報告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網站上取得。總括而言，於2014年5月，上市委員會認為無須改變現行將創業板上市審批權轉授予上市部的做法。然而，上市委員會要求上市部在其未來有關創業板的定期報告中加入上市部在審閱創業板申請時所面對的各類事宜。上市委員會亦認為應於新保薦人監管制度運作一段時間後才進一步考慮轉授審批程序的做法。於2014年11月，上市委員會審議了一份創業板的定期報告及重新審議將創業板上市審批權轉授予上市部的做法，並支持適時檢討此方針。上市委員會亦要求上市部將涉及較複雜事宜的創業板個案提交上市委員會，以尋求指引。聯交所會繼續監察創業板的運作和發展。

值得注意的是，任何由聯交所建議的《上市規則》修改均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

(1) 如發行人的市值逾100億港元，可調整至介乎15%至25%之間。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使用情況

21. 葉建源議員：主席，現時，政府向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提供一筆全年經常性現金津貼，名為“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以供聘請代課教師。然而，有法團校董會的成員向本人反映，由於該項津貼的撥款經常不敷應用或撥作其他用途，以致有教師即使抱恙亦避免請病假而繼續上班，對學校和教師均造成沉重壓力，也影響學生的學習進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在過去3年，(i)全港資助學校教師放取30日以下核准假期的總日數、(ii)全港資助學校教師放取30日或以上核

准假期的總日數，以及(iii)該等學校聘請代課教師的總日數（按假期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是否知悉在過去3年，上述津貼用於聘請代課教師以外的其他用途的金額及百分比，並按用途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鑑於有教師表示他因病告假20多天，但學校沒有聘請代課教師，而他在復工後被要求補回請假期間的課堂（合共逾100節課堂），對該名教師造成極大壓力，教育局是否知悉此類情況；就這方面，(i)該局會推行甚麼改善措施，以及(ii)該局會否考慮由學校自行選擇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發還代課津貼，或是以“整合代課教師津貼”聘請代課教師；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資助學校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前，如其編制內的教師放取3天或以上的核准假期，學校可向教育局申請發還聘請日薪代課教師的款項，但須逐次提出申請。

為配合校本管理的推行，以及精簡聘請代課教師的行政程序，教育局為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提供“整合代課教師津貼”，讓學校靈活運用資源，從而更有效地提升學校教育質素。學校無須再如以往向教育局逐次申請發還聘請日薪代課教師的款項，但教師如放取30天或以上的核准假期，或放取連續3天或以上的侍產假，學校仍然可以向教育局申請發還聘請代課教師的款項。此外，若學校的“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出現赤字，學校可運用“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填補。倘若個別學校出現財政困難，可向教育局提出，教育局會就個別學校的特殊情況，作出合適的協助和跟進。

就葉建源議員提出有關“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及聘請代課教師的質詢，本局現答覆如下：

- (一) 按現行政策，資助學校法團校董會可根據《資助則例》、《僱傭條例》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不時發出的指示所訂明的條件批核教職員放取病假。教育局並沒有就全港資助學校教師放取假期，包括病假的日數及聘請代課教師的總日數作分項統計。
- (二)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有兩部分，包括一筆“全年經常性現金津貼”，以及可供學校選擇申請的“現金津貼”。前者供學校

按需要聘請短期日薪代課教師，後者則讓學校在取得法團校董會、大部分教師及家長的同意後，把不超過10%的教師編制凍結，以增聘教師或其他輔助人員、為員工提供培訓、購買教育相關的服務等。學校可按校本需要，整合運用兩部分津貼，靈活運用資源，而無須向教育局呈報分項使用的情況。因此，教育局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三) 就個別教師表示學校沒有在其20多天的病假期間聘請代課教師，並要求他在復工後補回請假期間的課堂一事，由於有關個案資料不全，教育局難以核實和評論。倘若教育局接獲相關的投訴或求助個案，必定會作出了解和跟進。

資助學校法團校董會應制訂校本機制處理教師的假期申請。教育局一直透過不同渠道，提醒學校在制訂有關校本機制時，應先行徵詢校內人員的意見，妥善制訂放假申請的政策及原則、請假期間教員的教學和其他職務的安排，以及請假後如何補回受影響的課堂等，以確保有關安排公平合理，既不會影響學生學習，亦能保障教員應享有的權益。

我們亦一直關注“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施行情況。據教育局了解，大部分學校對“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現行安排沒有負面的意見。近期(即2013-2014學年)由學校呈交的財務報表顯示，只有2所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的“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帳目出現赤字。這些學校均能善用“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盈餘支付有關費用。因此，未有理據改變現行安排。

防止外來物種入侵香港的自然生態

22. 陳克勤議員：主席，據悉，一些外來物種(例如巴西龜、銀合歡、薇甘菊)進入香港自然環境後迅速繁殖，對本地的物種及自然生態造成威脅。然而，香港目前尚未有應對該等外來物種的措施。另一方面，美國早於1999年已成立“入侵物種委員會”，新西蘭於2002年提出“生物安全計劃”，而日本於2005年通過專門法例，應對及防止外來物種的入侵。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政府有否設有一個關於外來入侵物種的詳細資料庫；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10年，政府有否自行或委聘專家，就外來物種對本地自然生態的影響進行評估及研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對於某些已知對本地自然生態會造成威脅的外來物種，政府會否參考上述國家的做法，立法管制該等物種的輸入；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2015年《施政報告》提及政府正制訂香港首份《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該計劃有何措施預防及減輕外來物種對本地自然生態的影響，以維持本地物種的多樣性；制訂該計劃的進度為何；及
- (五) 政府會否加強宣傳工作，教育市民不要胡亂放生動物，並鼓勵市民在發現外來物種入侵本地自然生態時向當局報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一直致力保育本港的自然生態環境及生物多樣性，並透過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教育宣傳活動，以鼓勵市民共同保護本地的自然生態環境，減低其受到破壞的機會。

在香港，由外地引入的動植物物種數量繁多，雖然現時政府未有特別為外來入侵物種設立詳細資料庫，但一直有記錄外來物種的相關資料；例如香港現時記錄到的3 000多種植物，其中約三分之一為外來物種，包括一些常見的果樹和觀賞植物。許多由外地引入的物種，在香港已歸化了一段長時間，對本地生態並無明顯影響。事實上，很多外來物種在農業、園藝、林業和水產養殖業方面都是有裨益的。

目前，只有少數外來物種對本地生態造成影響，被視為具入侵性。這些已知具入侵性的外來物種，包括福壽螺、紅

火蟻、家鴉、海桑及薇甘菊等，或會對本地生態造成威脅，甚至對人類生活造成一定影響。政府會根據實際情況採取控制措施，以保護本地的生物多樣性。

- (二) 政府曾委託或資助本港研究機構進行以外來入侵物種為研究對象的研究項目，其中包括有關內后海灣海桑的特性和分布研究，以及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針對福壽螺的生態影響及控制的研究項目。
- (三) 目前，政府規管動植物進口的措施是以為病蟲害控制、檢疫及疾病預防為目的。正如上文所述，大部分外來物種對本地生態並沒有造成不良影響，故此政府的工作重點是控制已知具侵性的外來物種，防止進一步擴散，並繼續通過生物多樣性調查進行監察。但是，若發現某些物種可能具有侵性，則需進行進一步調查及採取控制措施。

現行實施控制外來入侵物種的措施主要包括：

- 為控制薇甘菊的蔓延，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定期監察郊野公園、特別地區和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一旦發現有薇甘菊生長，漁護署會安排清除；
- 移除於內后海灣泥灘上紅樹林和泥灘上海桑屬的兩個外來品種，以預意外來品種對原生的紅樹林造成潛在影響；及
- 採取預防措施以減低家鴉造成的潛在影響，進行誘捕及拆巢等工作，以控制家鴉數量，並同時監察家鴉的數目及分布情況，以減低牠們對本地生態潛在的影響。

至於是否需要實施更多的外來物種的進口管制，作為防止外來入侵物種輸入的預防措施，政府會審慎處理。一方面評估對本地生態影響和現行控制措施的成效，另一方面考慮引入其他法例監管可能導致的社會經濟和對國際貿易的相關要求的影響。

- (四) 在制訂香港首份《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過程中，有意見認為需要為外來入侵物種的問題作出關注，建議政

府在繼續實施現行控制措施外，全面檢視外來物種在本港的現況，收集物種引入途徑及對本地生態的風險等資料；此外，亦有建議加強針對部分外來入侵物種的監察及規管等。政府正考慮有關建議，並將就《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徵詢公眾意見。

(五) 漁護署一向不鼓勵市民把寵物野外放生，此舉除影響本地生態平衡，還損害動物福利及可能傳播疾病。就此，漁護署成立了一支專責隊伍，負責擬訂、推行和深化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以宣揚愛護動物和“做個盡責寵物主人”等信息，以及勸諭市民不要遺棄寵物。漁護署除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外，還在不同平台上登載廣告、舉辦推廣活動及宣傳計劃，以宣揚相關信息。

漁護署亦透過公眾教育，教育市民不要餵飼野鳥或家鴉，以免助長家鴉繁殖及擴散。

漁護署會繼續監察情況並會不斷深化公眾教育工作，以保護動物健康、福利及本地生態系統。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為在本港設立新的專利制度提供法律框架。

為確保本地專利制度與時並進，政府在2011年10月就本地專利制度展開檢討，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並成立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仔細研究公眾意見及相關情況後，建議為香港引入新專利制度。2013年2月政府接納建議，並一直進行籌備工作，今天我們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是有關落實委員會建議的重要里程碑。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現在讓我解釋一下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

（一）設立批予標準專利的“原授專利”途徑

條例草案建議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批予標準專利，同時也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對使用者而言，日後可以在香港直接提交標準專利申請，不一定需要事先在香港以外的指定專利當局取得專利。

由於香港目前仍未具備自行就標準專利申請進行實質審查的能力，知識產權署已於2013年12月與國家知識產權局訂立合作安排，國家知識產權局將提供實質審查及人手培訓方面的技術協助和支援。視乎使用者對新專利制度的接受情況及申請數目，知識產權署計劃在中長期以分階段的方式，循序漸進建立自行在本港進行實質審查的能力。

（二）優化短期專利制度

條例草案也建議優化短期專利制度，包括在《專利條例》中訂立新條文，就短期專利的實質審查訂定程序框架，以及短期專利擁有人為執行專利而展開法律程序的先決條

件。條例草案會修訂有關無理威脅展開侵權的法律程序的條文，以及增加每項短期專利申請最多可包含獨立權利要求的數目。

(三) 在設立全面規管制度之前為規管本地專利從業員實施暫行措施

規管本地專利從業員的一項主要目的，是為了培育專業隊伍，配合推行新專利制度。我們建議在長遠設立全面的規管制度之前，實施暫行措施。條例草案訂明，如使用可能會在日後的全面規管制度下，授予合資格專利從業員的若干特定名銜，以及相當可能令人認為某人在香港從事專利代理服務的資格已獲政府批准或法律認可的任何其他名銜，即屬違法。條例草案會訂立適當的豁免，以便若干合法及合理的專業名銜能在香港繼續使用。

代理主席，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我們已參考了在國際社會廣為確立的專利制度、常規和程序，以及若干主要的區域和國際專利條約，我們也考慮了諮詢委員會及本地專業團體的寶貴意見。

除了條例草案外，我們正準備其他實施工作，包括擬備在條例草案下訂立附屬法例的建議、擬訂審查指引、設計工作流程，以及籌劃用作支援的電子系統。視乎立法過程及其他實施工作的進展，我們希望最早在2017年可以實施新專利制度。

代理主席，在知識型經濟中，健全的知識產權制度是推動創新和增長的基石。革新專利制度具有策略意義，有助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創新科技樞紐和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帶來重大經濟效益。我懇請議員支持，讓條例草案能盡早獲立法會通過。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代理主席：議員議案。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本會現在繼續“將《防止賄賂條例》第3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行政長官”的議案辯論。

我現在請政務司司長發言。

將《防止賄賂條例》第3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行政長官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對不起，根據《基本法》，本會的法定會議人數是有一定規定。我認為現在並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政務司司長，請發言。

恢復經於2015年11月4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黃碧雲議員在上星期四提出議案，梁家傑議員和何秀蘭議員則分別提出修正案，關注政府何時落實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中，將《防止賄賂條例》(“條例”)第3條及第8條擴大適用範圍至行政長官的建議。另一方面，譚耀宗議員亦提出修正案，促請政府在符合《基本法》的憲制規定下，處理上述有關問題。

代理主席，我想首先重申，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十分重視香港的廉政，公職人員包括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因此，對於有助加強政府廉潔的意見，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都持歡迎和開放的態度。

我留意到在發言中，黃碧雲議員和何秀蘭議員都有引述現任行政長官，在2012年5月以候任行政長官的身份，對於獨立檢討委員會的發表內容所講的一些說話，我現在會再次引述。當時候任行政長官是這樣說的：“我對這個《報告書》是表示歡迎的，我會認真地去考慮這份《報告書》所作的建議，以及在上任之後盡快和嚴格地落實。”(引述完畢)我可以在這裏對大家表明，這個仍然是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的立場，並沒有改變。

梁家傑議員在他的發言裏面給我感受到他有一番好意，他說提出今次議案辯論及修正案，都是希望能夠維護行政長官的聲譽和香港的國際形象，我希望梁家傑議員亦會同樣維護《基本法》的完整性，以及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

譚耀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與原議案和兩項修正案的不同之處，就是點出了今次討論的核心問題，換言之，修改法例須要符合《基本法》和憲制的規定。所以，我並不同意梁家傑議員對於譚耀宗議員的批評，說他是在等待或者拖延。大家都會和我一樣，各位議員在就任時曾作出宣誓，宣誓的其中部分內容，是大家都會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譚議員的修正案正正提醒我們，在嚴肅處理按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將條例第3條及第8條有效範圍擴大適用至行政長官的時候，是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要求。我希望各位議員稍後就原議案和各修正案投票時，都要謹記大家需要擁護《基本法》這個要求。

事實上，有關將條例第3條及第8條擴大至適用於行政長官，以及設立監管行政長官收受利益的建議，由於涉及《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規定，也涉及與《基本法》有關行政長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地位，因此應該通盤考慮相關憲制和法律規定及運作問題。

特區政府正按照上述原則，根據《基本法》訂立的憲制框架和現有法律規定，全面研究有關問題，在完成之後，將適時啟動立法程序。

我必須強調，目前已經有法律規管行政長官的廉潔問題，並不存在行政長官的行為不受法律規管的情況。

香港的防貪機制以嚴格著稱，而條例亦一直行之有效。條例自70年代初立法後，一直是香港反貪工作的重要法律依據。特區政府一向銳意打擊貪污及致力保持香港社會廉潔，而廉政公署（“廉署”）一向貫徹依法辦事原則。任何人，包括行政長官，如涉嫌觸犯條例，廉署都會不偏不倚，依法跟進。法律上亦有妥善的保障措施，確保廉署進行的調查獨立及公正，履行肅貪倡廉的使命。

在這件事的討論裏面，在這個議事堂上，議員當然是非常了解。現時的條例已經有若干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我們今次討論的主題就是第3條及第8條，但恐怕在社會上的認知和討論卻出現了一些落差，有人會認為他們聽到的就是行政長官完全不受條例的規管，例如出現甚麼行政長官凌駕了法律和“無皇管”的指控，這些都是與事實不符的。事實上，在現時的條例下，好像我剛才所說，已經有若干條文就行政長官涉嫌貪污的行為作出有效的規範，當中包括第4、5及10條，都是適用於行政長官的條文，對於行政長官任何索取及接受利益的貪污行為，以及管有來歷不明的財產，都有施加規管的。由於這個問題非常重要，所以雖然譚耀宗議員已分析了現時已有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代理主席，你容許我仍要不厭其煩地說出這3項條文的內容。

第4(2B)條：行政長官（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或曾經作出某些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或曾經作出某些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第5(4)條：行政長官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在合約事項上給予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行政長官在合約事項上給予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第10(1)條：任何現任或曾任行政長官的人維持高於與其現在或過去的公職薪俸相稱的生活水準；或控制與其現在或過去的公職薪俸不相稱的金錢資源或財產，除非就其如何能維持該生活水準或就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如何歸其控制向法庭作出圓滿解釋，否則即屬犯罪。

此外，條例中有關賄賂而適用於所有人士的條文亦同時適用於行政長官。由此可見，條例已經就行政長官的行為有所規範。

另一方面，條例不止具有規範行政長官收受賄賂的條文，任何人向行政長官行賄亦會觸犯法例。

何秀蘭議員在其發言中提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這個問題。我想指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並不表示每一項法例需一概適用於所有人。每一條法律條文都就不同目的而制定，並適用於不同的對象。舉例而言，條例的第3條及第10條，只適用於訂明人員，英文是prescribed officer，但不適用於不屬訂明人員的公職人員，英文是public officer，例如立法會議員，但這並不表示立法會議員是凌駕於法律之上。

與此同時，行政長官亦受普通法有關賄賂罪行的規管。向行政長官行賄的人，同屬違法。此外，普通法中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針對公職人員各種形式的嚴重失當行為，同樣地適用於行政長官。有鑑香港及其他普通法地方的經驗，“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在適當時候能有效處理涉及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

公職人員須時刻警惕，避免利益衝突，行政長官亦不例外。行政長官是行政會議的主席，自願遵守適用於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制度，包括定期申報利益的規定。行政長官在履任時和其後每年均按照適用於行政會議成員的安排，申報須予登記的利益，供公眾查閱，並每年就財務利益作出保密申報，交由行政會議秘書保存。與行政會議成員一樣，倘若所申報的利益有變更，行政長官會按照制度作出通知。

雖然行政長官不是政治委任官員，但自願遵守《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守則》”)的原則和精神，包括按照《守則》申報財務及其他利益的資料。申報的公開部分已上載行政長官辦公室網頁，供公眾查閱。

行政長官辦公室有既定機制處理送予行政長官的禮物，每月更新行政長官獲贈禮物名冊，披露行政長官以公職身份接受而估計價值超過400港元的所有禮物，上載網頁供公眾查閱，確保行政長官接受和處置禮物具有透明度。一般而言，行政長官會將公務禮物交由政府處理，而非保留自用。

代理主席，以上的論述均說明了無論在成文法或普通法方面，行政長官現時已經在《基本法》及特區的法律下受到嚴格的防賄規範。再加上現時行政長官已自願遵守相關的利益申報制度，我們認為有關規管是有實效的。

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12年發表報告，建議將條例第3條及第8條擴大適用範圍至行政長官，並設立獨立委員會，給予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以索取或接受利益。特區政府多次重申，由於建議涉及憲制、

法律及運作層面的問題，以及可能對現行條例造成影響，政府必須謹慎處理，詳細研究及作通盤考慮。以下我想扼要說明數項要點。

在《基本法》下，行政長官在香港特區有獨特憲制地位。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的首長，並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負責。獨立檢討委員會亦在其報告中指出，任何有關設立監管行政長官索取或接受利益機制的建議，均須顧及行政長官一職的獨特憲制地位。因此，若要求行政長官就索取或接受利益，向一個由首席法官和立法會主席共同委任的專責獨立委員會取得許可，有可能與行政長官的獨特憲制地位不相吻合。有關建議在法律上仍存在概念及憲制等問題有待解決。

根據條例第8(1)條，任何人經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的訂明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若修訂第8條，可能會令任何與任何政府部門有任何事務往來的人士，在向行政長官提供利益時觸犯罪行。雖然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如行政長官獲一般許可接受利益，該項利益的提供者則不受有關法例條文所約束，但正如我剛才解釋，設立一個獨立委員會，以及給予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以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的建議，可能與行政長官的獨特憲制地位不相吻合。故此，我們仍需就如何擴大第8條的適用範圍至行政長官作通盤研究。

梁家傑議員在他的修正案內提及UGL Limited (“UGL”)一事。這件事情已經在立法會充分討論。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指部分市民憂慮政府拖延修例或與UGL事件有關。我想在此指出，條例的修訂與UGL事件完全沒有任何關連，政府絕對無意拖延有關修例工作。

代理主席，特區政府對打擊貪污的決心絕對毋庸置疑，亦不會鬆懈。我們有信心，現時的法例規管和行政申報制度，已提供有效法律制度處理行政長官一旦涉及貪污或行為失當等事宜。特區政府對修例建議會謹慎處理，並繼續小心研究。

代理主席，我會細心聆聽稍後各位議員的發言，並於總結發言時再作回應。我謹此陳辭。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剛才林鄭月娥司長提到，對於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特首曾經承

諾盡快並嚴格地落實。這仍然是他的立場，但事隔3年，到目前為止，我們仍未看到任何法例的修訂建議提交至立法會。我很希望司長在稍後回應時說明為何有這種情況、現時的進展如何，以及打算何時提交這項建議。我想這是整個辯論最重要的關鍵所在，希望司長能夠正面回應議員關心的問題。

代理主席，《基本法》有不少具體條文提及行政長官的權力，但有關其操守的要求則只有8個字，便是“廉潔奉公、盡忠職守”。雖然只是8個字，卻意義重大。特首作為香港最高權力機制，無論是中央、特區政府官員以至每名香港市民，對這位最高權力人士均有殷切期望。不但要求他以身作則，遵守高於一般公務員和問責官員的最高尚的操守準則，更要求他身家清白，所謂“whiter than white”，絕對不能“涉貪涉黑”；否則，其身不正，何以正人？如何維持個人及政府的威信？如何保持廉潔公正這個香港的核心價值？

可是，這位最高權力人士，在現時的制度和法例下，竟然不受《防止賄賂條例》適用於規管政治委任官員和公務員的部分條文規管，即就同一項不恰當行為，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可能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但特首卻可免受法律制裁。

代理主席，縱使《防止賄賂條例》中訂明與賄賂有關的條文適用於所有人士，包括行政長官、政治委任官員、行政會議成員及公務員，但當中第3條及第8條屬於對公職人員的嚴謹規管理制度，卻不適用於行政長官。第3條關於索取或接受利益，是一項嚴格的防止貪污措施；第8條關於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對公職人員的賄賂，規管公職人員的賄賂行為，兩者皆以刑事懲處為基礎。條例的根本缺陷令特首在索取或接受利益一事上，無須任何人士許可，可自行決定，不受任何制衡。

公眾當然不會接受，特首可以自己決定自己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雖然他有獨特的憲制地位，但不等於他可以超然於制度和法例之外，不受制度規管，免於法律制裁。由特首自行決定他索取或接受甚麼利益便是“無掩雞籠”，沒有機制，沒有制衡，單憑自律和個人標準就是人治而不是法治。就公眾的不滿，由前首席法官李國能為主席的獨立檢討委員會因而成立。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基本結論是：現行情況完全不恰當，行政長官不應凌駕於用以規管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的法律之上。因此，獨立檢討委員會提出了36項改善建議，而很重要的一項是建議修訂《防止賄賂條例》，將行政長官納入第3條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

由第一屆行政長官董建華開始，立法會已提出要求修訂《防止賄賂條例》，但到了曾蔭權和現任行政長官梁振英，修訂《防止賄賂條例》仍是空中樓閣。梁振英在候任期間表示，會認真考慮報告的建議，上任後盡快落實，剛才司長也曾重複這一點。但是，三、四年來，這已成為空頭支票。梁振英沒有認真處理修例，政府亦沒有向立法會提交任何修訂建議，給人“眼不見為乾淨”的感覺。雖然已經發生梁振英涉嫌收受澳洲企業UGL Limited 5,000萬元事件，但法例上的漏洞仍然存在。政府是對市民的不滿充耳不聞，還是拖得便拖？這正是我們這次要討論的問題。

代理主席，根據《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關於防止利益衝突的規定，如果款待的花費過大，可能導致政治委任官員在執行職務方面產生尷尬，或令政治委任官員或公職人員的聲名受損，則政治委任官員不應接受有關人士的款待。

《公務員守則》亦規定公務員必須誠實可信、廉潔公正，確保公職與私人利益之間不會出現實際上、觀感上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公務員不得利用公職身份，為自己或他人謀取私利。

特首既不受《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和《公務員守則》的規限，亦不受《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及第8條的制裁；雖然梁振英的行為已經令政府尷尬或聲名受損，而在觀感上也有潛在的利益衝突，但因為梁振英是特首，便不受這些守則和條文監管，這不是雙重標準又是甚麼？

我謹此陳辭，支持黃碧雲議員的原議案，以及梁家傑議員和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黃碧雲議員的議案，以及梁家傑議員和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

昨天，民主黨的立法會議員與行政長官和財政司司長會面，就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進行交流。我們一開始便向行政長官表明，認為當局在修訂《防止賄賂條例》一事上嚴重失職，因為這項工作已拖延多年，當局早在梁先生上任前已承諾會修訂法例。司長剛才竟然還說特區政府對此十分重視，並會盡快嚴格落實。代理主席，至今已3年多快4年了，試問人生有多少個三、四年？這一屆立法會會期快要完

結，而行政長官亦離卸任沒有多少個月，我希望司長稍後可以回應，如果修訂工作無法在他卸任前完成，他還說甚麼“嚴格”和“盡快”，他只是一拖再拖。

鑑於香港在廉潔度方面的世界排名不斷下跌，有人建議今天的辯論最好能夠延至本月22日區議會選舉結束後才表決。不過，無論議案通過與否，選民都會在街上收到傳單，指明是保皇黨反對修改《防止賄賂條例》，不支持香港實行廉潔的制度，這是必定會發生的。我相信現時正在收看這項辯論的市民或選民，都會看到保皇黨是否真正支持香港實行廉潔的制度，而不支持行政長官凌駕於規管問責官員和公務員的法律之上。

司長剛才請大家不要誤會，因為現時已有多項規管行政長官的法例，但我們也想請市民不要誤會，因為這份由李國能負責的報告的第10段提到，“《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的嚴謹規管理制度，是一項嚴格的防止貪污措施，並以刑事懲處為基礎，第8條也是該規管理制度的一部分。現行規管索取或接受利益的制度，有一個根本缺陷，就是《防止賄賂條例》第3及第8條的嚴謹規管理制度，適用於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但並不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在索取或接受利益一事上自行決定，不受任何制衡。獨立檢討委員會認為這個情況完全不恰當。行政長官不應凌駕於用以規管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的法律之上。”所以大家不要聽信司長的話，以為已有法例規管。

至於民建聯的意見，司長剛才並沒有提及。譚耀宗議員在上星期提出修正案，刪去議案的大部分內容，但贊成先完成各項建議的研究。然而，現已過了3年零6至7個月，我們還要等多少個3年才等到研究工作結束？此外，譚耀宗議員亦提到司長所說的憲制地位，但他認為獨立檢討委員會已考慮到行政長官擁有崇高的地位，故此由立法會主席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共同委任的獨立委員會處理並無問題，所以他亦認為當局的砌詞不能接受。譚耀宗議員已說得很白，就是只有行政長官的主人或上司才能批准索取或接受利益，但試問獨立委員會怎能成為行政長官的主人或上司？那麼應由誰作出批准呢？便是北京或國務院。幸好，譚耀宗議員尚有少許自知之明，知道這只會令問題更複雜。不過，代理主席，不知道是《基本法》的哪一項條文規定修改《防止賄賂條例》須牽涉北京和國務院？我想請民建聯不要亂來，因為這樣必定會弄得一塌糊塗，問題最終亦無法得以處理。

代理主席，上個月還有更可怕的事，就是特區政府的首任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指香港有一項非明文規定，行政長官在任時不會被

檢控。即使他涉及嚴重違法行為，亦只能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由立法會啟動彈劾程序作出彈劾。我聽罷真是嚇了一跳，但我相信香港人或傳媒已被嚇慣，所以她這番說話沒有被廣泛報道。不過，我也即時徵詢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意見，而他給我的一篇文章亦說明這是不可能的。司長當然沒有提到此事，更不敢觸及，除非她膽大包天。然而，我想請梁愛詩收回這番言論。

儘管如此，民建聯也不能說無法處理主人或上司的問題便無法修訂法例，或指李國能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建議成立的獨立委員會將不能提供一個有關索取及接受利益的機制，這樣問題將依然無法獲得處理，只好任由重大缺陷和漏洞繼續存在。這樣香港的廉潔制度豈不是會繼續受到破壞，而排名仍會不斷下跌？所以，大家等着瞧，我們會在表決後派發單張，屆時大家便知道是誰不想香港擁有廉潔的制度。我謹此陳辭。

田北辰議員：代理主席，特首作為香港政府的首長，廉潔奉公是必然的要求，在這點上，我相信不論是建制議員還是泛民議員，都必定同意。《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所以，在符合《基本法》憲制規定的前提下，任何能夠完善防止特首貪污受賄機制的措施，我都是百分百支持的。

要符合《基本法》的要求——我較早前已經說過，不過我的思路就是如此，所以也需要陳述一下——我們首先要看看當中有關特首的條文。第四十三條訂明，特首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須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即所謂的“雙負責制”，這就是“一國兩制”的特徵，與全世界都不同，史無前例。正因如此，在設計機制防止特首貪污受賄時，我認為必須考慮特首作為特區政府首長這特殊的憲制地位。

我們要看清楚現行的《防止賄賂條例》。根據該條例第3條，任何訂明人員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但是，當行政長官本人要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時，他應該向誰取得許可？如果有灰色地帶，應該問誰？

代理主席，根據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的內容，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成立一個專責就特首索取及接受利益給予一般或特別許可的獨立委員會，而該獨立委員會

的3名成員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立法會主席共同委任。問題的爭議點是，即使該獨立委員會的成員由首席法官和立法會主席共同委任，這些委員的憲制地位也不見得可以與特首的憲制地位相提並論。所以，從根本上，這未必 —— 我重申是未必 —— 可以照顧到特首在《基本法》下所享有的獨特憲制地位。

代理主席，我本身並非法律專家，沒有法律底子，為了這項《防止賄賂條例》，我特地找過很多持不同政見的法律專家，徵詢他們的意見，當中包括一些《基本法》專家，他們不約而同提醒我，切勿忽略行政長官的獨特憲制地位，並指由地位在行政長官之下的人管束行政長官，是不恰當、不實際和不妥當的做法，這是站在“一國”的觀點。然而，前首席法官李國能在報告第4.91段正面回應有關行政長官憲制地位的看法時，則認為建議的做法恰當，這是站在“兩制”的觀點。結論當然是莫衷一是了。

故此，我認為如果完全依照黃碧雲議員的原議案措辭，按照(即百分百跟從)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向本會提交《防止賄賂條例》的修訂條例草案，雖然是用意良好，但做法有些問題。正如《基本法》第四十三條指出，行政長官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首，要同時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負責，因此，如果要委任一個旨在批准特首索取和接受利益的獨立委員會，既然香港特區之內沒有人的憲制地位比特首更高，按道理 —— 代理主席，是按道理 —— 便應該由中央人民政府委任這個獨立委員會，對嗎？但是，如果這樣做，社會上很可能會有另一些爭議，應該說一定會有爭議，而這就是另一項需要探討的議題了。

代理主席，我必須重申，我支持完善防止特首貪污受賄的法例，也對由前首席法官李國能擔任主席的獨立檢討委員會，為了此事所做的大量工作，表示敬意，很感謝它做了這麼多工作。可是，對於完全按照它的建議行事，我便有剛才提出的質疑。就這種矛盾，我思索了數夜，代理主席；數夜過去，我還是想不通。所以，簡單來說，我認為黃碧雲議員的原議案方向正確，但魔鬼在細節。對於實際做法，我有所保留。平衡雙方觀點下，我逼於無奈，只好投棄權票。至於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我認為它仍有機會可以釋除我心中的問號，有機會解決“三人組”的矛盾，是值得探討的建議，因此我會支持這項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司長指出不應將《防止賄賂條例》（“條例”）第3條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行政長官的最主要原因，是有關做法與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不相吻合。我不知道這個結論是否源自特區政府某些已採取但我們不知道或未有公布的舉措，例如特區政府曾就這件事情向基本法委員會諮詢意見等。如果有採取此等舉措，我希望司長稍後能夠相應指出。我剛才已聽過司長的整篇發言，或者稍後司長亦會有第二篇發言，然而，我現在仍聽不到司長提出足夠的法理依據，司長說來說去都是所謂與特首的憲制地位不相吻合。

司長的第二個論點，便是UGL Limited（“UGL”）不受條例第3條及第8條所涵蓋。我並不能像司長那般如此輕易便得出這個結論，不如留待ICAC作調查吧。然而，現在亦有一個先例了，原來行政長官除了需要遵守條例——除了第3條及第8條之外——仍然要遵守有關公職人員行為的規定，如果不遵守即屬行為失當，行為失當便可能會被控告，即如同前任行政長官現在已經被控告所謂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一樣。行政長官收取UGL的金錢但沒有申報，不知是否行為失當了。

行政長官是要向兩方面作出利益申報的，一方面是向首席法官申報他上任前的財產；另一方面，行政長官亦要向行政會議申報。司長剛才指出行政長官每年都有向行政會議申報。我現時手上持有梁振英在2012年8月3日上任之後交向行政會議的申報資料，我看過整份資料，但卻看不到有提及UGL，我從中亦不知道、亦看不到他上任之後將會分兩期收取UGL的款項——第一期是在2012年12月、第二期是在2013年12月——金額每次分別是200萬英鎊。梁振英收取了兩次款項，我不知為何無須申報在行政會議紀錄裏。如果梁振英認為不需要申報的話，不知廉政公署應否介入調查他是否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事實上，如果是無須申報的，請也解釋一下為何無須申報，一個如此明顯的……

代理主席，早於1999年，立法會已經就有關行政長官不受條例第3條及第8條規管的法律漏洞提出質詢。民主黨在2013年7月與行政長官會面時提出了相關事情，我們再在2015年作出討論。事情從開始至今，即由1999年到現在，已經有16年時間，條例仍然好像司長剛才所說，與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不相吻合。我對一些事情感到很奇怪，行政長官辦公室都要受到internal audit監察，是否internal audit便凌駕於行政長官呢？這是否一個不貼切的比喻呢？行政長官辦公室有很多做法都要受政府的一些規條來規管，當行政長官落入其他政府部門管核範圍而受到規管的時候，又是否所謂被其他部門凌駕呢？

剛才所說的那個獨立委員會，即由立法會主席和首席法官共同委任的“三人委員會”，怎可能有所謂凌駕的問題呢？因為這個獨立委員會與條例的精神是一致的，都是審視應否接受或可否收下某些禮物，這情況不意味獨立委員會成為了行政長官的老闆或boss，因此我不明白有何不相融合之處。

《基本法》賦予香港特殊的“一國兩制”體制。說到要委任這個獨立委員會的成員，我不能接受田北辰議員或譚耀宗議員等人上星期所說，表示應該由國務院總理委任這個獨立委員會的成員。香港必須體現“一國兩制”，其他事情則另作別論，但如果說及應否修例如此細微的事情——這其實是很細微的——香港應該有能力自行處理，不應經過特區轉交國務院來處理。

在2012年，在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發表的報告中，李國能提出了36項建議，當中包括把條例第8條，即“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對公職人員的賄賂”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行政長官，規定行政長官不能隨意接受款待和收受利益，令到行政長官受到與政治問責官員和公務員一致的規管。司長，我很想你明白，公眾覺得縱使行政長官有特殊的憲制地位，都不應該因為這種地位而令他凌駕於法律之上，亦不應令他與問責官員和公務員在這方面的對待有所不同。我希望即使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特殊，即是我不會挑戰他作為一個特區首長的身份，但在這個問題上，他都不應該超越法律，不應與公職人員所受的規管有任何的分別。

李國能的報告已經發表了3年，正如民主黨劉慧卿議員所說，在過去兩年，我們每次看見行政長官的時候都有“追數”，但他每次都未能“交數”，在1年半之後，我相信亦是無法“交數”的。我希望司長能夠明白的是，在法律層面方面，特首和廣大市民在享有權利的同時亦應該遵守法律，特首並不應該因為他的所謂超然地位，而令到……如果行政長官涉嫌貪贓枉法，經調查後屬實的時候，是需要處理的，我相信大家對此都會認同。立法會可以考慮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採取行動，但這會牽涉到所謂瀆職的問題，似乎過於嚴重，我們亦不想在這個建議機制之外再動用第三個機制。我希望政府能夠集中回應的是，為何(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單議員，發言時限到了。林大輝議員，請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林大輝議員發言但沒有人聆聽，我認為現在法定人數不足。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林大輝議員，請發言。

林大輝議員：代理主席，雖然今天我們討論的議案和修正案並無任何法律效力和約束力，但我相信議案的內容和措辭，以至今天各位議員同事的發言、投票的取態和結果，以及稍後政府官員的回應都會受到全城，特別是政界和法律界人士的關注。事實上，議員和政府的工作和言行均受到全港市民的監察，所以，我很希望今天大家在整個討論的過程中，必須做到“對事不對人”。

《防止賄賂條例》修訂與否，應以香港的整體利益為依歸，我們必須全力捍衛香港的核心價值，即法治和廉潔精神，避免條例出現漏洞或灰色地帶，令任何人可以權謀私或假公濟私。

事實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除非你不是人。所以在處理今天的議案時，我們必須冷靜、客觀、理性和務實，大家絕對不能單憑個人的政治立場或個人利益，又或為了宣泄自己的情感而說出不理智或不恰當的說話。我們必須明辨是非、有理有據、不偏不倚地討論此事，並作出適當的投票決定。

代理主席，我們不能為了支持政府便不分青紅皂白，盲目地反對修訂《防止賄賂條例》，或接受政府用一些不合適的藉口或理由，故意拖延修例。因為這樣做，我相信絕對不會得到香港市民的認同和支持。同樣地，我們亦不能為了打擊現屆政府的威信，窒礙其施政，或因為憎恨梁振英或討厭曾蔭權，而用對號入座的思維，要求政府度身訂造，為他們二人修例，從而達到針對和攻擊梁振英或曾蔭權的目的。

如果用這種“對人不對事”的政治思維來處理事情，同樣地，我相信不會得到社會上絕大部分人的贊同和支持，可能會令更多市民反感和討厭。所以，今天如果大家再不厭其煩地重提梁振英的UGL收錢事

件，又或用曾蔭權坐私人飛機的貪小便宜事件作為例子來討論，大肆批評，我認為是非常沒有意義的。

代理主席，現時我們的大方向是促請政府盡快修改條例，撥亂反正，堵塞漏洞，並立即交代整個修例的程序和時間表，亦要政府解釋為何現在仍未展開相關的工作。箇中原因究竟是甚麼？政府表示修例的程序十分複雜，但我認為無論如何複雜，政府也必須向公眾清楚解釋。由於公眾高度關注這項法例的修訂事宜，政府做事的透明度和效率是十分重要。如果政府不能對市民開誠布公，便很容易令市民質疑政府的動機，最怕有市民懷疑政府中是否有人怕作法自斃，千方百計地拖延不進行修例，這個信息在社會上是十分負面的，我們不應讓這種情況出現。

代理主席，中央政府勵精圖治，自從習近平主席上任後，鼓吹肅貪倡廉，大力打擊貪污腐敗，不論是“蒼蠅”或“老虎”都不放過。習主席於9月訪問美國時，更重申中國堅持“治國必先治黨，治黨務必從嚴”的立場，要打擊黨內的腐敗，順應人民的要求。

代理主席，香港在“一國兩制”下運作，應該跟隨國家的政策方針，順應民意，杜絕任何人擁有特權，有機可乘，做出一些令市民不能接受的貪腐行為，傷害香港的形象和利益，破壞香港的繁榮安定。

代理主席，2012年，前特首曾蔭權涉嫌接受富豪款待，引起社會極大回響，政府於是成立獨立檢討委員會，來檢視現行防止及處理特首和官員潛在利益的制度。獨立檢討委員會提出了36項建議，包括將行政長官列入涵蓋範圍，建議將特首收受利益定為刑事罪行，設立獨立委員會審批等。事實上，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得到現屆特首梁振英先生的歡迎和認同。如果大家還清楚記得，他在競選特首期間亦信誓旦旦地表示，會認真考慮報告中的各項建議，又表示會主動將規管特首利益申報的要求與公務員看齊，公開承諾過以身作則，帶領公務員和問責團隊確立一個有誠信、廉潔的政府。

但是，不知為何，事隔3年，修例仍只聞樓梯響，未有任何動作。不少人批評獨立檢討委員會成為“無牙老虎”，特首當初的承諾亦淪為空談，也有很多市民質疑政府其實並無心修例，總之謠言滿天飛。

代理主席，現時整個社會嚴重撕裂，充滿矛盾，特首的民望低，民怨沸騰。所以，如果今天政府再以巧言令色，諸多推搪，或以施政

優先次序為理由繼續逃避不處理，我相信只會令市民對政府更不信任、更反感。我很希望政府可以權衡利害得失，認真跟進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並按照《基本法》付諸行動，不要再拖延應該要做的事情。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不好意思，我喉嚨不太舒服，但我也想就關乎特首與《防止賄賂條例》的議題發言。在我作出正式發言前，我想舉一個例子。我記得，去年澳門政府在不經公眾諮詢下，向立法會提交法案，當中有條文列明特首在任期間可免受刑責，引起社會民眾譁然，促使很多從不關心政治的市民也走上街頭，參加聯署簽名及集會，表示強烈反對，原因是他們認為若無法例阻嚇和追究特首的貪污行為，等同默許特首犯法。司長，我希望你明白這道理。

事實上，從古至今，我們都有一句說話，便是“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很奇怪，我們特區的首長(即特首)竟然可以不受《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及第8條規管。換言之，這確保了特首在接受禮物時不受監管及免受刑責。司長剛才提到，《防止賄賂條例》內多項條文均涵蓋特首，但很可惜，正是上述兩項條文沒有涵蓋。這不單讓特首享有特權，更縱容他，客觀上更助長貪腐的風氣。

前任特首曾蔭權在2012年被揭發接受富商款待，引起社會譁然。當時，他為了平息民憤，成立一個由首席法官李國能率領並另有4名成員的獨立檢討委員會，以檢討適用於特首、行政會議成員及問責官員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規管理制度，並提出建議。獨立檢討委員會在當年5月31日發表報告，提出了36項建議。其後，特區政府表示已落實報告所提的多項建議，但很可惜，正是這些如此重要的條文並沒有執行。

代理主席，特區政府不斷表示，特首已作出承諾，願意遵守《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守則”)；前任特首曾蔭權願意遵守有關守則，司長剛才亦表示，特首梁振英承諾願意遵守有關守則。但是，代理主席，這只是個人的承諾而已，並無任何規範。況且，即使這兩任特區政府首長願意作出承諾，是否等同日後每一位特首也同樣願意作出這項承諾，遵守有關守則呢？誰可以保證呢？

況且，李國能所提出的36項建議中，尚有7項建議仍然未獲處理。政府要求成立獨立檢討委員會進行研究檢討，但該獨立檢討委員會提出了多項建議後，政府卻只執行部分，這究竟是甚麼態度呢？政府有否尊重獨立檢討委員會呢？剛才有多位議員提到，如果這些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便會與憲法有衝突。我想問特區政府，有否跟李國能及獨立檢討委員會商議及諮詢過，他們的建議有否違反憲法？

我認為，政府只想成立一個委員會作擋箭牌，擋住社會的怨憤便了事。可以做的、簡單的便做，但真正刺中問題要害的卻不做，容許特區政府首長享受“刑不上特首”待遇。正如有多位同事剛才已提到，特首梁振英上任前就信誓旦旦，但他現在給人的印象是一直散漫，直至離任，便無需處理有關問題，免卻自己承擔責任。我認為他這種不承擔責任的做法，實在令人感到十分羞愧。特首說一套，做一套，那還有誰可以相信他任內餘下時間作出的承諾呢？

代理主席，有傳媒曾經詢問特區政府，為何需時這麼久還未落實建議，特區政府的回覆是：“必須謹慎處理，詳細研究及通盤考慮……待研究完成後……在適當時機諮詢立法會”。就這問題，剛才已有議員提到，政府只是說，但卻沒有做到，根本在拖拖拉拉，希望拖至特首任期屆滿便了事，讓他無需受人監察及承擔責任。代理主席，事實上，政府這個答覆非常空泛，3年時間已很長，我們不能再等下去，我希望特區政府回應這問題。

司長剛才表示不要緊，因為行政長官辦公室曾經公布“行政長官獲贈公務禮物名冊”，顯示梁振英從未保留任何禮物自用。但是，代理主席，問題在於這是否全部的真相？梁振英過去亦曾表示自己沒有僭建，被揭發後卻說自己不記得，自己記錯了，想逃之夭夭(計時器響起)……如果今次不修例，根本無從稽考。

代理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請坐下。

張華峰議員：代理主席，“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法治社會的應有之義，也是公平和公正的首要內涵。多位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和修正案，讓大家有機會就“將《防止賄賂條例》第3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行政長官”這一問題進行討論。我認為，這不但有利於完善法例及彰顯法治精神，還有助營造更公平公正的社會環境。但是，梁家傑

議員和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迴避了修訂《防止賄賂條例》（“條例”）所涉及的憲制問題，所以我不能給予支持。

為免被泛民故意扭曲，我必須先作出聲明，我反對梁家傑議員和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絕非代表我認同行政長官可以享有特權；相反，我認為“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不希望有任何人能擁有特權，凌駕法律之上。

代理主席，我之所以反對兩位議員的修正案，主要因為他們忽視及迴避了修訂條例所涉及的憲制和運作等層面的問題。行政長官是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擁有獨特的憲制地位。將條例條文引申至適用於行政長官，首先要顧及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

梁家傑議員和何秀蘭議員忽略了憲制這個大前提而提出修正案，即使他們說得天花亂墜，最終只會徒勞無功。至於兩人促請當局在今屆立法會會期內完成有關的修訂，我亦不敢同意，因為行政長官目前已受到《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等法例的規管和公眾的監管。這種“劃下死線”的做法無助於政府作出全面周詳的研究。

代理主席，修訂條例事關重大，我認為政府必須作出通盤考慮，詳細研究及謹慎處理，絕不可以倉促行事，否則只會弄巧反拙。另一方面，政府也不能無限期拖延，而應以更積極的態度應對。我十分支持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認為政府應盡快完成研究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所提的建議，並在符合《基本法》的憲制規定下處理好該問題。

最後，泛民議員聲稱追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我希望他們不是出於虛偽和因人而異，也不是為了針對行政長官梁振英，甚或是口說公義而心藏其私，在有利於自己撈取政治資本時便裝模作樣、惺惺作態，表示要追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當遇到與自己政治立場一致的人做出違法的事情便故意避而不談，甚至或明或暗地聲援。

正如當面對故意泄漏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會議內容，以及去年佔中期間佔領者非法佔領馬路、衝擊立法會、肆意侮辱警員、野蠻地要檢查警車運載的食物等非法行為，如果議員真的要捍衛法治，渴求公平公義，他們就應該鮮明地站出來譴責這些違法行為，而非如其所表現出的閃閃縮縮、含糊其辭。

我希望泛民議員應該明白，“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所指應該是當行政長官不能凌駕法律，市民亦不能夠，而絕不是打出民主旗號，喊幾句民主口號便可以肆意、任意違法。香港的廉潔公正除了需要有完善的法例，還要我們每一個人坐言起行，遵守法紀，用實際行動維護社會的公平和公正。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郭榮鏗議員：代理主席，如果說梁振英是回歸後最無誠信的特首，我相信大部分市民都會贊成。梁振英沒有誠信，明明承諾了的事也做不到。他3年前競選特首時曾清楚作出承諾，當時的新聞稿這樣說：“梁振英表示會認真考慮報告(即前首席法官李國能的報告)中的各項建議，上任後盡快落實。梁振英在參選期間曾公開表示：‘會主動將規管特首利益的申報要求，與公務員看齊。’”說出這番話後，至今已有3年多，梁振英的任期已過了一大半，這算不算是他說的“盡快落實”？我相信就連精於語言“偽術”的人也難以解釋這如何是“盡快落實”，而他說將規管特首利益申報的要求與公務員看齊，也是他做不到的地方。舉例而言，若UGL事件發生在公務員身上，該公務員即使不被告上法庭，最少也要接受紀律聆訊。然而，梁振英至今仍可若無其事地說無須申報。

代理主席，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及第8條，將特首的接受利益和其他人向特首提供利益的行為納入條例規管，是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在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中最重要的一項建議。這項建議之所以重要，是因為行政長官是全港最高級、權力最大的官員，他所受的規管理應比他低級、權力較小的問責官員更為嚴格。但是，原來《防止賄賂條例》是無法規管特首的。所以，現時最起碼要做的，是將規管特首的要求與其他官員看齊。

有人會問，以前港督不受規管，為何回歸後要將特首納入規管範圍？原因很簡單，回歸前的港督屬英國官員，即是港督不受《防止賄賂條例》監管，但假如他不當收受利益，英國政府、國會、法律均有辦法處理。反觀今日的特首，雖然《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但在“一國兩制”下，內地的法律管不了特首，即使他犯了法，內地法律和中央人民政府亦管不了他。所以，如果連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也監管不了特首，香港特首便是全國獨一無二最超然的官員。若是如此，就真如張曉明所說，他超然於三權。而且，他不但

超然於三權，也超然於國家主席，因為根本上他在這方面不受任何法例監管。

代理主席，必須一提的是，《防止賄賂條例》第8條訂明任何人向公職人員有事務來往時，如果沒有法律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即屬犯罪。所以，將特首納入第8條，規管的對象不止是特首，而是所有想賄賂或輸送利益給特首的人。不單特首需要監管，現時如果有人企圖向特首輸送利益，亦沒有觸犯法例。最明顯的例子是前特首曾蔭權收受商人利益，卻沒有任何商人受到法律規限。

代理主席，政府在回應為何遲遲不將《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及第8條修訂以涵蓋特首時，其藉口一直是特首擁有特殊的憲制地位，很難找到合適人選審批特首有否接受利益，又指特首的身份有別於一般官員，接受利益的性質與其他官員不同，所以難以界定何謂賄賂。這些全都是廢話。代理主席，《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已訂明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記錄在案。所以，《基本法》早已訂有一套要求特首申報利益的機制，我們也一直在執行。若要強化此機制的職能，既然前首席法官李國能說得出，亦有《基本法》第四十七條作為依據，這建議是否真的如此困難，要研究3年多也研究不出結果來？

這項建議既然是由前首席法官研究出來的，他提出的建議是否真的在法律上行不通？若然，他又怎會提出？我相信，以他的法律知識，他不會提出一些在憲法或法律上行不通的方法。如果特區政府的官員想不通怎樣做，他們儘管去問一問前首席法官李國能，究竟他當時的提議是否在憲法或法律上做不到？如果特區政府的官員有些法律問題想不通，儘管請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一些方法。法律改革委員會過去也曾處理過一些非常複雜困難的法律改革問題，一點也難不到他們。所以，這3年多以來……我記得曾多次問司長究竟何時立法，她的答覆一直是“研究中，研究中”，一直在拖。

代理主席，要求一位沒有誠信的特首修改法律自我監管，是多餘的。如今香港市民所看到的是，若要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相信要等梁振英不做特首時才能做到。如果梁振英不連任，我相信我們不需要等太久。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這項議案要求“將《防止賄賂條例》第3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行政長官”，對於如此一個議題也要在本會辯

論，我確實覺得匪夷所思；難道有人真的以為可以凌駕在法律之上嗎？打擊官員貪污根本是理所當然的，中央政府現在還不是每天都在打貪嗎？但是，這項議案更重要的意義，在於確立行政長官應與其他公職人員一樣，受制於《防止賄賂條例》的所有條文，而非容許一個人超然在適用於其他政治委任官員和公務員的法例之上。

前特首曾蔭權在2012年成立了一個獨立檢討委員會，並委任前首席法官李國能檢討為特首及其他官員訂立防止利益衝突的規管框架；獨立檢討委員會最終提出多項建議。

在法律層面上，行政長官現時最少不受兩項法律條文規管，即《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所規定，公職人員未經行政長官許可，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但特首卻可以“自己批自己”。前任特首當年大鑼大鼓地委任首席法官提出這些建議，現任特首卻置之不理，而且又一次沒有提出任何合理理由。這事例再次證明，特首自以為可以超然於一切。

《防止賄賂條例》第8條規定，任何與政府進行事務往來的人，向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但該條文亦不涵蓋特首，只針對提供利益一方作出懲處。

前首席法官李國能曾建議修訂《防止賄賂條例》，將兩項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行政長官。當時候任特首梁振英承諾一定會認真看待這些建議，並盡快及嚴格地予以落實。梁振英當時做了些甚麼，他本人必定心中有數。果然，事隔3年多，他的任期已過了一大半，但仍未兌現這個承諾。梁振英政府只是修改了部分申報指引，其餘多項需要立法的建議都沒有落實，包括將《防止賄賂條例》相關條文擴大至適用於特首的規管。

後來真相大白，代理主席，澳洲傳媒去年報道，梁振英在2011年宣布參選特首後跟澳洲企業UGL簽約，收取了400萬英鎊報酬，當時他還未當選，但已辭任行政會議成員，故此不屬於公職人員。但是，梁振英在2012年7月上任後，並沒有就這筆應收帳款，即accounts receivable作出申報。在2012年12月和2013年12月實際收款時，他其實已經就任特首，但亦沒有就所收取的5,000萬元作出申報。梁振英如果刻意隱瞞收了這筆錢，無論從任何角度來看，市民都覺得有問題，是他貪。

更甚的是，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曾在電台節目上表示，特首作為地區首長，如果可以隨便被檢控，便會影響地方穩定。她的原話是：“這不是超然與否的問題。特首一方面位置高，一方面有危險，有人會利用這些條文提出檢控或誣告，影響地方穩定性”。

她又認同特首在任期間，有“非明文規定”不被檢控。我絕不認同這種看法，因為無論《基本法》賦予特首的重要權力有多少，但沒有一項批准他貪污；香港沒有任何法律條文豁免特首免受刑事檢控。如果特首真的有豁免受刑事檢控的權利，他便可超然於所有法例。舉例而言，倘若特首傷害他人，我想沒有人會認同他可以免受檢控，那麼，為甚麼特首貪污又可以免受檢控呢？

梁愛詩女士又說，如果特首嚴重違法，立法會可以啟動彈劾程序，報請中央政府提出將他免職。在功能界別和分組點票此等扭曲和不公平的制度下，這個議會還可以彈劾特首嗎？即使議員要求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調查權力，調查整個政府的過失都不可以，還說要單單調查梁振英一個人的事？所以，這把小小“尚方寶劍”早已變成大“鹹魚”，還談甚麼彈劾特首呢？我想市民只會在做夢時，才會看到這情況。

如果按梁愛詩所言，真的有這“非明文規定”，我覺得應稱之為“非文明規定”，這樣更為貼切。如果特首在任期間不會被檢控或不可對他啟動正常的刑事程序，便正正違反了《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即“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規定。

代理主席，我今天發言支持原議案，以及梁家傑議員和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因為UGL事件正是一個好例子，突顯出現行法例的漏洞，亦證明《防止賄賂條例》實有修改的必要。

梁振英遲遲不肯落實修例，顯然是對自己寬鬆、拖得就拖，用盡他的“超然”權力，或他以為擁有的“超然”權力來自保。他的做法多麼無法無天、多麼不當，我相信市民看得清清楚楚。

這項議案的重要性，在於行政長官應跟其他公職人員受到同樣的法律規管，這並非針對梁振英一人，而是針對整個制度。不過，梁振英當然覺得亦知道，如果修訂《防止賄賂條例》，他極可能會被針對。所以，這問題本身已存在很大的利益衝突。

如果法例有漏洞，我們便要去處理。無論《基本法》賦予特首甚麼權力，特首都不可“超然”到無法無天、凌駕法律，甚至無需為所做的事承擔後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認為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聽司長的發言。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李卓人議員，請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今天司長也在席，我不知道她是用甚麼心情代表政府發言。她在上次會議上說自己“為義受責難”，我真的從未見過如此自義的人，她甚至能夠代替上帝決定誰會上天堂和下地獄。我實在非常佩服，她竟有如此地位。今天，我不知道她又有何感受，希望她會誠實道出心情或吐出心底話，因為她今天是要為不義鳴鑼開道。

司長剛才發言時，我特別留心聆聽她會提出多動聽的辯解。結果，司長竟厚顏地將梁振英競選行政長官時的選舉承諾朗讀一遍。事實上，黃碧雲議員和何秀蘭議員已先後讀出有關的內容，但司長竟然再讀一遍。大家都對他的承諾信以為真，以為他會認真考慮，並盡快和嚴格地落實以終審法院前任首席法官李國能為首的獨立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司長接着表示，政府的立場依舊維持不變。我聽罷心想，她說政府的立場不變，難道有甚麼消息可以披露？怎料她突後拋出政府“走

數”最常用的“萬能key”，即“會作通盤考慮、盡快完成、適時落實”。不管所討論的是強積金與遣散費的對沖安排或現時《防止賄賂條例》的修訂，政府都會用上這些“走數”的“萬能key”，厚顏地說“會作通盤考慮、適時落實”。

我想問司長，經過3年的考慮，究竟得出甚麼結論？何謂“適時”？是否待梁振英卸任，無法再就UGL事件提出檢控便是“適時”？是否梁振英在任期間，UGL事件都會一直留在“地氈底”，直至他下台才是“適時”？

司長是否知道自己在說些甚麼？我認為她不是“官到無求膽自大”，而是“官到無求品自低”。她的發言毫無內容，只是在敷衍香港市民，亦沒有落實時間表。她其後更狡辯，試圖推翻落實建議的說法，強調建議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要求，並提出憲制的問題。她認為，雖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並不表示一項法例可以同時達到不同的目的，故此必須制定不同的法例予以落實或執行。她又提出獨特憲制地位的問題，而這正是譚耀宗議員上次提及的獨特憲制地位，兩人在“唱雙簧”，旨在強調這憲制地位無可動搖。她就獨特憲制地位所作的解釋是，根據《基本法》下的“一國兩制”原則，梁振英的上司是中央，所以如果要按照現行法例向上司申報利益，便要找出誰是梁振英的上司，而這正是問題所在。李國能就是有鑑於梁振英在“一國兩制”下並無上司，所以便建議由擔任首席法官和立法會主席兩個職位的人士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處理。李國能已作出周詳的考慮，但政府卻反覆提出相同的問題又倒回頭，仍然說那些話。究竟政府作了甚麼通盤考慮和研究？我認為司長只不過是在耍我們。

我覺得梁振英很“着數”，他完全是“無皇管”，還充分利用“一國兩制”的法律漏洞。假如是“一國”的話，此事可不是開玩笑的，他理應已被“雙規”。他在UGL事件中收受5,000萬元利益，而且正如剛才很多議員(包括梁家傑議員)說過，他在收取利益時已就任特首。雖然他在簽署承諾時仍是候任行政長官，但在接受該筆款項時已成為行政長官。他剛好利用了“一國兩制”的法律漏洞。如果按照“一國”，他理應會被“雙規”；但在“兩制”原則下，他又因為沒有上司而無需申報。因此，他是“一國兩制”下最幸福的人，充分利用這項原則的法律漏洞獲取最大利益。他不單不用被“雙規”，而且無論共產黨或香港市民都無法對他作出規管。他是徹頭徹尾的逍遙法外和“無皇管”，就是這麼簡單。

議員要求不要讓他逍遙法外，希望香港可以立法規管，但政府卻要我們，推說會適時執行，但大家都看到，根本是在拖延。儘管可訂立清晰的機制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前任首席法官李國能也說有機制可以做得到，但政府卻不做。現在不單沒有機制、沒有制衡，更是“無皇管”。這個“一國”管不到，中國共產黨也管不到，連香港市民也管不到的梁振英，將可繼續收取5,000萬元而逍遙法外，這實在非常不公義。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在香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寫得很清楚，第四十七條訂明特首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而且特首在就任時需要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這些規定在《基本法》中已寫得十分清楚。因此，我認為香港特首的地位不會凌駕於法律。

我們今天的議案辯論，最主要的是如何完善現有制度。其實，現有制度並不容許特首可以“無皇管”，甚至是其他人會受約束，而他則不需要。這從近期前特首曾蔭權先生的問題無法以成文法處理，當局因而以普通法中的行為失當罪予以檢控一事可見一斑。當然，他的案件仍在進行，我不會在此作出深入討論。

我們今天的辯論主題應該是如何完善現有的制度。在2012年，前特首牽涉一些與其公職身份不太相符的事件前，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其後提出了一些建議，我覺得我們應該認真考慮這些建議。

我們談得最多的是《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及第8條，但我覺得其他部分亦值得我們正視。我認為法例寫得越清楚，對行政長官越有好處。原因是如果所有情況都按普通法行事，我相信有些高級官員，包括特首，他們不一定會注意到做了某些事情，原來可以按普通法提出檢控，可能連曾蔭權先生也沒有估計過在普通法下，他可牽涉這麼大的麻煩。所以，在這方面，我認為好像是不平等，或有些同事也說不平等，但這是觀感的問題，這也可能是市民印象的問題。若說《防止賄賂條例》有兩項條文不適用於特首，會令人覺得特首在這方面不受規管，但實質上可能並非如此。

在討論這議題時，我認為大家應該避免對人不對事。我聽到很多同事談論現任特首、UGL，說了很多次，但現在我們說的是修例，其實任何修例都會影響日後的特首。按一般原則，法例應該不會有追溯

力，所以我們現在應該平和地討論如何完善這制度。我認為對在任的特首亦是一件好事，令他可避免將來動輒墮入法網。例如我們有很多事需要申報，我們亦希望立法會說清楚。

根據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作報告的建議16，行政長官未獲法定的獨立委員會許可而接受任何利益，便屬於刑事罪行；而建議17提到獨立委員會應該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立法會主席共同委任。我覺得這個建議可能值得斟酌，因為特首有一個獨特的角色，他既要向中央負責，亦要向特區負責，這個“負責”的範圍的確可能超越特區的編制，即我們的法官和立法會主席未必可以完全監管、監督特首的表現，或他牽涉的利益衝突，這可能亦牽涉到中央。例如，《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很清楚提到彈劾議案，經過立法會通過及其他程序後，立法會要報告中央。由此可見，《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與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的制衡規定是有分別的，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特首在極端情況下可解散立法會，而立法會又可以迫特首辭職，但這兩項條文沒有提到要經中央批准或向中央報告。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列出的是特首行為失當、犯法，可能牽涉刑事罪行，所以中央要擔當一個角色。究竟中央的甚麼人或部門可在這方面擔當一個角色？我認為政府應認真研究，特別是在這些問題上，我覺得開誠布公是最好的。政府研究了《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及第8條，究竟是否認為在現時的公務員機制中處理有困難，大家都希望聽聽政府的研究結果，甚至政府可能認同剛才我提出的建議（一個較有爭議的建議，因為牽涉到中央與地方的關係），而未必認為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的是最好的建議。

我個人認為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是針對現任特首，似乎是對人，對象是現任特首，而有關規限在一定時間內完成修例，亦較難做到。我認為原議案及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都可以接受。我想對原議案提出一些意見，最後一句提到必須修例填補法律漏洞，才能令行政長官不會凌駕於現有法律，我覺得並不太好，不過，基本上我不會反對原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繼昌議員：主席，根據國際反貪組織“透明國際”(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剛公布的2014全球清廉指數，香港的排名連續3年下跌，在全球175個國家中排名第十七位，較2013年下跌兩位，而在亞洲國

家中，香港的排名亦較新加坡和日本為低。近年，香港不時發生高層官員涉嫌利益衝突或收受利益的事件，亦有官員被檢控及成功定罪，令人擔憂香港的廉潔管治甚至營商環境是否每況愈下。

要維持廉潔的管治及營商環境，絕不能單單依靠個人操守或誠信，主席，我們還要有完善的監察制度。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12年提交了一份相當詳細的報告，並提出36項建議，以完善對政治委任官員的利益申報機制和規管，而其中最重要的建議，是要立法規管和處理行政長官索取及接受利益的事宜。

主席，獨立檢討委員會的立論相當簡單直接，人人易明，就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行政長官不應凌駕於法律之上。既然政治委任官員和公務員在索取和接受利益方面須受同一嚴格制度的規管，那麼領導特區政府的行政長官，亦應同樣受到嚴格的規管，而獨立檢討委員會已就法例的修訂和執行提出相當具體的建議。

很多同事剛才已談過《防止賄賂條例》（“條例”）第8條及第3條的適用範圍，但我仍想不厭其煩地重複。第一，把行政長官納入條例第8條的適用範圍，即任何人士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訂明人員提供利益，即屬犯法；及第二，成立法定的獨立委員會，考慮並決定是否就行政長官索取及接受利益給予一般或特別許可，並將行政長官一職納入條例第3條的適用範圍，規定行政長官未獲法定的獨立委員會給予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違法。

可是，在過去3年，上述立法建議依然未有寸進，但根據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所作的解釋和回覆，報告所載建議已有過半數得以落實，其中包括就政治委任官員涉及利益衝突及接受利益和款待等事宜訂定規則和指引。不過，對於特區內最重要的人物，即行政長官，政府的回應只是有關建議涉及憲制、法律和運作層面的問題，並可能會對現行條例造成嚴重影響，所以政府必須謹慎處理、詳細研究及作通盤考慮。

事實上，不管修訂法例是涉及局長或司長，皆無可避免會涉及憲制、法律和運作層面，所以我認為這顯然是一個藉口。如果政府認為修訂法例會涉及憲制層面，為何未有適時諮詢中央或向立法會匯報立法進度，反而以“涉及憲制層面”作為推搪的理由？

面對當局重複且籠統的回應，加上沒有交代工作進度，我實在懷疑當局究竟是否願意進行有關的立法工作，以提升香港廉潔管治的質素。我希望特區政府會認真審視此事，因為大家都知道，在過去兩、三年所發生的事件，包括香港電視發牌事件及UGL事件，並非只是把事件政治化那麼簡單，而是全部皆牽涉香港的廉潔管治。更重要的是，在在都對香港的營商環境造成相當負面的影響。香港商業電台亦會在不久的將來申請續牌，如果這類事件仍不獲合理解決，肯定會嚴重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主席，我謹此發言，支持黃碧雲議員的議案，以及梁家傑議員和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

姚思榮議員：主席，我同意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行政長官和普通人一樣，如果觸犯法律，一樣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但是，將《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特首，我有不同的看法，原因有兩個。

首先，目前的法律條文已經對特首貪污行為有所約束，包括在《基本法》、普通法和《防止賄賂條例》中均有明確的規定。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普通法中，行政長官亦受有關賄賂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所規管，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1I(1)條，干犯有關的普通法罪行，可處7年監禁及罰款。

2007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時，已經將第4、5及10條的範圍擴大至行政長官，當行政長官向他人索取或接受利益，協助他人訂立合約，以及行政長官維持與公職俸祿不相稱的生活水平和財產，亦屬犯罪。《防止賄賂條例》中，有關賄賂而適用於所有人士的條文，例如第6、7及9條，亦適用於行政長官。近期，上任行政長官已經被廉政公署落案起訴兩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可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若行政長官行為失當，現行法律已有規管，行政長官的身份不可能凌駕於法律之上。

其次，《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的適用範圍不包括行政長官，是由行政長官的特殊憲制地位所決定。第3條規定，任何訂明人員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公務員接受任何利益，需要得到行政長官許可，源於特首對公務員團隊的領

導權，這是由《基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得到保證的。在“一國兩制”中央授權下，行政長官有獨特的憲制地位。

如果將第3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行政長官，首先行政長官不可能為自己批出許可，這樣就需要更高的機構為行政長官批出許可。2012年，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應該成立一個法定的獨立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批出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我認為這項建議要落實，最大的問題是這個獨立委員會的憲制地位。根據《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行政長官由中央任命，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政長官在特區政府中有最高的憲制地位，直接向中央負責。如果由獨立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批出許可，則此獨立委員會的憲制地位必然要高於行政長官。那麼，這個獨立委員會的憲制地位已經不在特區政府的框架之內，香港沒有這樣的憲制權去成立委員會，以超越特首的地位，這也超出了立法會的權限。

若中央政府認為，香港目前的法律不足以規管行政長官接受利益的行為，中央應該在國家法律的框架下，成立類似的委員會，或授權中央官員，對行政長官收受利益的行為作出批准或許可。若有此必要，特區政府和立法會可以與中央溝通、反映訴求，請中央定奪，中央所作的決定也要符合《基本法》和香港的憲制地位，這是謹慎的過程。

《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及第8條是有聯動性的，當公職人員取得特首許可接受某程度合理的利益，提供該利益的人當然不會觸犯第8條而犯罪。同樣道理，第3條如果不適用於行政長官，第8條自然不能只針對相關人士。

綜上所述，我反對原議案，但同意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在《基本法》框架下，以及解決憲制問題上，研究成立獨立委員會相關事宜。

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為了準備參與今天這項辯論，我曾仔細研究《防止賄賂條例》（“條例”）。我發現，這項條例其實是經過深思熟慮，精心設計的，不同條款適用於不同的公職人員。正如多位同事已指出，

第10條訂明適用於行政長官；有些條文訂明適用於公職人員，有些則適用於訂明的人員。我留意到，在1999年，當時的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中說明，哪些條文不適用於行政長官，例如第3、4(2)、4(3)、5(2)、10、12、12AA及16條。該文件亦提到，有多項條文，例如第4(1)、5(1)、6、7、8、9、11、12(1)、12A、13、13C等適用於行政長官，與其他市民無異。

不過，我想向政務司司長指出，這問題與她無關，因為該份文件是在1999年提交立法會的。司長弄錯了，第8條其實並不適用於行政長官，第10條則適用於行政長官，是該份文件出錯。無論如何，這些事實證明，絕對不是刑不上行政長官或違反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

當時，草擬及修訂這項條例是經過深思熟慮的，亦指明甚麼條款適用於甚麼人。例如，第3條“索取或接受利益”，前首席法官李國能發表的報告中說明，接受利益的規定不單不適用於行政長官，亦不適用於非官守行政會議成員，前首席法官李國能亦同意這一點。他說，非官守行政會議成員來自社會不同界別，他們以各種不同身份參與社會事務，亦在各個界別全面從事不同工作。正因他們來自不同界別，故能集思廣益。然而，他們只屬兼職，如果他們在接受利益或款待方面，受到如同全職的行政長官或公職人員的一般的制度規管，是不恰當的。我認為這點是正確的。還有，這項條例並沒有任何條文適用於立法會議員，不知道這會否違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主席？

這項條例其實相當古老，上次修訂已是1971年的事。當時的立法局議員只是猶如“政治花瓶”的橡皮圖章，沒有任何實權。由於實權在行政機關，當局認為條例無需適用於立法局議員。不過，今時今日的情況不同，立法會議員擁有極大的否決權，特別是負責主持法定委員會會議的議員，例如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他們都獲賦予法定權力。

此外，《議事規則》對利益衝突作出嚴格規管，有同事在主持會議時曾被指沒有申報利益或有利益衝突，因而引起軒然大波。既然如此，我們何不研究一下條例第3條及第8條或整項條例為何不適用於立法會議員？我希望各位同事留意一下。

我認為條例第3條及第8條不適用於行政長官是有理由的，除了因為第3條規定，訂明人員須取得行政長官許可才收受利益外，我相信當時的港英政府也曾考慮一個重要的憲制原則。當時的總督代表

Crown(譯文：皇室)——廣義的Crown(譯文：皇室)——總督不是代表英皇室，而是代表宗主國。他在憲制上享有崇高地位，如要規管他，便要由英國這個宗主國規管。

條例第10條提到，管有來歷不明的財產，即屬犯罪。這條文顯然適用於行政長官。我相信當時的有關當局也曾考慮，與非官守行政會議成員一樣，行政長官的職務十分廣泛，並會接觸不同界別人士，有時候有些會議或其他事宜有需要保密地進行。如果需要就一切事務向首席法官或立法會主席委任的三人委員會交代，實在非常不恰當。

這等於要求行政長官把其公務全面向3位所謂崇高地位人士交代一樣。這做法非常不恰當，而且存在極大風險。今時今日，甚麼人真正擁有崇高地位？或許主席是其中一位。我相信沒有人認為大學校長有崇高地位；連醫學院院長也被人推跌，即使在醫學上那麼有成就的盧寵茂教授，很多人都認為他沒有崇高地位；很多人也認為我同事李國章的地位並不崇高。

那麼，甚麼人有崇高地位？我們應如何保密？主席，最近保密問題引起軒然大波。有人說要保密，我相信在席律師當然知道，如果參與mediation(譯文：調解)，必須簽署保密協議。不單法定調解程序要保密，日常很多事情也要保密。但是，有年輕人說市民有知情權，甚麼事情也要知道。可是，在社會價值這麼混淆的時代，甚麼委員會有那麼崇高的地位，令我們可以委託他們全面檢視行政長官每天的活動，以決定批准他接受或不能接受甚麼？

主席，我認為由前首席法官李國能領導的獨立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雖然法理精深，出發點良好，但可能因為他們是法官，不理解行政機關的工作，所以他們提出來的建議實在難以執行，在憲制上也不適合。基於這原則，我不能支持黃碧雲議員的議案及其他修正案，我只可以支持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讓我們好好細心研究這問題，包括接受利益的規定(計時器響起)……是否適用於立法會議員。

毛孟靜議員：主席，林鄭月娥今天來向立法會解畫，大家以為她真的是前來解說，釋除大家的疑慮，但大家的疑慮反而更多，因為聽來聽去，她基本上是說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的司法、法律和行政知識不甚了了，他提出的建議不可行，根本無法落實。“大家看看《基本法》第四十三條，那些建議是無法實行的。”那麼，為何以前她從未提過這方面的事呢？說來說去，也是特區行政長官的地位非常獨特，大家都擁護《基本法》。為何以前又從未聽她這樣說的？

當李國能的報告發表之初，很多同事已經引述，梁振英自己也說“這是個好東西”(即寓意是這樣)，他“會盡快落實”，快到甚麼程度呢？現在很明顯是不能快的了。然後司長還大有理由說不可以落實的，“特首這麼獨特。”大家要留意，林鄭月娥從來只是用“獨特”這字眼，沒有用“超然”，也沒有用“凌駕”。她只是不停的告訴大家，特首地位真是非常獨特，他接受利益我們也無法干涉，信息便是如此。總而言之，《基本法》訂明的便是這樣。但是，如果在在說《基本法》，為何“西環”代表張曉明在公眾場合侃侃而談《基本法》，說香港特首的地位超然，為何現在我們怎樣看也看不到“超然”這兩個字？為何又不見行政架構的人糾正他，告訴他“超然”二字不太合適，最多也只是“獨特”？梁振英自己都承認他的地位和身份是超然的，現在便超然於法律，所以《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及第8條對他不適用，即是隱隱然，不告訴你，但大家應明白，特首的地位有超然和凌駕的味道。

如果要如此着重《基本法》，為何又沒有人嘗試糾正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所說的話？她走出來說，香港有不明文規定 —— 不知道是哪一項法例 —— 在任特首不可以被檢控等。“香港勝在有ICAC”，這是很多香港人仍然擁抱的名句。無論ICAC人員如何努力辦事，他們仍然要根據《防止賄賂條例》辦事，但第3條及第8條對行政長官的身份是不適用的。正因如此，現時有市民質疑前特首曾蔭權牽涉的罪行十分輕微，只是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為何收取利益與他無關？這是很難扯上關係的。如果說不可以告他收取利益，因為他是獨特和超然的，那為何行為不當又不可以超然，不可以獨特？

根據這樣的邏輯，這名特首根本可以住在一個“泡泡”裏面，是untouchable(譯文：不能碰)的，即連違例泊車罰款等所有事也差不多跟他無關。這樣，3年後，梁振英不會前來說明，當別人問他有關UGL的事，他便說沒有補充，只是找下屬前來說明，彷如石破天經般，說因為特首的獨特地位，有關特首的賄賂法律問題，是很難處理、是不可以的。為何忽然間看到這情況？現在大家都明白，為何張曉明會無故爆出一套“超然論”，為何特首是超然的？原來是為這件事鋪路，但“超然”一詞過於文藝，好像超現實藝術一樣，“凌駕”(supersede)這法律用詞又不敢用，來來去去便只用“獨特”這兩字。那麼，這本《基本法》留待他自行解釋吧，所有精神都在其中了。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訂明，特首上任時要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大家可以爭論，他已經申報財產，紀錄是保密的，但申報只是一次，大家看看，英文內容訂明申報是“this declaration”，只是

一個單次的行為。但現在她又跟我們講精神。那麼，我要問，第四十七條的精神，廉潔奉公是甚麼意思，是否純粹指總之禮貌上、禮儀上、禮節上申報一次，便十分妥當，沒有問題？那麼，精神何在？他們常常掛在口邊說《基本法》如是這般，但當一個政權可以隨口說甚麼《中英聯合聲明》已經失效、不存在，完全甚麼都可以隨口說的時候，小小一本《基本法》又算得上甚麼？

主席，“官到無耻”，不止是無耻，連禮、義、廉都欠奉。

何俊仁議員：主席，在《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及第8條是否適用於行政長官這個問題上，林鄭司長在一開始發言時便說，特首在競選政綱中提過，對於前首席法官李國能的建議，他會認真考慮，並會在上任後盡快嚴格落實。她又說這是特首和特區政府至今仍然保持的立場。然而，聽完她的發言後，我真的不知道為何她還說得出那番話。她指出，在憲制上發現的問題需要研究，但已經研究接近4年，連憲制問題的本質，正如剛才所說，特首不能超越……，問題應如何解決？其實，事情並不複雜，只要提出解決方案或表示沒有解決方案。若有解決方案，又會引致甚麼爭論？當局至今不想提出解決方案，也沒有動機提出解決方案，怎可說想盡快嚴格落實？因此，司長所說的第一句話已給我一種言不由衷、口不對心的感覺。那麼，說來做甚麼？倒不如說，遇上很大困難，不知怎樣更好地解決問題。

第二點，如果將這個問題升格至特首的特殊憲制地位不容侵犯，我覺得這樣做有點上綱上線。其實，我們要考慮的是，《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在運作時，在很狹窄的指定範圍內有機制讓特首消除嫌疑，不會令人覺得他貪污腐化。事實上，有一個機制可以讓他在這方面做得好。在這個機制下，用常識或sense of decency(譯文：自重觀念)，即比較合乎道德或得體的方法，看看事情是否合情合理。假如我是特首，有人替我解決收或不收的問題，不知有多好，怎會覺得侵犯了特首的尊嚴？

剛才所說的問題，在前首席法官的報告中都考慮過。他說得很清楚，如果真的成立獨立委員會負責審批是否接受禮物，獨立委員會與行政長官之間並沒有主人和代理人的關係。所以，何必政治化地上綱上線？

主席，在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中第4.91段寫得很清楚，考慮到行政長官的地位，建議中的獨立委員會由香港特區最高公職任職者所委

任。建議的制度，包括成立獨立委員會，不單無損行政長官一職的地位，相反，將適用於由其領導的政治委任官員和公務員的同等規管伸延至適用於行政長官，會有助提升行政長官一職的地位、信譽和尊嚴。此外，獨立委員會與行政長官之間無主人與代理人的關係，並不會對設立建議的機制構成妨礙。至於行政長官是否受該其他條文及普通法約束，並受到公眾監察，則與此無關。

主席，其實李國能先生想得相當清楚，我相信他對《基本法》的基本原則和精神相當理解，他也考慮過這些問題。但是，如今突然說這樣做不行，因為侵犯了行政長官的尊嚴，破壞了所謂特殊憲制地位。在某程度上，這好像僭奪了中央的權力，這些說法實在相當扭曲。

剛才葉劉淑儀議員說，沒甚麼人那麼崇高。沒錯，這個世界上沒有人能夠告訴你，誰天生永遠崇高，是不會改變和不會腐敗的。事實上沒有這樣的人，包括行政長官本人、監察他的人，以及法官，他們都有可能貪污。我們強調制度上的制衡，不是說委任負上特別監察職責的人一定是聖人。所以，我認為葉劉淑儀議員剛才的論點在邏輯上完全扭曲。

其實，成功立法還有一大好處，便是讓行政長官不會不小心掉進陷阱。由於他不受任何人監管，所以會放鬆一切防範，認為自己所做的事不受該條例監管，便一定合法。正如司長剛才所說，普通法亦規管公職人員行為不檢。如果我們有良好的監管制度，我相信前特首最少不會尷尬地被指不適當地接受富豪的款待或接受禮物。如果設立一個委員會，他便會得到提醒或批准。所以，這樣做會有好處。

最後，我希望司長坦白告訴大家，中央官員是否已私下釋法，不准你們繼續進行研究，甚至令行政長官在任期間不會受到調查，也不會(計時器響起).....被檢控或受到審訊。事情是否好像梁愛詩所說一樣？

主席：何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李國麟議員：主席，單仲偕議員，我的名字是“李國麟”。

主席，我首先要申報，我是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今天的討論其實很清晰，因為現行《防止賄賂條例》(“條例”)第3

條及第8條確實訂明是“不適用於行政長官”，這是十分清晰的。基於這背景及過往種種事件，我記得政府曾於2008年表示不宜修訂條例第3條及第8條，所持的理由包括《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已訂明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而行政長官基於禮節收受的禮物，行政長官辦公室亦已設立禮物名冊，可供市民查詢，這樣應該已經足夠。不過，這已是2008年距今差不多7年的事。

事實上，過去接二連三發生了很多事件，令公眾抱有期望和懷疑，為甚麼在這些事件發生後，條例第3條及第8條依然不適用於規管行政長官或行政會議成員，亦未有對相關法例作出修訂以符合公眾期望？訂定合適的法例可令市民大眾放心，賄賂或貪污等事情應不會發生在行政長官身上，即使會發生，我們亦有制衡制度，這是有需要的。

因此，前行政長官在2012年成立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獨立檢討委員會”），而其提交的報告亦清楚表明，應訂立規例以規管行政長官的貪污行為。關於這一點，報告亦述明就索取或接受利益而言，行政長官應與其他公僕一樣受到規管。就此，政府在回應時表示，按照第3條作出規管會有困難，原因有很多，包括憲制問題。可是，即使根據政府的說法，行政長官有獨特憲制地位，正如剛才也有同事提過，但按照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而成立的獨立委員會只不過是批核，或在某些情況下，預先就行政長官接受利益給予許可，這些都不會對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直接構成問題。最重要的是，獨立檢討委員會指出，根據條例第3條，行政長官在索取或接受利益一事上自行決定，不受任何制衡，是完全不恰當的。因此，獨立檢討委員會才建議成立獨立委員會，令大家知道行政長官作為公僕之首，並不是自己管自己，而是受到制衡的，以便樹立良好榜樣。正如何俊仁議員剛才說，這樣大家便會對整個管治團隊有信心，這是當年的一種說法。

另一種說法是，由於政府認為修訂條例第8條也有困難，因而不能作出修訂。不過，獨立檢討委員會認為成立法定的獨立委員會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在制度上令行政長官更有公信力。其實，問題未必在於凌駕性，也不是《基本法》或憲制的問題，而是要令公眾有信心。利用獨立委員會作為制衡，令行政長官在涉及貪污事件時可以避開嫌疑，這就是獨立委員會最主要的作用。

很多同事對此有不同的意見，而司長亦有其說法。簡單來說，在現時的情況下，如果突然增設一個繁複的制度，要經過冗長的步驟才

能監管行政長官，大家可能會有不同的考慮。然而，正如同事所說，當然也有議員不同意，就是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五條，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政府應否基於這精神，盡快落實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12年提出的建議，設立一個制度，以突顯行政長官一職——不是其個人而是其職位——在法律面前也是平等的，我認為基本上這是沒有衝突的。

最重要的是，現任特首梁振英先生在2012年5月31日曾答應盡快探討和檢討這個問題，並落實上述建議。換言之，他當時也看不到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會構成任何衝突，或會因憲制問題而無法落實。當然，政府現時的說法是出現技術上的困難，但事隔差不多3年，本屆任期僅餘約10個月，而現任特首的任期亦已過了一半，為何有關建議仍未完成探討並予以落實？剛才也有議員問到究竟存在甚麼困難。如果說是憲制上的困難，我們認為這未必存在，因為獨立委員會並不是要規管特首，只是在防貪問題上給予特首一些空間，看看是否有需要作出改動。至今已經過一段頗長時間，但建議依然無法落實，究竟是遇到困難還是甚麼，市民對此存有疑慮。

最後，我要說的是，廉潔奉公是香港的基石，不管是香港政府、公僕或市民大眾，是我們花了差不多二、三十年時間奠下的。如果擬議制度有瑕疵而不作檢討，亦明知落實這個制度可以產生制衡作用，令人明白行政長官一職亦會受到制衡，但卻不去做委實令人失望。

多謝主席。

謝偉俊議員：主席，在現行法例下，特首根本和普通人一樣，只要他隨便在投標、拍賣或有某些代理人身份的情況下，觸犯任何賄賂情況，他馬上可被檢控。在現行條例下，根據普通法，例如大家很熟悉的，最近曾蔭權先生被控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以前亦曾有立法會議員被檢控和定罪。無論是《防止賄賂條例》或範圍更廣、判罪亦更重的common law(譯文：普通法)，都是適用的。現時問題關鍵在於條例內有兩個小漏洞，即第3條及第8條，現時究竟是否適當時機盡快填補這些漏洞。

主席，讓我簡單談談為何我不認同梁家傑議員的發言或其修正案，最主要是UGL事件根本與這項議案無關，除非是為了取得政治本錢或打擊對手。因為如果要就UGL事件控告梁振英，其實是可以的。

我剛才說過，因為根據普通法條例和原則，又或引用《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如果梁振英在當時與UGL的交易中，他曾以代理人的身份不恰當地接受利益，而對當時他的principal(主人)(包括戴德梁行的董事局、作為管理人的安永會計師行或戴德梁行的債權人)並沒有公布這些利益，已可能觸犯香港法例《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或同類的澳洲或英國法例。所以，有關議員不應用這個例子作為政治理由，指責政府為此不修訂有關條文。

我聽到很多同事的說法，較多意見認為這與憲制問題有關。或許香港政府確有其苦衷，背後真的有憲制上的困難，令中央政府對此事有所保留，我相信相對而言，這說法有較大可能性。

但是，主席，建基於香港是特別行政區，與其他中國城市不同，香港亦沒有對共產黨員所謂的“雙規”制度，在此情況下，我們是否應該極力游說中央政府接受香港的特殊情況，盡快修訂有關條文，令香港人的疑慮不再蔓延，免得一些政治對手不斷地挖梁振英先生的瘡疤，破壞香港的廉政聲譽？我認為這一點是值得我們考量。

主席，最重要的因素是，在2008年對條例所作的修訂，即第4、5、9及10條的適用範圍已擴大至行政長官。很多理據指出，當時指不應將第3條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行政長官的理由，亦不攻自破。當然，最重要的是，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擔任主席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報告第4.60段，已清楚說明當年提出的5個理由；而獨立檢討委員會亦很清楚地就每個理由事後再解釋，就政府的立場、理據和原委作出適當的分析和決定，似乎真的沒有特別大的原因，令我們不能克服2008年提出的五大困難，而現時是可以克服的。

最大的問題，即修訂第3條後，由誰審批行政長官的申報呢？現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申報，是由行政長官審批，如果反過來，行政長官的申報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審批，是否會比較困難？是否顯示出特首的地位不夠超然？當中當然有技術上的問題。但是，按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由立法會主席加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獨立人士組成，是沒有辦法中相對可行的辦法。因為起碼在三權分立之下，既然特首可以負責審批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申報，反過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加上立法會主席——在三權分立下，兩個相對地位超然的人——審批特首的申報，又是否可以接受？

這jigsaw puzzle(譯文：拼板)中唯一缺乏的一塊，當然是中港之間的問題。現時所說的全部都是在香港的範圍內三權分立的代表人物，

他們自然可以交互地一個人審批另外兩個人或兩個人審批另一個人，很公道。但是，如果加入中國元素，我們是否可考慮以往的做法，包括《基本法》的機制，例如基本法委員會的成員，中方和香港官員各佔一半，甚至我們的終審權本來完全屬於中央或人大常委會，不過可授權香港的終審法院就某些範圍內的事項行使終審權。這些全部都可以商量，並實際執行。

我有一個很初步、很不成熟的想法，假設獨立委員會的成員不包括香港的立法會主席，而是香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加上中央人民法院的最高法官，兩個人再選出一名委員，或由在中央方面相對獨立的架構來委任又是否可行？如果有心做，總會有辦法克服。我們總不能拖這麼久甚麼也不做，又或特首答應了，但由於中央有問題而令他做不成，這都是不理想的。在這種情況下，我傾向贊成黃碧雲議員的原議案，我們應該盡快落實。但是，我們不能完全分秒不差地、完完全全地如何秀蘭議員所說的“嚴格落實”，恐怕這會有欠彈性而且缺乏空間給我們作適當的修訂。我的立場基本上是這樣。

多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相信今時今日，無論政府的制度如何產生，沒有一個政府或其總統、首相會認為貪污這問題可以接受，也沒有一個政府可以表示其“第一把交椅”在任何一項法例下獲得豁免。

問題是世界各地有各自的處理方法。在香港怎能罷免行政長官？要透過彈劾機制。當然要得到立法會議員的支持才能作出彈劾。但現時的問題是，正如司長所說，行政長官在“一國兩制”下有獨特地位。我也同意他的地位是獨特的，是在行政架構上很獨特。行政長官屬下的3位司長，特別是負責起訴的律政司司長、廉政專員及警務處處長，均由行政長官向中央政府推薦，然後由中央政府任命。

就貪污問題而言，立法會如通過這項法例，說明某種情況屬於或不屬於貪污，然後由司法獨立的法庭作出判決，第一步須啟動司法程序。這程序是由行政機構啟動，如果廉政公署或警務處不進行調查，或調查後未有結果，律政司會否提出控訴？以張震遠先生的事件為例，調查進行了兩、三年，至今有何結果？

行政長官擁有這種獨特的權力，如果他不主動推進這件事，便會不了了之。每位行政長官在任的數年間都沒有發生任何問題。另一問

題是，在行政長官下台後，例如，前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不再擔任行政長官，不能管理律政司、廉政公署和警務處的時候，有關的個案是否便會這樣處理？我相信香港不能接受這種情況，即所有行政長官在位時似乎都在法律之上，但他們在卸任後便會被秋後算帳，或者經常看到現任行政長官調查前任行政長官。我相信這種辦法並不理想。

當然，我也明白，從中央的角度來說，罷免行政長官的權力其實在中央手中。立法會雖可提交彈劾行政長官的議案，但除非證據確實，否則不進行調查便難以界定何謂貪污。例如，收受了甚麼東西？沒有申報甚麼？前任特首曾蔭權只是沒有申報，並沒有貪污；可以控告他貪污嗎？市民認為這種情況並不理想。

所以，自由黨認為有需要處理這個問題。是否要立即全面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及第8條？反過來說，譚耀宗議員的說法亦十分正確，無論如何，相關條文必須符合《基本法》的憲制規定。

我們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看，10多年來，中央政府起了很大變化，特別是習近平主席上任後提出，“老虎、蒼蠅一起打”，任何人不論職位多高，如有收受賄賂，均須嚴厲處分。此外，今年，中央政府高層，例如周永康、令計劃、郭伯雄、徐才厚等人都受到法律制裁，打破過去大陸的反貪概念，即“刑不上常委、查不涉退休、解放軍是禁區”的潛規則。

我認為數位議員的發言十分正確，我亦希望中央留意到這種情況。如果內地可以處理到高位的官員，市民便會認為，香港沒有理由做不到。無論特首地位如何獨特和超然，我相信他不可能較我剛才提及的4位中央“落馬”官員更為超然。

如果中央政府有決心打貪，我不知道香港市民或政府官員可否“放膽”落實這個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12年得出的結論。當然，修訂第3條及第8條的具體做法可能存在困難，但我不認為我們應在獨立檢討委員會公布結果數年後仍然採用拖字訣。我相信市民不會接受。

主席，就這個問題，自由黨最近進行了民意調查，我們只提出一個簡單的問題，不像我們剛才辯論時的長篇大論。問題是：請問你認為行政長官應否受到《防止賄賂條例》的規範？七成市民表示支持，一成表示反對，兩成沒有意見。所以，就那麼簡單的問題，即使香港市民對《基本法》的了解不太深入，他們也不太了解憲法，不知道特

首是否超然，或是否在行政方面獨特而非在立法和司法方面也獨特，但這是他們的期望。

如果中央政府看到香港市民有這種期望，相信中央政府會盡快落實建議。所以，自由黨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包括譚耀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胡志偉議員：廉潔奉公和盡忠職守是特區政府上下每一名公務員應盡的基本責任，也是整體社會及香港市民對特區政府的期望，尤其是行政長官。《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已清楚訂明，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而就任時亦應向特區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申報財產，以記錄在案。

這正好反映雖然行政長官的地位超然，但在面對有關利益申報或防止賄賂法例的規定時，也有需要為顯示其作為特區政府之首，會帶領整個政府廉潔奉公、盡忠職守，而不應享有超然地位，以致脫離應用於整個公務員隊伍的規範，被排除於規範以外。這正是黃碧雲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的重點所在。

政府曾於2008年對《防止賄賂條例》（“條例”）作出修訂，其後由終審法院前任首席法官李國能擔任主席的獨立檢討委員會亦提出，行政長官不應單靠自我約束來避免觸犯條例，而應如同其領導的政治委任官員和公務員一樣，受到同類或類似的制度規管。我們必須明白，這是要讓公眾知道，制度將應用於每一位政府人員，沒有人可以超越。可是，條例第3條及第8條卻偏偏將特首排除在外，令公眾不禁懷疑為何偏偏特區政府的首長會被排除在條例之外。

聽罷這兩天的辯論，我知道大部分發言的建制派同事均認為這是憲制問題，因為行政長官的地位超然，故此應循憲制問題的方向考慮。至於這是甚麼憲制問題，卻沒有說清楚。在憲制上，《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已很清楚訂明，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記錄在案。如果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這麼高，不是應該連這種申報也可以豁免嗎？如果行政長官擁有超然地位，便可以脫離《基本法》和我們的法律制度，那麼這種超然地位是否香港市民所期望的呢？我肯定答案是否定的。

更重要的是，行政長官是代表特區政府展示在公眾面前的一種感覺。無論大家是否承認或喜歡，他也是代表整個特區政府在社會面前

展示何謂廉潔奉公、盡忠職守的人。因此，我們要做的只是修訂條例第3條及第8條，填補現時的漏洞。田北俊議員說得很對，填補漏洞並不代表特首不會觸犯條例，只是在制度上不會再出現漏洞。當然，有些人可能會刻意繞過制度，繼續鑽空子，我們對此也不會感到奇怪，但明知有漏洞也不填補，便是我們失職。

我們經常提及的憲制問題，前任首席法官李國能在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報告中亦有提到，並表示已考慮有關問題，所以建議獨立委員會應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立法會主席共同委任3名成員組成。這正好代表《基本法》之下三權之間互相制衡和互相監察的情況，而第四十七條更清楚指出，特首就任時應向首席法官申報財產。既然特首有責任作出申報，現時的建議只不過是透過由兩位在制度上負責監察政府的最高職位人士所成立的獨立委員會，處理有關利益申報的問題，以填補現行制度可見的漏洞，令公眾更有信心特首不會逃避規管，這對特區政府的整體公信力和管治能力根本有利無害。

我們必須明白，修訂法例以填補漏洞最重要的目標，是要維護特區政府給予公眾的整體印象和感覺。我們不想明知制度有漏洞也不去填補，而要靠其他規定，例如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或涵蓋範圍更大的防止貪污法例進行檢控，因為在遇到這類問題時，其實可能已經觸犯某些法例。我們現時討論的是利益申報，就是要在申報過程中把基本工作做好，這對特區政府的整體形象及建立市民對政府的信任有利無害(計時器響起)……我希望大家也會同意……

主席：胡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胡志偉議員：……並支持黃碧雲議員的議案。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主席，義哉，議案建議將《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行政長官，一眾保皇黨便說這是憲制問題。行政長官向誰報告、向誰匯報？要得到誰的同意？他的上司是誰？他的老闆是誰？

林鄭月娥，他的老闆是誰？行政長官有老闆的嗎？這個所謂“憲制問題”令我想起另一件事。這個鄰近的經濟強國是一個貪腐的強

國。在人類歷史上從未見過一個國家的貪腐程度和規模比中國大。說甚麼憲制問題？我們有份制訂《基本法》的嗎？

老實說，10多年來，我相信司長百般滋味在心頭。她的前老闆曾蔭權準備上庭，正式審訊還未開始。她現時的老闆喜歡說謊、沒有誠信、人格卑下，僭建事件現已無影無蹤。對於收受5,000萬元，說來說去“三幅被”，念念有詞都是答同一句話。既沒有法律問題，也沒有個人道德問題。

其實，路人皆見，香港人個個耳聰目明。林鄭月娥認為自己所做的是正義的事，為義受迫害、披難，所以天堂已為她預留一個位。這樣的話，天堂真是有人滿之患。“689”一定下地獄，怎會和她擠在一起？她相信天主，但他可能不相信天主。她可以在天堂留位，認為自己正義。他這種不義的人，當然不能上天堂，而且天堂亦已爆滿。如果人人都可以為自己在天堂留位，天堂豈不是會爆滿？

我看到這些高官越來越“走樣”，我們過去所珍惜的所謂“廉能政治”及那些核心價值，已經被破壞殆盡、蕩然無存。連林鄭月娥這麼幹練、AO出身的官員也“官到無耻膽自大”，開始胡言亂語，“走晒樣”。

中國人有一句話說“相由心生”，人人都有樣子給人看，真是越來越“醜樣”。我相信“相由心生”，你儘管說我人身攻擊，真是越來越“醜樣”。為何會“醜樣”？因為權威不可以受到挑戰，被人罵得多——“我是司長，你經常罵我？”——便作出反擊。她沒有自己反躬自省……老實說，有些人故意對她作出人身攻擊或抹黑，但“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不用動輒“上頭”。

作為議員，特別是我們這些反對派議員，當然有責任對政府有最高的要求。我們一定“無對不反，為反對而反對”，這不用多說，否則，怎能達致平衡？

要維持廉能政治，最重要的是法制與民主。這裏沒有民主政治，以前依靠司法獨立和健全的法制來維持廉能政治，還要高薪養廉。司長的月薪是多少？全世界最高薪的城市，除了新加坡，便是香港。我告訴你，新加坡真的能夠維持廉能政治。最重要的是法律和民主，要有健全的法制，還有輿論監督及人民的監督。香港卻只是獨沽一味，法律本身亦有漏洞。甚麼法律限制公職人員涉及利益輸送？新加坡有“陽光法”，要求公職人員申報財產。雖然香港的公職人員也有申報，

但他們還應受到檢驗和人民的檢視，出事便會完蛋。美國也有很多利益輸送、官商勾結的情況，但當地有法律、民主制度、議會的監督，以及傳媒的監督。現在香港有類似的監督嗎？

法律似乎越來越為人而設、因人制宜，為了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即使我們拼命爭拗，但當局還要讓這個“茂利”當局長。他竟然說自己是立法會議員，也經常口誤，他怎樣搞科技？當局就是要他當局長，我們能奈何嗎？因為司長的老闆善鬥，所以我覺得今天這項議案是浪費氣力。

由前首席法官(即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擔任主席的獨立檢討委員會提出這些建議，當局卻當“耳邊風”。當初當局委任李國能領導這個委員會，只是“整色整水”。當時，曾蔭權事件弄得沸沸揚揚，人人都在討論，當局惟有成立一個委員會提出建議。在獨立檢討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梁振英說會加以考慮，但他至今卻一直拖延，亦讓泛民有機會提議將《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行政長官。為何法例還未提交立法會？所以，他們很心急，人人都變得很勤力，為要修訂法律。這些工夫都是白費的，大家只是討論一下；最關鍵的是政治。

剛才我在樓上聽到很多保皇黨的發言，覺得很可笑，他們說“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為甚麼要說這句話？現在顯然不平等，究竟有多平等？我提出一個問題：為何唐英年就僭建事件要受到法律制裁，但梁振英卻不用就僭建事件受到法律制裁？司長今時今日仍未能答覆這個問題。還有，她曾任發展局局長，對嗎？

很明顯，屋宇署因人行事，司長，你提出任何道理也沒有用，說到口乾也沒有用，因為公眾是不會相信的。公眾不會相信這個行政長官沒有問題，公眾不會相信他收受5,000萬元沒有問題。公眾是不會相信的。你說甚麼也沒有用。你提到憲制，令我更感到憤怒。“老兄”，我們要依靠一個貪腐的強國的某一個人說出行政長官是否貪腐(計時器響起)……

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陳家洛議員：主席，這項辯論真是浪費時間，沒甚麼需要。為甚麼呢？如果政府真的如他們上任時所言，積極研究前首席法官李國能發表的

報告所提建議，將現行《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行政長官，問題不就解決了嗎？今天的辯論根本是不需要的，我們需要處理的應該是修改條例和相關法律問題的爭議或辯論。來到這個階段，本屆立法會任期餘下不足一年時間，我們應該處理這個問題，而不是以無約束力議案辯論來帶出這件事，以此提醒政府和市民，特首仍未做好某些事。

今天，聽見林鄭月娥司長說還有一些法律或憲制框架問題需要全面研究。這說法已用了很多年，具體而言，究竟是甚麼憲制、法律框架問題需要作全面研究，又研究出了甚麼？如果政府有疑問，不知如何解釋時，就說要作全面研究，這只是隨口說說罷了。我們完全不知道政府在做甚麼，也完全無法相信政府實實在在正在做任何工作，以履行梁振英上任前作出的承諾，以及落實自2012年5月至今仍未落實、由前首席法官李國能出任主席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報告的建議。

很多議員同事就這項辯論做足功課，翻查資料，向市民解釋如何在三權分立的架構下產生互相制衡的效果，透過成立法定的獨立委員會，由立法機關主席和首席法官參與這個獨立委員會，擴大《防止賄賂條例》相關條文的適用範圍，令行政長官受到法例上有力的監察，避免在這項條例下，只有他規範別人，他卻不受規範。

主席，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對面不遠處的太古廣場，今天起舉行關於英國大憲章(Magna Carta)的展覽。大憲章由1215年頒布至2015年，已有剛好800年歷史，現正進行全球活動，並在香港展出數天。在封建時代，朕是天下，朕的一句話就等於法律。但是，1215年頒布的大憲章正是要打破這種任意妄為的極權管治，即使是皇帝，即使是世襲者，最後也要受到被統治者，即普羅市民或人民的監督。這就是法治精神的起源。

香港是實施普通法的其中一個地方，當我們繼續將普通法的精神發揚光大時，更需要提醒自己，提醒回歸了18年的香港不要走歪路，不要把領導人的片言隻語等同法律、憲制框架、憲制原則。不要因為習近平說了一句香港不適用三權分立，要三權合作，大家便嚇得渾身發抖。政府似乎連如此簡單、容易做的技術性修訂也害怕。習近平說的話會否成為憲制的新詮釋？他說的一句話會否變成憲制框架？麻煩司長稍後回答一下，究竟在特區政府的理解中，中央領導人的片言隻語是否就等同法律，等同政府口中的憲制框架所引申出的法律問

題。是否最近指特首超然的言論導致特區政府無論如何努力，也仍然未能克服其所說的憲制框架問題？

主席，人人都說香港崇尚法治，但法治不能只靠說。前首席法官李國能領導的獨立檢討委員會所做的報告直截了當、簡單，有社會強烈共識，完完全全體現“一國兩制”下香港的特色所在，即我們仍然繼續崇尚三權分立，仍然繼續崇尚並認真做好互相制衡的精神。謝偉俊議員剛才說得很好，他說要堅持三權分立、互相制衡，但這未必很合北京的“大人”或北京當權者的口味。但是，我非常不同意他說要引入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來港執法。我想這一點才真正引申出憲制問題——跨境執法，對不對？中央人民政府的官員來港加入獨立委員會，我想這是難以想像的。因此，司長稍後可能要回答一下，謝議員身為法律界律師，建議中央官員來港執行《防止賄賂條例》，是否錯誤理解了《基本法》的某些條文。

最後，今早林大輝議員提出質詢，詢問行政長官為何無故開設面書(Facebook)帳戶，這是否能促進他的管治威信。坦白說，無論他如何運用社交媒體，都無助增強他的管治威信。若他真的關注管治威信、廉潔社會，不如立即訂出時間表、路線圖，將《防止賄賂條例》的第3條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行政長官本人。這對香港而言絕對是一個好消息，說不定人人都會按讚。政府應該積極考慮，主動回應，交出時間表、路線圖。我支持原議案，但會反對譚耀宗議員並無實質意義、虛無飄渺的修正案，至於其他修正案(計時器響起)……我亦會支持。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美國傳統基金會(“傳統基金會”)最近發表了最新的全球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慶幸香港依然排在第一位。不過，傳統基金會在評論香港的地位時特別指出，香港的評分下跌了0.5，其中一個原因是廣泛憂慮香港的貪污情況蔓延。當然，其他因素還包括國內的政治影響了香港的財金政策，這些都是傳統基金會的評論。

香港賴以為生的是我們的國際地位，雖然位處中國的大門口，但香港的政治、法治和制度卻有別於內地。可是，我們並沒有將這些優點好好保存。很多人都說今天是在浪費時間，我想絕對是的。

由2012年5月當時的特首委任前首席法官李國能成立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獨立檢討委員會”)，至今已超過3年5個月。試問有沒有人相信，獨立檢討委員會提交的完整研究報告經過

3年多時間竟然原封不動？令我們最難堪的，就是在座的司長林鄭月娥剛才的一番話，我不知道她這番話是否由衷，還是藉這些“非人話”替其上司護短。她當了多年政務官，應該眼見香港一直敗壞、制度敗壞、風氣敗壞。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提到UGL事件，司長在回應時卻指這事沒有關連，並沒有這回事。請她問問全港市民，是否有人認為在UGL事件上，特首可以凌駕法律之上？是否有人覺得一名行政長官收取數千萬元居然仍可被豁免在法律之外？是否有人覺得這些事情應該盡量掩蓋以逃避最低限度的監察？這當然是不可能的。為何我們看到曾蔭權和前任政務司司長許仕仁——不是林鄭月娥——等令人震驚的貪污事件後，依然可以無動於衷、不為所動？司長和建制派竟然依舊在會議廳內維護這個腐朽的制度，有沒有搞錯？

事實上，前首席法官李國能在2012年提交的報告中已清楚訂出5項原則，而其中最重要的是，第一，領袖必須以身作則，而規管他的制度，應該最少與其他官員同樣嚴格；以及第二，制度必須得到市民的信任。就着這兩點而言，試問今天有多少香港市民對現時規管行政長官的防止賄賂法例有信心？司長看到行政長官梁振英收取數千萬元仍面不改容地在立法會說謊，將問題推得一乾二淨，然後繼續厚顏無耻地說法例不適用於行政長官，因為他地位超然。

前首席法官李國能在報告內說得很清楚，當《防止賄賂條例》於2008年作出修訂時，司長和很多人已經提出現時的理據，包括如何將行政長官獨特的憲制地位融入適當的規管架構，這些並非新事物。可是，在2008年作出修訂後，大家發覺問題根本無法解決。經過曾蔭權事件、梁振英的UGL事件，還有將來可能出現但現時仍未發覺的事件，如果大家着緊香港的制度和着緊香港的前途，試問怎會如此對待那些建議？由政府委任的獨立檢討委員會花了不少公帑、心機和時間撰寫報告，提出有關建議。如果我是李國能，我會感到十分丟臉，並認為政府十分離譜。對於前首席法官花了這麼多時間對制度進行徹底剖析後提出的合理建議，今天的官員、政治環境和政府架構是如何回應呢？

前首席法官李國能說得很清楚，《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及第8條是一項嚴格的防止貪污措施，並以刑事懲處為基礎。這是重要的，因為這措施確保行政長官在接受任何利益時不能自行決定，亦不得不受任何制衡。正因如此，今天便出現行政長官收取數千萬元也沒有問題

的情況。總之他已知會行政會議，別人喜歡與否亦不在乎，他也不認為自己犯法。試問怎會有如此離譜的人？雖然我們面對這個腐朽的制度已沒有選擇，但不管當選的人取得689票或多少票，他最低限度也要接受法律制裁和監察。

今天有大好機會可以就這項議案……其實這項議案不應該由議員提出，而是應該由坐在對面的官員提出，包括袁國強，由他提議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將行政長官納入《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及第8條。由議員發聲真是十分可悲。可惜，今天提出議案的是議員，而更可悲的是，今天很多建制派不理會香港的前途，再次將應做的事情束之高閣。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世界上任何地方都不會有人說“防止貪污”這句話是錯的，特別是廉政公署成立後，香港人一直把防貪掛在口邊，這是香港有廉潔政府的最重要德政。但是，有沒有地方任由領導貪污？如果我們無須對領導防貪，我們便是放縱他，讓他可以貪污。這個信息與其政治地位是否超然無關。從這個角度來看，這不是法律問題，而是政治問題。

主席，世界上真的有些地方容許領導貪污。英國便容許殖民地的總督這樣做。大家是否知道，殖民地總督返回英國時，可以用船把一箱箱物品從殖民地運返英國。他離開殖民地時無須經過入境處檢查，返回英國後也無須接受英國入境處檢查其物品。

這教我明白，香港法例正是從英國殖民地完整地搬過來，除了在字眼上作出修訂外，基本上沒有其他修訂，包括《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及第8條。所以，我們把英治年代容許總督接受利益不受監管的制度，延伸至特區政府。在道德價值上，我們不能接受這做法；在政治上，亦不能接受，因為我們不能將特首和總督視作地位等同。總督是一個國家派往殖民地的領導，而香港的特首是香港市民選出來——現任特首當然不是民選的——行政長官由全民選出，代表香港人，也代表中央政府管治香港，不是殖民地的領導。

主席，結論十分簡單。第一，前行政長官曾蔭權成立由李國能擔任主席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獨立檢討委員

會”),獨立檢討委員會已發表報告。李國能作為前首席法官,我相信並同意,他的建議應符合香港的制度、法律甚至憲法。如果違反憲法,他沒有理由不在報告內寫出來。他沒有理由提出違反憲法的建議,也沒有理由建議我們做一些違反憲法的事,他也沒有告訴我們要修訂憲法。我不是法律界人士,但我相信由具有這種身份地位及富有經驗的前首席法官的說話和專業知識。這就是很簡單的結論。

第二個簡單的結論是,我相信梁振英在選舉前所說的話。他在競選時對全港市民表示會盡快及嚴格落實有關的建議。何謂“盡快”?司長剛才也說“盡快”,但事隔3年,我還未看到有任何跡象顯示當局開始、準備或將會落實建議。我相信“嚴格落實”這4個字是指“嚴格落實”前首席法官報告所載的建議。如果不是“嚴格落實”有關建議,便是語言“偽術”。我認為事情很簡單,為何兩位在法律上和政治上地位那麼超然的人所說的話,為何至今仍未落實?

主席,如果真的不能落實建議,可能性有兩個。第一,有地位更高的人認為李國能的獨立檢討委員會出錯,而且錯得很嚴重,在政治上及法律上都出錯,所以未能落實建議。第二,梁特首可能出錯。很多同事提到UGL事件,但他可能還有其他地方出錯。如果他修訂法例,事情便會變得很糟糕。正因為梁特首的UGL事件,若要人不把該事件與防貪扯上關係,他更要用行動證明,盡快彰顯及落實報告的建議。即使今天他做不到,他也要告訴我們,他正在做甚麼和打算做甚麼,以及時間表為何。在這兩個可能出錯的情況下,自然到了今時今日仍未落實修例,而且由快變慢,由嚴格變為“沒格”。我相信司長亦知道,說自己清白,不單要自己認為自己清白,還要讓人看到你是清白的。

主席,我最後引用獨立檢討委員會的一段說話作出總結,“獨立檢討委員會完全認同行政長官一職的獨特憲制地位。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及特區政府的首長,對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區負責。然而獨立檢討委員會認為,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均須受到法定制度所規管,並無理據將行政長官豁免在該法定制度之外。全體公職人員均是全港市民的公僕。事實上,行政長官應被視為‘公僕之首’。公眾期望公職人員,特別是行政長官,嚴守最高的操守準則。正因行政長官憲制地位崇高,他更有必要為全體人員,特別是其領導的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隊伍,樹立良好榜樣。”(計時器響起)

主席: 馮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就我們辯論應否把行政長官納入《防止賄賂條例》，尤其是第3條的規管範圍，訂明行政長官要接受利益，須獲得上司批准，對於這事，市民難以理解為何政府要反對或不接受這項修訂建議。再者，問題拖延了這麼多年，亦實在令人難以理解。當然，本會對此問題會有較深入的了解。至今，政府其實尚未提出最佳及最詳細的論據，只是……主席，何俊仁議員說連官員也不在席，不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涂謹申議員，請繼續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除了憲制問題，或香港的獨特憲制地位等理由外，政府從來沒有詳細論述為甚麼不可以將特首納入《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的規管範圍。在這次辯論中，譚耀宗議員比較深入地說出他認為的道理。當然，我不是說他是官方代表。他的意思很簡單：因為特區是特區，特首是特區之首，在香港沒有直屬上司，他的直屬上司應該是中央政府、國務院總理，如果將特首納入第3條，便會出現憲制問題，他質疑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獨立委員會，可否取代中央政府作為特首的主人？

主席，我覺得這個問題要分開數個層次論述。第一，如果獨立委員會不准特首接受某些利益，或者有權決定特首可以接受甚麼利益，是否便成為特首的主人？

第一，他這個說法的範圍很狹窄，其實接受利益應該是例外情況，不是常規。換句話說，特首一般不能接受利益。試想一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很嚴謹，不准特首接受利益，對施政會有甚麼影響？會不會影響國家的國防或外交？或者國家是否認為應該讓特首接受利益，以彌補他工資不高？我不明白為甚麼設立一個獨立委員會，從憲

制上取代中央政府決定特首可否接受利益，會影響中央政府對港施政？

當然，作為法律界人士，我會想得比較深入，會思考一些技術問題。會不會有一個情況是，中央政府叫特首代其接受利益，即特首其實是一個agent，幫忙接受利益，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卻不批准他接受利益。他有苦自己知，因為是中央政府叫他幫忙接受利益，然後匯上去。當然，你可以說這設想很荒謬，但會不會有這個情況？假設十分不幸，將來中央經濟很差需要援助，但不好直接叫香港人援助內地，於是便透過香港幫內地人民收取一筆數以百億、千億元的龐大援助，其實那是為了人民。我很難相信會有這樣的情況。當然，如果真的有這種情況，我們應該如何處理？

第二，還有一個可能性就是，雖然香港設有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獨立委員會，但特首除了要獲得這個委員會的批准之外，在行政上，他都要向老闆(即國務院總理或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主任)問責。所以，他是否接受某利益，他未問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之前，已經諮詢了港澳辦主任或國務院總理。總理說：“可以接受，沒有問題，這仍算是廉潔的”，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卻不批准，這樣會不會削弱總理和港澳辦主任作為特首上司的威權？我覺得不會，為甚麼？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們不可能假設中央政府對香港很寬鬆，讓特首喜歡怎樣便怎樣。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特首應該接受或不接受甚麼利益。當然，我亦可設想，倒過來另一個可能性就是，不知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有甚麼問題，竟然認為特首可以接受某利益，但中央政府認為其廉潔程度比香港還要高，說特首不能接受。這很易辦，為甚麼？因為只要中央政府跟特首說一聲，即使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他接受某利益，他也可以不接受。作為下屬，特首當然不會跟中央爭辯。

所以，我們很難明白，為甚麼我們要在這個議事堂討論這議題，又不知道政府是否“啞子吃黃蓮，有苦自己知”，說來說去都說不出有甚麼道理不可將特首納入《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及第8條的規管範圍。

如果政府真的有道理，例如政府說：“我們的初步構思是應該由國務院總理直接批准，而不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如果政府這樣說，我個人覺得可以商量。但是，政府要跟全民一起討論，為甚麼？老實說，我們很難想像國務院總理會跟特首勾結，批准他不斷接受利益，想香港繼續腐敗，令香港墮落，我想像不到會有這種事。我更難想像國務院總理跟特首合謀，瓜分收到的利益。

如果政府真的想到一些方案，希望能盡快諮詢市民，取得共識。如果是有道理的話，應該可以過得市民大眾這一關。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有關將《防止賄賂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行政長官這問題，大家其實應該反問：為何一項防止貪污舞弊的法例不適用於特首？換言之，特首可以奉旨貪污、奉旨貪腐。全香港700萬人不能貪，但坐上這位置那個位高權重的人卻可以貪，究竟這項豁免是否合理？

大家應該反問：為何縱容特首貪腐？因為這種縱容，曾蔭權才能肆無忌憚地“海、陸、空大貪腐”，而“689”則可在上任前簽署一張收取400萬英鎊(即5,000萬港元)的合約，並在上任後繼續肆無忌憚地把款項放進口袋。究竟這現象是否正常？

香港17萬公務員是否服氣？我在議事堂曾多次提及一個例子，有任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公務員因為向網球教練借了500元而被ICAC調查，最終更要離職。這名公務員只是借了500元，但特首卻“淨袋”了5,000萬元。看到這例子，17萬公務員一定不服氣，為何特首可以肆無忌憚地貪腐而不受懲處，但公務員只是出了少許問題便要被打壓、欺負，甚至要離職或被革職？

代理主席，自從“689”收了5,000萬元，香港在過去3年多遭受連串災難，或許是上天在懲罰香港、懲罰這個政府，豈可容忍一個如此貪腐的人繼續坐在這位置？

代理主席，香港在過去3年多的災難沒有停過，由特首上任一開始，“反國教”、傷亡慘重的10月1日南丫海難、問責班子醜聞不斷，尤其是特首本人醜聞最多、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不獲發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填海區飄移7米——香港進行填海工程已數十年，但從未曾出現飄移情況。梁振英一上任，連填海建成的人工島也飄移，簡直是荒天下之大謬、多項基建工程嚴重超支、當局施放87

枚催淚彈、“佔中”79天。代理主席，我必須澄清，是佔領金鐘而非佔領中環，因為我一向強調，“佔中”從未曾出現，不是佔領中環，只是佔領金鐘、再來就是鉛水事件、汲水門大橋被撞等。自梁振英當選後，香港發生連串事故，包括超過10項施政災難，確實是對這個政府的懲罰，當然有很多人不幸地因而受害，令人感到極為悲痛。

有人說香港沒有法例規管和懲處特首的貪腐行為，但最可悲的是，在“一國兩制”的“一國”，以及共產黨管治下，任何官員貪腐均會受到黨的紀律處分，但梁振英並非正式黨員，雖然他被指為地下黨員，但他不會受到“雙規”，或許“暗規”吧，但無論如何也不能開宗明義地“雙規”梁特首，因為他並非正式黨員。

代理主席，自習近平上場後，內地在過去兩年多發生的“雙規”個案所涉及賄款均少於“689”所收取的5,000萬元。在2012年，河南省官員董永安涉貪2,600萬元人民幣，被判無期徒刑。在2013年7月，廣東省茂名市官員羅蔭國涉貪7,000多萬元人民幣(數額略多於5,000萬元)，被判死緩，即被判死刑但緩期執行。如果以這個案為例，“689”的判刑應在無期徒刑與死刑之間，因為涉貪2,600萬元被判無期徒刑，而涉貪7,000多萬元則被判死刑，對嗎？

另一個被判處死刑的個案來自河北省保定市曲陽縣，官員劉會民涉貪6,000萬元。在2014年7月被判無期徒刑的內蒙古官員王素毅，涉貪1,000萬元。即使涉款只有2,000萬元，也會被判死刑；在2014年8月，原昆明鐵路局局長涉貪2,000多萬元，被判處死刑，緩期執行。原來涉貪5,000萬元也可被判處死刑，案情極為嚴重，難怪特首要“死撐”。他或許應該慶幸當年沒有成為正式共產黨員，否則他真的會因貪腐被判處死刑。事實上，內地貪腐個案至今仍屢有所聞，越貪越厲害，有些案件甚至涉款過億元。

特首涉及的行為其實也違反了黨中央多項政策，例如習近平嚴格打擊的“裸官”問題。梁振英不但貪腐，也是“裸官”，其家屬擁有外國護照及居留權。在現時中央領導下，早前已推出政策規定部長級或省級官員，特別是書記及副省長級官員，其個人及家屬如妻子及子女均不得擁有外國居留權。在中共管治下，涉及貪腐可被判處無期徒刑或死刑。從官階而言，如果家屬擁有外國居留權，理應被革職。

代理主席，香港法例容許特首獲豁免實在十分荒謬。我相信99.9%的香港人均認同特首應納入《防止賄賂條例》的規管，因為這項豁免只會令整個政府更腐化、市民繼續受苦，以及17萬公務員不服氣。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立法會在議案辯論中經常討論到《基本法》。有些親中人士甚至保皇黨議員，把香港近年發生的事情，特別是年輕人問題，歸咎於他們對《基本法》認識不足，因此經常要求政府在推廣《基本法》方面，加大力度和增撥資源。

我想請問在座各位，在《基本法》160條條文之中，哪條最短？答案是《基本法》第二十五條：“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只有13個字，看似簡單。可是，從剛才的辯論可見，對於《基本法》第二十五條的理解和認知，立法會議員和一般市民竟然與林鄭月娥司長有很大差距。司長在開場發言反駁何秀蘭議員時說，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並不等於每項法例也一概適用於所有人、管轄所有人，她更舉例指《防止賄賂條例》（“條例”）第3條也不適用於立法會議員。

我認為司長是在詭辯，旨在混淆視聽。“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所針對的是法制、整套香港法例。如果情況近似的兩個人干犯同一罪行，而在現行法例中訂有條文懲治干犯該罪行的一類人或一個人，但卻沒有法例條文懲治另一個人，便是不平等，這意味着整套法例存在問題，有需要作出檢討和堵塞漏洞。

我所指的就是條例第3條。為何局長、司長犯下錯誤，便有法例條文規管，但在特首犯下同樣錯誤時，該法例條文卻不能規管？這便是不平等之處，而這不平等之處是司長不得不承認的。

所以，我希望司長利用總結發言的機會，甚或撰寫一篇長文，向市民闡釋她如何理解《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所訂：“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我剛才上網看到很多市民留言表示，在聽到司長發言的這句話後感到很困惑，不知道應如何解釋該條文。如果市民對《基本法》條文的解釋有疑惑，試問如何推廣《基本法》？原來即使是最短的一條《基本法》條文，司長與公眾的理解也相差十萬九千里。

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即使大家心中未必盡信，口中也絕不敢說相反的話。可是，在市民心中，現在的情況確實是“只准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即只准特首“收水”，卻不許局長、司長或公務員接受類近的利益。

代理主席，我發言主要是針對譚耀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亦連帶關於司長之前的發言。

譚耀宗議員一開始發言便搬出《基本法》第四十七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誠然，在香港的小憲法內訂有這項條文，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要討論這項條文能否在香港法例，即條例中公平和平等地體現出來。

譚議員開辯時已提到，大家不應只看條例第3條及第8條，好像特首犯了貪污罪亦“無皇管”，因為還有第4、5及10條。大家當然也知道條例訂有這些條文，而司長更認同譚耀宗議員這論點。那麼，讓我們看看這些條文，究竟規管的是甚麼？條例第4條的標題是“賄賂”、第5條是“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作的賄賂”，而第10條則是“來歷不明財產的管有”，但這項議案所針對的第3條及第8條，其標題分別是“索取或接受利益”及“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對公職人員的賄賂”，當中的分別很清楚。

為何我認為司長的邏輯混亂？我請司長先撫心自問，再回答這問題：她是否認為現時沒有大問題，所以無需作任何修改？因為她提到，其他《防止賄賂條例》……其他法例已可懲治特首的同樣罪行，所以無需作出修改。倘若真的無需修改，那麼她連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也無需支持，因為根本沒有問題，而現存法例已相當健全，只是並非每項條文也對等地適用，可以整治特首。又或是，她也認為有問題，也承認有漏洞、有缺陷，並且需要填補，只是她認為事情很難辦，有所謂的憲制問題存在；又或是她根本不懂得如何分辨，所以便一直拖延，只是裝着在辦事，但卻不會處理？她必須把這問題想清想楚。

我在聆聽譚耀宗議員先前的發言時，認為他的論點類近後者，因為他特意刪去有關修改條例的提述，並加入“所提建議的研究，並在符合《基本法》的憲制規定下，處理上述問題”，即他也認為有問題，但很奇怪地，他又刪去原議案有關“以填補法律漏洞，令行政長官不會凌駕於適用於政治委任官員和公務員的法律之上”等字眼。

說到底，他們的整套邏輯是甚麼？他們是認為有問題、有漏洞，並需要處理，需要想辦法去做，抑或是認為這些都只是小問題，甚至可以說沒有問題，因為尚有其他條例可以處理，便無需作出修改？如果再有保皇黨的議員發言，我請他們向公眾交代，或出去向記者交代。

不論是自由黨或民主黨早前進行的民意調查，也顯示大多數市民支持今天這項議案，要求政府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把特首納入規管。如果身為民意代表的直選議員今天投反對票，他們便要站出來，在議會內清楚地向公眾和選民解釋，否則他們便是護短。

有句話“作法自斃”，梁振英當然不想修改條例。司長曾說自己官到無求，那麼她是不想當特首，所以應該不怕日後經修改的條例會影響自身。民建聯的想法我便不清楚了，因為民建聯的人未來或有機會擔任特首，所以請他們自己發言，好好向公眾交代。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剛才辯論開始時，譚耀宗議員已清楚表達了民建聯對這項議案的意見。我剛才聽到陳志全議員……可能他沒有聽清楚，因而發表了一些不知所謂的言論。

今天議案討論的重點是將《防止賄賂條例》（“條例”）第3條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行政長官。其實，當局在2008年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本會審議時，民建聯已經清楚表述對這議題的立場。至今我們的立場都沒有改變。

剛才陳志全議員提到條例第3條。第3條的內容很清晰，我在此再闡述一下：“任何訂明人員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這條文跟行政長官有關係。因為行政長官現時是香港的最高負責人。在辯論的整個過程中，其實關乎到一個問題，就是香港是否“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我相信大家都看到，香港現時的法律和法制正正體現了這一點。如果行政長官違反任何法例，都會受到法律制裁，不管他違反的是交通或防賄法例。

現時，條例第4、5及10條均適用於行政長官，使行政長官受其規管。第4條的內容與賄賂有關；第5條是“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作的賄賂”；第10條則針對有關來歷不明財產的管有。行政長官現時是受規管的，有關法例清楚訂明，並在2008年獲通過。

我在議事廳聽到很多議員的發言，其中何秀蘭議員更無知地說，民建聯提出要求中央政府授權設立獨立委員會，將行政長官納入《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就是要讓行政長官不受香港法律的規管。我剛才已讀出了條文，大家都知道，除了第3條及第8條外，行政長官根本已受條例的規管和約束。所以，很多議員的發言完全罔顧事實、顛倒是非黑白，一派胡言。我相信何秀蘭議員或泛民這種態度究竟是無知還是刻意誤導市民，市民一定心中有數。

再者，大家可以看看條例第3條，就……

(何秀蘭議員站起來)

何秀蘭議員：我要求葉國謙議員澄清我發言中哪一段談及剛才的論點。

代理主席：何秀蘭議員，請坐下，你要讓葉國謙議員發言完畢後才可以要求他澄清。

葉國謙議員，請繼續發言。

葉國謙議員：條例第3條的立法原意及其重點，主要在於主人是否批准訂明人員接受利益，即上司是否批准下屬接受利益，故此上司與下屬之間的從屬問題，就是問題的關鍵所在。

《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即是行政長官對上要向中央政府負責，對下要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及香港市民負責；從憲制的角度出發，中央人民政府國務院總理就是行政長官的直屬上司，簡而易見。

如果不釐清行政長官的主人問題，便貿然將行政長官納入條例第3條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這做法是行不通的，因為必須解決這個關鍵的問題。當然，何議員並非法律界人士，難以怪責她對法律認識不深，但泛民陣營內有很多資深大律師、律師等法律界人士——剛才涂謹申議員也發言了——他們根本沒有理由不明白有關道理。泛民議員刻意無視有關問題，強行要求將行政長官納入條例第3條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原因只有一個：就是泛民陣營並非真心關心問題，他們只是想利用有關問題來攻擊特區政府。

泛民議員指海外都有很多這類情況，但大家要明白，香港跟海外地區不同。香港並非一個有獨立主權的地區，而是“一國”之下其中“一制”的高度自治地區，並沒有權自行為行政長官制訂規管行政長官上司權限的法規，所以尋求中央政府授權是唯一的出路。

我們剛才聽到劉慧卿議員說，如果民建聯反對黃碧雲議員的議案，明天就會派發單張，這種說法正正道出了劉慧卿議員是刻意抹黑民建聯，心懷不軌(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葉國謙議員，何秀蘭議員要求你澄清剛才的發言，你是否願意作出澄清？

葉國謙議員：我沒有甚麼可澄清，因為已經完全可以在會議紀錄中看到。

(何秀蘭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何秀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葉國謙議員不澄清的話，我便作出澄清，這是《議事規則》所容許的。

我上星期的發言，便是重複引述譚耀宗議員在2008年《防止賄賂條例》修正案中的發言，他當時是這樣表示：民建聯支持修訂《防止賄賂條例》中的第3條及第8條；不過，他們當時認為條例中有些憲制問題未能解決，如果可以解決的話，他們會予以支持。

所以，我在上星期的發言中提醒民建聯的議員，前首席法官李國能的報告中，為解決這些憲制問題上的質疑，已經提供很清楚的答案，但我們從來沒有看到民建聯發表報告，與前首席法官李國能辯論這些事。我上星期的發言絕對並非如葉國謙議員剛才所言，看來他上星期沒有“聽書”。

代理主席：你已作出了澄清。馬逢國議員，請發言。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上屆政府多名高官涉及貪腐案件，激起公眾關注現有法例未能完善規管特首操守問題。今天黃碧雲議員提出議案辯論，建議將特首納入《防止賄賂條例》（“條例”）第3條及第8條加以規管，使規管特首接受禮物及利益的限制跟問責官員和公務員看齊，其實這並非新鮮事物。不過，如何具體落實，並且符合憲法的規定，才是我今天發言的要旨。

回歸以來，監管特首操守未盡如人意，改善監督特首防賄制度需要與時俱進，適應時代變化，才能符合公眾期望。按照《基本法》規定，憲制上特首受到監督及規管。《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訂明，“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以及立法會可根據第七十三條第(九)項監察行政長官，對其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進行調查及彈劾。回歸後，特首收受禮物名冊被公開查閱，2007年開始，甚至可以在網上查閱。

不過，回歸18年來條例只曾稍作修訂，第3條及第8條仍然無法適用於特首，這一切均源於殖民地時代的惡習所致。特區一直保留殖民地時代港督的至高無上權力，因此特首接受的款待、禮物及私人利益可以不受法律監督和規管。前兩位特首在任內亦未能夠根除這項不合理制度。《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殖民地時代留下的敗筆，今天理應是合適時候撥亂反正，將特權消除，讓特首犯法與庶民同罪。至於條例，由於是殖民地的良法良政，應予以維護和保留。因此，近日社會上重提“去殖化”，其實是呼籲來個“去蕪存菁”，實事求是，而不是事事“一刀切”。

代理主席，有議員今天擬向特首“追數”，批評當局“只聞樓梯響”，指斥政府故意拖延。這點恕我不敢苟同。特首梁振英2012年競選時，承諾任內修訂條例，候任期間亦再次作出承諾，但至今仍然未能夠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行政署解釋是因當中涉及憲制問題。2008年立法會討論《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時，有議員倡議把特首納入條例第3條規管，同樣由於當時未能解決憲制安排而遭否決。今天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亦作出類似提醒。我們在修訂條例時，須顧及《基本法》的憲制規定。

要將特首納入條例，茲事體大，問題複雜又嚴肅，且涉及《基本法》規定的憲制問題，因此首先要清晰理解及反映中央與特區的憲制關係，要符合憲制程序，更要顧及兩地不同的政治體制及法律制度。此外，亦要解決監督特首防賄防貪的權力來源。如要對特首個人操守作出監督及規管，須先界定“誰是特首的直屬上司”？要先釐清特首與中央政府的從屬關係，才能再進一步探討如何具體執行條例第3條及第8條有關涉及接受利益須先經直屬上級許可的規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特首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政長官是特區的首長，亦是中央在香港的最高負責人。特首地位特殊，從歷任特首均由國務院總理親自簽署國務院令任命可見，而總理更負責監督特首的工作表現。因此，特首每年均須向總理述職，充分體現了總理與特首的從屬關係。

然而，在“一個兩制”之下，國務院總理是否能親自過問並負責監管特首接受利益的事宜，抑或必須透過授權方式，由其他人代為監管呢？前首席法官李國能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成立的獨立委員會，會充當監督代理人的職能。特首如獲贈利益，要得到一般或特別許可，否則可被視為刑事罪行。這個建議有積極意義，但未能解決一個問題，就是獨立委員會的權力來源，以及獨立委員會向誰負責。假如獨立委員會由國務院通過行政命令授權，或可解決權力來源的問題，但獨立委員會向誰負責又應該如何訂定？

特區政府應該就如何監督特首廉潔奉公，以及如何落實相關制度，早日與中央政府展開商討。特區政府應從長計議，深思熟慮，通盤考慮，並且定期向立法會及公眾交代工作進展，適當地提高透明度，好讓公眾知悉何時可以達成共識，以釋除不必要的疑慮。

代理主席，中央厲行反貪防腐，老虎蒼蠅一起打，建立廉潔新風尚，香港豈能置身事外、停滯不前？只有消除殖民地時代的特權，捍衛香港引以自豪的廉潔高效政府，才能建立健全監管特首的制度，建立政府長治久安的基石，當中大前提是制度必須符合《基本法》的憲制規定。因此，我支持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但對另外兩項修正案有所保留，不能贊同全面採納獨立檢討委員會所有建議。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真不知道保皇黨在“保”甚麼？梁振英當天說會盡快並嚴格落實相關建議，梁國雄當天有沒有拿着槍逼他說這話呢？特首是經過慎思熟慮，才說出要盡快並嚴格落實相關建議。

假設司長有一天回到辦公室跟秘書說，“你嚴格並盡快替我安排與‘長毛’議員會面，我要游說他支持特首。”事隔3年，司長問秘書，“為何‘長毛’議員沒有致電給我，說我找過他？”在這情況下，司長會否辭退該名員工？那名員工可否提出辯解，說因為不知道究竟有沒有機會找到梁國雄議員，所以不找他？各位議員即使想保皇，也不要踢梁振英屁股，這些話是他自己說出來的。當天有一名律師跟他說，最少應該是政府聘請的大律師，是律政司司長。如果他沒有問，是他失職；

如果有問，答案是甚麼？這是梁振英自己欠下的債，如何替他償還呢？

如果涉及憲制問題，司長可否告知本會，梁振英何時問過袁國強或之前姓黃那位律政司司長——我已經忘記了他的名字。梁振英當時只是候任特首，仍未上任。梁振英有否問過有關人士？他問完後有否再問中央？中央有否跟他說過甚麼？“皇帝不急太監急”，有需要這樣嗎？有需要由太監民建聯出來說涉及憲制問題嗎？民建聯提出的所謂憲制問題，在2008年說完後，又曾否作出跟進？即使涉及憲制問題，就不能更改嗎？

共產黨在說話，我便用共產黨的話回應。我引述《毛主席語錄》：“全心全意地為人民服務，一刻也不脫離群眾；一切從人民的利益出發，而不是從個人或小集團的利益出發；向人民負責和向黨的領導機關負責的一致性；這些就是我們的出發點。”這話的重點是人民；在題為“為人民服務”的同一欄目下，還有另一段話——我想馬逢國議員小時候也曾讀過——“我們一切工作幹部，不論職位高低，都是人民的勤務員，我們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人民服務，我們有些甚麼不好的東西捨不得丟掉呢？”接下來：“我們的責任，是向人民負責。每句話，每個行動，每項政策，都要適合人民的利益，如果有了錯誤，定要改正，這就叫向人民負責。”。

“老兄”，現在有一個人希望促成你們向人民負責，他便是李國能，對嗎？他當年獲曾蔭權委任為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主席，而且論法律造詣，他肯定比在座所有人为高，但現在竟然有人說，他們的法律知識更勝過李國能，他們究竟在說甚麼？

別人提出的建議，建制派議員當然可以反駁，但他們敢反駁嗎？李國能建議的獨立委員會不可行嗎？我敬告大家，如果日後獨立委員會的建議可行，他們是否要跳海？葉國謙議員，立此存照，說話不要隨隨便便。如果中央突然表示李國能的建議不錯，民建聯是否要集體跳海？我是否要先預約一些船家，把他們打撈上來？因為他們大聲批評人家不懂得憲制問題。司長，可否召喚一艘船，救起所有跳海的議員？“老兄”，要跳海嗎？說得這麼大聲！所以，民建聯說話簡直是廢話。

《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的問題，大家當然一看便明白，對嗎？因為找不到一個人來控制梁振英，但人家已經說了，要以平衡的方法

處理，只要中央不反對便可。有權可用可不用，中央不出聲反對便可，他們怎知李國能沒有跟中央提過這建議？他們在說些甚麼？

我現在要問責，問甚麼呢？我要問司長，可否確切告訴本會，梁振英有否以特首的名義，或以特區政府的名義，向中央詢問有關憲制的問題？如果他曾經問過憲制問題而這建議不能採納，請說出來，無謂要一些人跳海，但其實是沒有問過，對嗎？

我現在不是向中央政府問責，而是向梁振英問責。“老兄”，是他自己說“盡快和嚴格地落實”，但他現在做不到。我也不知道保皇黨在“保”甚麼？這話是他自己說的，不是“長毛”說“梁振英必須盡快和嚴格地落實”，他們扯到哪裏去了？這話是梁振英自己說的，是他自招的，對嗎？“老兄”，建制派議員跟特首那麼熟絡，見面時便應該問問他；我見不到他，你們問完他然後告訴我，我今天便不會罵他。司長跟梁振英更熟絡，請你稍後回應，所謂憲制問題是否子虛烏有？抑或一如鍾樹根議員所說，是“子虛烏有”？

整個問題便是如此簡單，即特首能否像我剛才讀出的語錄那樣為人民服務，並按這原則告訴中央(計時器響起)……你來替我解決問題？沒有的話，“收皮”！

代理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不用請了，我會自動坐下。謝謝。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黃碧雲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各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林鄭月娥司長今天的發言，並沒有否認梁振英在2012年為候任行政長官時所作的承諾。他當年承諾會認真考慮李國能報告中的各項建議，並且在上任後盡快落實……

代理主席：黃議員，這5分鐘是讓你就各項修正案發言的。

黃碧雲議員：……但是，特首至今仍未兌現這個承諾。我聽不到司長代表政府對我這項議案所提事宜有何解釋。為甚麼政府3年半以來仍未兌現這個承諾？我們不知道政府的理據何在，政府亦沒有提出新的建議、沒有行動、沒有時間表，只是在拖延。

關於譚耀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們認為無法予以支持，原因是譚議員在“帶我們遊花園”，繼續配合梁振英和政府，繼續不斷地研究，但研究至何時呢？完全沒有時間表。我們無法支持民建聯這項修正案，因為修正案會讓梁振英無法兌現其公開作出的承諾，以及無法完善這項《防止賄賂條例》（“條例”）。

我沒有說過條例完全不適用於行政長官，我想民建聯的議員可能沒有“聽書”，我只不過說，既然第4、5及10條已適用於行政長官，為甚麼不也修訂第3條及第8條？

代理主席，對於梁家傑議員和何秀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表示歡迎，並予以支持。我現在無法接受的，主要是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我絕對不明白為甚麼當中央也在大力打擊貪官時，民建聯的議員竟然提出這樣的修正案，認為梁振英作為特區首長，可以不受條例第3條及第8條規管。為甚麼民建聯作為保皇黨和愛國愛港的政黨，會公然與民意為敵，與中央反貪腐的政策方針對着幹？我對此百思不得其解，我認為民建聯的議員欠香港市民一個交代。

我們民主黨的單仲偕議員早前也在梁振英和中央官員面前表示，如果梁振英是內地官員，早已被“雙規”。為甚麼在行政長官受賄的問題上，民建聯可以盲目保皇，連“阿爺”大力打貪的指示也不聽從。

各位，我在此呼籲，反貪腐一定是議員的責任，政府所有官員、公務員、問責官員，以至行政長官都應該受到規範，不應該獲得豁免。既然條例第4、5及10條已適用於行政長官，我認為現在是時候讓梁振英兌現承諾，完善條例。我在此也多謝自由黨支持我的議案，但我不明白他們為甚麼亦同樣支持民建聯提出的修正案。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議案。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在開始總結發言前，我想重申一點，特區政府對任何貪污行為絕不容忍。一直以來，我們透過廉政公署嚴格的防

貪和反貪機制保持社會廉潔。對於任何有助加強廉潔的意見，特區政府都持歡迎和開放的態度。

今天的議題是將《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行政長官。第3條的建議修訂旨在規管行政長官索取及接受利益，而第8條的建議修訂則是規管向行政長官提供利益的人士。政府多次重申，有關法例修訂涉及憲制、法律和運作層面的問題，需要審慎研究及作通盤考慮。

代理主席，我多年來出席立法會的會議都是非常小心聆聽各位議員的發言，亦極少離席，最高紀錄是擔任發展局局長時的一次議案，我曾連續9個小時沒有離開這個座位。剛才不好意思，因為在涂謹申議員發言時，我離開了，令到今天的會議多了一次點算人數，可能年紀大了，耐力比較差。

我為甚麼極少離席，以便留在會議廳小心聆聽議員的意見呢？第一，就是希望聽到議員精辟的意見，有助政府改善施政。第二，如果我聽到議員有些不合理的指控，我必須代表政府來反駁。因為無論是議員或官員，在這個莊嚴的會議廳內的發言，都會成為會議紀錄的一部分，亦是香港歷史文獻的一部分。所以，反駁議員不合理的指控是我們官員的天職，不需要有膽識都可以做得到。

今天我聽了29位議員的發言，其實都是不斷地重複。由於我在開場的發言已經詳細說明了政府的立場和現時《防止賄賂條例》適用於行政長官的條文，所以我在總結發言時，就好像我剛才說的，會反駁一些我聽了但認為是不合理的言論。

第一，是葉建源議員的“空中樓閣論”。葉建源議員剛才提到自第一任行政長官開始，他好像直接提及董建華先生的名字，他說：“由第一任行政長官開始，立法會已提出要求修訂《防止賄賂條例》，但現在修訂條例的工作仍是空中樓閣。”我想指出這種說法與事實不符，事實上，立法會在2008年三讀通過政府在2007年提交的《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令條例第4、5和10條適用於行政長官。有關條文的內容，我亦已經在開場發言詳述了，所以在此不再重複。

第二個我要反駁的言論，就是多位議員都提及現任行政長官違背承諾。他們指出，當現任行政長官仍是候任行政長官時，曾就前首席法官李國能為主席的獨立檢討委員會所發表的報告書說過的一番

話。議員其實引述了兩份不同的文件，一份是當天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發出的一份新聞公告，另一份就是候任行政長官會見傳媒時的逐字紀錄。在前者，即是在新聞公告裏是這樣說的：“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表示歡迎。”內容當然是指歡迎這份《報告書》。候任行政長官“表示會認真考慮《報告書》中的各項建議，上任後盡快落實。”在候任行政長官會見傳媒談話時的逐字紀錄，其實我在開場發言都已經引述了，我再說多一次，候任行政長官當時是這樣說：“我對這個《報告書》是表示歡迎的，我會認真地去考慮這份《報告書》所作的建議，以及在上任之後盡快和嚴格地落實。”

我不想在這裏被議員批評咬文嚼字，但無論引述的是哪一段的文字，都有數個很清晰的字詞：第一就是要“認真”；第二就是要“嚴格”。我相信無論是認真還是嚴格處事，都一定要符合《基本法》及憲制的規定，否則亦有違行政長官要履行《基本法》和維護“一國兩制”的憲制責任。對於這個政府立場，我們需要審慎處理，作出通盤考慮，要兼顧到《基本法》和憲制的規定。我不是今天才說這番話，我分別在2012年12月及2014年在回答應該是郭榮鏗議員和劉慧卿議員的質詢時，都已經表述了這個立場。所以，如果說現任行政長官違背承諾或特區政府欠缺誠信，其實與事實不符。

第三，我要反駁的是單仲偕議員的說法。他認為獨立檢討委員會提到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來給予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來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是“小事一椿”，沒甚麼大問題，何以這樣都做不到？我在這裏強調，我們要處理的問題是符合抑或不符合《基本法》，並不存在是大符合、小符合，或是大違背、小違背的問題。我們做人做事，都是本着“勿以惡小而為之”的態度。要維護《基本法》，更應以此為原則。

第四，我要反駁的是郭榮鏗議員的一套說法。其實郭榮鏗議員的發言都無甚新意，不過其中有一段，對於上任行政長官這件案件的描述，與事實不符。雖然這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我亦公開說過是不適宜作出任何評論，大家亦不應妄下判斷，但他的說法實在與事實不符。郭議員是這樣說的，(我引述)：“現時如果有人企圖向特首輸送利益，亦沒有觸犯法例。最明顯的例子是前特首曾蔭權接受商人利益，卻沒有任何商人受到法律規管。”

郭榮鏗議員是執業大律師，應該比一般人更容易看得明白一些法律文件。10月5日，律政司就此案件發出了一份很詳細的聲明，說明

—— 數位建制派議員亦有提及 —— 這案件檢控的立論，是普通法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即當事人沒有就兩件事作出申報或披露，而整個聲明並沒有提及接受利益。梁美芬議員也是法律界人士，對有關案件了解是很清晰，她的詮釋較郭榮鏗議員準確。

第五點就是林大輝議員和梁美芬議員都呼籲我們在今次的議案辯論裏對事不對人，但我恐怕這只是一廂情願。正如葉國謙議員也留意到，劉慧卿議員真的“說漏了嘴”，她說“在表決後派發單張。”這就是“狐狸露了尾巴”。(眾笑)這次辯論，是以攻擊行政長官作為競選工程的一部分，但我深信香港選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他們要選出的，是“是其是、非其非”，為市民做實事的議員。

我在開場發言已經回應了何秀蘭議員有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這個問題，但既然陳志全議員又挑戰我，要我再解釋，我又在此再向他解釋一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並不表示每項法例須一概適用於所有人，原因是每項法律條文都就不同目的而制定並適用於不同對象。陳志全議員說不是不同對象，因為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或甚至行政長官和政務司司長，均是兩種類近的人，是嗎？陳議員是這樣說的，兩種類近的人。對不起，我和行政長官並不類近，我們在憲制上有極大分別，行政長官按《基本法》第四十三條是香港特區的首長，按《基本法》第六十條，行政長官是特區政府的首長，這個“雙首長、雙負責”的制度清清楚楚寫在《基本法》內，這亦是我過去20個月討論政改方案期間不斷重複，指出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是獨特的，是獨一無二的。

我曾經在一個場合向一些學生解釋行政長官的獨特地位。我拿出自己的卡片和行政長官的卡片，這樣便一目了然。我的卡片寫得很清楚，我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務司司長，但如果大家曾經拿過梁振英先生的卡片，他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這個就展示了他的獨特地位。

最後有一個問題需要回應的，就是為什麼要用這麼長的時間來處理規管行政長官的事宜。凡是涉及憲制的議題，我希望大家明白是需要一段時間來處理。我們明白這件事的嚴肅性，它既有政制的考慮，亦有法律的思量，所以，我與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先生親自處理這件事。但是，我曾經聽過曾鈺成主席一番說話，令我深有同感的。上星期四，即11月5日，立法會會議因在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而“流會”，曾主席其後會見傳媒時是這樣說的：“現在，因為議員有特殊原因，

經常利用會議有法定人數的要求，要求點算人數，使這項議會過往的習慣受到很大的挑戰。我們在第五屆，即現屆立法會，已經由於法定人數不足而多次‘流會’。即使不是‘流會’，大家都知道，經常響起傳召鐘，等議員回來，的確是浪費時間的，所以這個情況，是非常不理想的。我曾經不止一次建議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可否避免這個問題，一直繼續造成這麼大的困擾的問題。但是，很可惜，到目前為止，我們仍未……”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規程問題。代理主席，司長的發言與議事的議程是無關的，希望代理主席公正裁決。

代理主席：我認為司長的發言與現時的議題有關。

司長，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甚麼“有關”？代理主席，可否解釋甚麼“有關”？說“流會”和“特首條例”有甚麼關係，代理主席？你是偏私，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陳議員，請坐下。

司長，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仍然站着高聲說話)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請坐下。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抗議離場。

(陳偉業議員繼續高聲說話)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如果你再行為不檢，我會命令你離開會議廳。

(陳偉業議員邊說邊走，自行離開會議廳)

代理主席：司長，請繼續發言。

政務司司長：最有關係的一段我仍未讀出，最有關係的一段就是曾主席接着說：“一直繼續造成這麼大的困擾的問題，但是很可惜，到目前為止，我們仍未研究到一個辦法，一個大家都接受的方法，又符合《議事規則》和《基本法》的方法，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所以，這亦證明其實要找到一個符合憲法的方案實在不容易。

有議員說我做了這麼多年政務官，沒甚麼理由不了解議會的運作和這件事的重要性。我完全明白，所以亦會繼續很認真地跟進這個議題。不過，套用劉慧卿議員一句，人生有多少個三、四年？我在政府亦工作了30多年，面對議會如此虛耗時間，實在令人惋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並懇請議員否決原議案和梁家傑議員和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並支持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梁家傑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黃碧雲議員的議案。

梁家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建議；”之後刪除“就此”，並以“有關行政長官梁振英涉嫌收受澳洲企業UGL Limited利益的事件，已經令部分市民憂慮政府當局拖延修例是否與此事件有關；早前梁先生公開宣稱行政長官地位超然，亦令公眾憂慮行政長官可免受法律約束；為維護行政長官的聲譽”代替；及在“不會”之後刪除“凌駕”，並以“超然”代替。”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就黃碧雲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家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代理主席：梁家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有議員高聲談話)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易志明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及鍾國斌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潘兆平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俊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田北辰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1人出席，12人贊成，18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2人出席，18人贊成，12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將《防止賄賂條例》第3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行政長官”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將《防止賄賂條例》第3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行政長官”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黃碧雲議員的議案。

譚耀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當局盡快”之後刪除“按照”，並以“完成”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的建議，向本會提交《防止賄賂條例》的修訂條例草案，以填補法律漏洞，令行政長官不會凌駕於適用於政治委任官員和公務員的法律之上”，並以“所提建議的研究，並在符合《基本法》的憲制規定下，處理上述問題”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就黃碧雲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范國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有議員高聲談話)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石禮謙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及葉建源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1人出席，22人贊成，8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2人出席，14人贊成，17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有議員在高聲談話)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我動議修正黃碧雲議員的議案，並要求記名表決。

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當局盡快”之後刪除“按照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及在“草案，”之後加上“以嚴格落實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讓本會在今屆立法會會期內完成審議及通過有關修訂，”。”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就黃碧雲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主席：何秀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易志明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及鍾國斌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黃定光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鄧家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俊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1人出席，12人贊成，11人反對，8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2人出席，18人贊成，2人反對，1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由於黃碧雲議員已用盡其發言時間，我不會請她發言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碧雲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易志明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及鍾國斌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李慧琼議員、吳亮星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及盧偉國議員反對。

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俊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1人出席，12人贊成，9人反對，10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1人出席，18人贊成，1人反對，1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由於本會不可能在今晚10時前完成議程上所有事項，我會在晚上8時左右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

主席：“強化職業教育”的議案辯論。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蔣麗芸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強化職業教育

蔣麗芸議員：主席，以前很多老人家會對年輕人說：“千萬不要入錯行”。為甚麼？我相信大家都同意，選擇合適的職業是事業成功的關鍵。可是，今時今日，我們環顧四周，經常有年輕人說他們找不到適合自己的工作或投訴很多工作都不適合他們。當我問他們甚麼工作才適合他們，他們卻答不出來。有些年長的人可能會認為，這些年輕人根本不想工作，最好不用工作，其實這樣說並不公平。

試想一下，這些青年人血氣方剛，為何甘於躲在家中而不出外工作？我相信，假如真的有這樣的青年人，他們一定感到很悲哀。他們每天躲在家中，前途迷茫，悲哀的情緒慢慢會演變成憤世嫉俗，他們甚至會走向極端。我們有何方法幫助新一代尋找適合自己的工作？我今天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議案，促請政府大力推動職業教育，以及完善生涯規劃發展。

首先，我們必須由中學開始做好生涯規劃。主席，古語有云：“志不立，如無舵之舟”，如果年輕人不知道自己想怎樣，便難以創出一番事業。所以，如果年輕人能提早了解自己的志向、興趣甚至未來市場上有何工作機會，相信他們會更容易找到適合的工作。所以，民建聯過往多次促請政府推行生涯規劃，在2014-2015立法年度，我提出的第一項議案便是針對生涯規劃全方位協助青年人發展。我很感謝政府接納民建聯的建議，加強對生涯規劃的支援。自去年開始，政府向每間開辦高中級別的學校每年撥款50萬元，以推展生涯規劃。

生涯規劃推行以來成效如何？民建聯當然要跟進一下。我們今年訪問了876名中四至中六學生，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一半學生認同生涯規劃是重要的，但亦有45%的學生認為生涯規劃活動支援不足。有老師向我反映，當中最大問題是缺乏實習機會。為了更深入了解實習的重要性，今年有3位民建聯議員參加立法會訪問團，前往在職業教育方面相當成功的德國和瑞士。

德國的職業教育實行理論和實踐並重的雙軌制，除了在學校課堂學習外，學生亦會在企業工作。學生在中學時期便有機會接觸和實習不同工作，有些學生在中學畢業前可能已實習過四、五份工作，對未來的職場有一定概念。很特別的一點是，現時德國竟然有一半中學畢業生在畢業後並非直接入讀大學。其實，現時德國的大學學費全免，亦有足夠的大學學額，為何超過一半中學生不直接入讀大學？原來他們認為，過去讀了很多年書，對理論亦有一些了解，應該早些入行，以便了解行業的情況，日後有需要才入讀大學。屆時他們便能更清晰地選擇對事業發展有用的學科進修。

主席，我很相信理論和實踐並重的教育制度。為此，我提出以下4項建議。第一，我建議由政府牽頭，成立一個學生的實習平台。多年來，職業教育為香港各行各業培育了無數人才，很多企業亦因此受益。所以，人才培訓不單是政府或教育界的責任，也是企業對社會的責任。德國有四分之一企業已參加職業培訓計劃，香港企業向學生提供實習機會是義不容辭的事。

當然，政府最好做“領頭羊”，特別是特首梁振英早前亦呼籲社會各界為學生提供更多實習機會。然而，很多老師表示，很多學生找不到實習機會，因為很多機構並不接受沒有經驗的學生。因此，我建議由政府帶頭，與社會不同機構組成學生的實習平台，讓學生在假期實習一段時間，親歷實際工作情況，讓他們更多了解不同行業的情況，明白哪種行業適合自己。

第二，我建議加強支援生涯規劃。生涯規劃是新事物，去年9月才正式推出，但我們發覺很多老師未必懂得或掌握當中方法。因此，我建議應研究把生涯規劃納入師範和教師教育的必修科，而且任教生涯規劃課程的老師最好能夠考取認證，令生涯規劃更專業化，提高專業素質和地位。同時，我亦建議政府協助培訓各行各業的“老行尊”，兼職擔任生涯規劃的星級導師，直接與學生分享他們過去的工作經驗和心得。

第三，我建議政府每年推行行業人力需求預測。大家都知道，近年勞動市場出現人才和工種錯配情況，近期有數字顯示，失業率較高的羣組是青年人，達12%，而零售、酒店和飲食這三大服務行業亦欠缺兩萬人手，但青年人的失業人數共42 000名。另一個例子是，大家都知道，前陣子，科網股很受歡迎的時候，很多學生一窩蜂修讀資訊科技課程，結果是供過於求。然而，這數年卻出現資訊科技學生不足的問題。現時不僅資訊科技學生不足，老師、社工等行業也出現類似人力錯配的問題。

“有人無工做，有工無人做”的情況未見改善。為甚麼？因為根據政府發表的人力資源推算報告，2022年，香港將會欠缺11萬名勞工，但學歷達到碩士或博士程度的人會有5萬多人，造成人才過剩。如何是好？“與其臨渴掘井，不如未雨綢繆”，我建議政府每年推算未來數年十大行業或二十大行業的人力需求，讓年輕人選讀大學或在選擇職業前，最低限度知道未來哪個行業會受歡迎。如果修讀某些課程，未來找到工作的機會可能會較高。我認為這樣做可以給予學生更多選擇。

第四，我建議繼續完善資歷架構和加強宣傳專才形象。很多人認為讀不成書，才會選擇職業教育，但這種想法存有偏見。我早前曾到訪職業訓練局，了解到1名年輕人修讀香港大學理科課程1年後，發覺很不喜歡那個課程，於是改為修讀職業訓練局的課程。他選擇修讀園境建築高級文憑課程，因為他很喜歡園境建築。我相信他日後必定會在這個行業有所發揮。

我們都知道，很多人喜歡“先做後學”，例如德國前總理施羅德，他是零售學徒出身，而全球領先的電子元件製造商創辦人之一Felix MAYER也曾是西門子的學徒。MAYER甚至表示，選讀職業教育是讓他成功的關鍵。其實修讀職業教育而不入讀大學，成功的例子比比皆是。所以，我認為政府應該加強宣傳“行行出狀元”的概念，提升職業教育的形象宣傳，強調修讀職業教育一樣可以成功。

主席，我再舉一個實例，我家父在工業上略有成就，但他只上了4年小學。他經常說，他智慧不高，但他為甚麼會成功？他說讀多少書不是最重要的問題，最重要的是要選對行業。只要你選對行業，你便會喜歡，喜歡便會快樂，快樂便會投入工作，投入工作自然能夠發揮得更好，甚至能夠發揮個人最大潛能，成功的機會自然更高。

張學友有一首歌名為“壯志驕陽”，開首的兩句歌詞是“今天不怕路遠，來為我一生打算”。過去的青年人為一生作何打算？我們有甚麼理想？有甚麼夢想？今天，如果我們問時下的青年人有甚麼理想和夢想，他們會回答，既然不知道明天會怎樣，倒不如辭去工作去旅行，玩樂過後才再作打算。由此可見，我們真的要協助青年人編織理想。

我提出以上建議，希望政府和各位議員支持加強推動理論與實踐並重的職業教育。希望大家一起為年青一代……協助他們編織理想，揭開新的界限。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蔣議員，請動議你的議案。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謹動議“強化職業教育”議案。

蔣麗芸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大力推動及強化‘理論與實踐’並重的職業教育；於校外層面，政府應聯合工商企業和社會上不同機構組成‘學生實習平台’，為中學生及大專學生提供不同種類的實習機會，讓青年人有機會親身接觸不同職場的實際情況，幫助他們盡早選擇適合自己的職業；於校內層面則增加生涯規劃導師培訓課程的學額及支援，令導師掌握各種最新的理論、實務知識和輔導技巧，從而協助導師引導學生按個人興趣、志向及能力作出升學和就業選擇，以完善生涯規劃教育的政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蔣麗芸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5位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5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依次請要動議修正案的葉建源議員、張國柱議員、潘兆平議員、李國麟議員及郭偉強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葉建源議員：主席，首先，非常感謝蔣麗芸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有機會在今天討論現時職業教育的發展。雖然現屆政府提倡發展職業教育及生涯規劃，但問題仍然相當多，特別是現時職業教育過分集中在專上程度，但高中階段的職業教育卻乏善足陳。所以，我今天提出修正案，希望能夠對症下藥，提出改善高中階段職業教育的具體方法。

我為甚麼提出在高中階段進行職業教育？這個階段其實非常重要。過去香港也有職業教育，學生在初中階段入讀職業先修學校，或在較後期，踏入專上階段才進行職業教育。這兩種情況，一是過早，一是過遲，都未必適合。我們環顧世界大部分地方，發現他們的職業教育的起點都是在高中階段，這個階段非常重要。香港高中教育的情況是怎樣？我們現在走進任何一間學校，不論是Band 1學校還是Band 3學校，發現清一色都是文法中學。我們的學生在中學階段或高中階段，基本上沒有甚麼選擇，僅有的選擇是輟學。

早前，我跟蔣麗芸議員和其他多位議員，一起去到訪德國和瑞士，了解當地的職業教育，我知道吳克儉局長也曾到訪兩地取經。這兩地的職業教育的確舉世聞名，有五成甚至六成的學生在高中階段接受職業教育。我們的鄰近地方，例如台灣或內地，同樣有四、五成學生接受高中職業教育。但是，香港的情況則不同，高中階段絕大部分學生都在文法學校裏面修讀非常學術性的課程，然後考文憑試，文憑試就是他們大部分人的出路。

這條路內地稱為“獨木橋”。在這條“獨木橋”上，大家修讀同樣的學術性課程。他們還有另一選擇，就是輟學不讀書。由於適應不了學術性的課程，有多少學生中途輟學？根據我們的統計，首3屆新高中學生由中四至中六畢業，每年有12%的學生穩定流失，相當於每一屆9 000人至9 500人，接近1萬人。主席，每一屆1萬人會中途輟學，這不是一個小數目。我們還要多統計一下，即有多少同學捱足3年，捱完後沒有甚麼得着便黯然離開高中。

數個月前，我們到訪德國和瑞士，看到他們的高中學生進入了職業學校，無論在工場或學校，他們都非常快樂，與我們中學生苦着臉形成鮮明對比。該兩地的學生找到人生可以落腳的地方、有收穫的地方、有滿足感的地方。他們可以在工作上得到很大收穫，而且在工作上如覺得有所不足時，可以回到學校學習。由於他們有工作，他們很清晰要在學校學些甚麼，也知道為甚麼要學習，跟香港很多學生不知道他們為甚麼要繼續讀書，形成一個非常大的分別。最重要的是，我們不能夠向學生提供文憑試以外的另一個資格，以致我們的學生處於一個很困難的景況。我們其實可以令學生更加快樂，學習得更加有意思，令香港的經濟更加繁榮，為甚麼我們不在這方面多想一點呢？

實際上，我想提出數點。第一點，香港的高中不是沒有職業教育，因為職業訓練局有一些青年學院課程，但為數不多。此外，我們有3間特別的高中書院提供相當多職業教育課程，分別是中華基督教會公理高中書院、明愛華德中書院及香港兆基創意書院。我在此申報，我曾擔任香港兆基創意書院的校長。這3間高中學院，特別是中華基督教會公理高中書院和明愛華德中書院，職業教育是相當強的。例如，學校會提供一些酒店膳食課程，或工作為本學習課程，令學員在工作的同時，更加用功學習語言(包括英文及中文)，而香港兆基創意書院提供一些藝術方面的課程。學校也提供很多實習機會，讓學生獲得工作經驗。此外亦提供師友計劃。某些課程甚至與資歷架構掛鈎，協助學生得到相關資歷認可。

上星期，多位議員跟這3間學校的校長會面，了解他們的情況。有一位校長跟我們說，他們好像是政策的“孤兒”，存在一種錯配現象，即很多學生需要這種教育，但這類學校在整個制度中找不到自身的位置。由於它們是高中書院，只有中四至中六班級，沒有初中。如何令該等書院與一般學校掛鈎，讓其他學生知道他們的存在？政府可否提供協助，令更多初中學生認識這類書院，從而報讀？這些學校主要進行職業教育，在儀器、設施、經費方面的需要與主要進行知識傳授的一般文法學校存在很大分別。政府可否在成本計算上，在資助計算上，作出不同的安排？這些都是很重要的事情，教育局可以幫助這些學校，不止是幫助這些學校，而是幫助更多學生。

第二點，我想說的跟我的修正案有關，政府很多時候都說，我們現在有應用學習。應用學習當然是一種工作經驗，對於一般學生來說是有些幫助，但跟職業教育相差很遠。例如，德國和瑞士的“雙元制”職業教育制度，學生每周有大約3天半時間在職場實習，一天半或兩

天時間返回學校學習文法和相關知識。這是一種有系統的教學，跟香港現行的淺嘗輒止、無法投入的應用學習模式相差很遠。

第三點，我想提出的是生涯規劃的問題。生涯規劃是一項很好的安排，但撥款方式是每間學校獲50萬元的經常性現金津貼。這筆現金津貼不足以開設一個常額職位，即高級教師或主任，以統籌整間學校生涯規劃的教育工作。結果，50萬元的津貼達不到預期效果。這一點，我希望能夠改善。

我相信我們每個學生都有不同的特點，我們需要有不同的教育形式(計時器響起)……來配合他們。

我謹此陳辭。

張國柱議員：我首先多謝蔣麗芸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就職業教育發表意見。

主席，有人說現時的青年人一事無成、競爭力低、難於向上流動，稱他們為“廢青”，更有部分市民在去年雨傘運動後，將追求民主制度的青年人也稱為“廢青”。政府其後在青年廣場舉辦一連串以“沸青”(這是沸騰的“沸”)為題的青年活動，試圖以沸騰的“沸”取代頹廢的“廢”。青年人確實是內心沸騰，但他們之所以沸騰，是因為他們需要改變，是教育、經濟、福利和政制等制度上的改變，青年人難於向上流動的情況並非舉辦數次青年活動便可以改變。主席，我就這項“強化職業教育”議案提出修正案，正是希望幫助青年人，將主流文法教育外的職業教育納入中學教育，以提升青年人及整體社會的競爭力。

根據政府統計處2014年的數據，15至29歲的青年失業率較10年前下降，但仍較其他年齡組別為高。15至24歲的青年人的每月入息中位數在10年前是1萬元，而他們在10年後變成25至34歲組羣後，每月入息中位數便上升至15,000元，但僅能追上今年所有就業人士的每月入息中位數。不過，由於同期各類消費項目均隨通脹上升，青年人的收入亦被通脹抵銷。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於今年年初發表的《香港的社會流動》報告顯示，超過六成人在工作5年後仍停留在同一收入組別，另有近五成人在工作10年後仍停留在同一收入組別。至於職業流動方面，該報告指出，雖然過去10年高級職位佔整體勞動人口的比例有所上升，但卻只是名稱上的提升，是職銜泛濫所致，與工作內容和薪酬增幅不成正比。

究其原因，青年人流動機會低及薪酬升幅低主要是本港單一化的經濟結構。主席，大家都知道，香港是商貿掛帥的社會，經濟的四大支柱行業，計為金融服務業、旅遊業、貿易及物流業和專業及工商業支援服務業，合共佔本地生產總值超過一半，導致產業單一化，直接影響本地的就業結構。因此，在過去10年，就業人數升幅超過四成的包括地產、金融、保險及建築。產業單一化直接影響青年人修讀學科的取向，這從2011年的香港人口普查可見端倪。普查結果指出，在2001年至2011年間，“商科課程”是最多人修讀的專上教育科目，佔全體大專生的32%，其次為“文學及社會科學”及“建築及營造工程”。在2012年，約16%的畢業生投身金融業，是組別內的第三大行業。

由此可見，就業市場的發展絕對影響青年人升讀大學時的選科。根據《香港統計年刊(2015年版)》，在過去10年政府投放在教育的經常開支中，中學教育長期佔三成多，而職業教育則只佔4%。中學教育以文法教育為主，即使是讓在中學階段不適合文法教育的青年人報讀的青年學院，課程內容也是配合四大經濟支柱，而且課程設計有別於外國的職業教育，只是為學生進修提供踏腳石。相反，我在9月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前往德國及瑞士考察其職業教育模式時，發現當地在高中階段實施雙軌制，讓學生選讀文法或職業教育，而職業教育也可以銜接大學課程。當地的職業教育要求學生在學時到相關企業受薪工作，讓學生可將課堂所學到的知識運用於日常工作上。

這種理論與實踐並行的中學職業教育模式，在香港並非不可行，而現時已有3間中學穩步發展。正如剛才葉建源議員所說，這3間中學分別是中華基督教會公理高中書院、明愛華德中書院及香港兆基創意書院。它們仿效外國實行雙軌學習，學生可將課堂所學到的職業知識用於企業的實習工作，而支持他們實習的企業現已多達數百間。不過，它們卻面對資助不公平的問題。政府於2000年鼓勵它們發展，以直資模式開辦，並按收生人數計算資助額，完全不考慮收生級別和企業實習機會掛鈎方面的支出。我們知道除兆基書院外，其餘兩間書院所收的學生大多數是文法中學的失敗者，當中有年輕的單親媽媽重新學習，亦有學生因認識職業的趣味後重拾學習的興趣，因此，這類學校花在輔導的經費實質比普通文法中學為多。這3間中學不單協助學生找到自己的職業方向，亦成功為業界培養人才，所以它們絕對可以成為香港發展高中職業教育的示範學校，吸引有志選讀職業教育的中三畢業生入讀。

教育局現在需要做的，是檢討香港職業教育的定位和資助模式，並探討職業大學教育的發展，亦要改變輕視職業教育的社會成見，讓

有興趣選修職業導向課程屬第一和第二級別的學生，有機會選擇職業教育。另一方面，政府亦要做好職業課程的資歷架構認可，這樣才可增加高中職業教育的認受性，讓雙軌學習的職業教育成為主流教育。主席，我深信本港有志為業界合作培育人才並在中學推行職業教育的協辦團體為數不少，而這3間學校與業界合作的成功經驗，證明在中學推行職業教育是絕對可行的。

職業教育與經濟發展有不可分割的關係，而經濟多元化與職業教育的課程設計亦非常密切。我們看到德國和瑞士的職業教育提供多達200多種專業供學生選擇，而企業和商會亦非常重視職業教育對經濟發展的角色，因此，德國和瑞士的商會投入很多資源支持和認可職業教育的地位。我希望香港的資本家除賺錢外，亦會為未來的經濟發展和青年人的就業選擇多出一分力，支持職業教育。

主席，政府經常說要提升本港經濟及增加人力資源，但產業多元化必須有相關人才，職業教育正好為業界長期培育人才。政府不應只興建硬件而忽略軟件，因為只有制度上的改革，例如職業教育及文法教育並行，才可以還青年人選擇學習及職業的自由，與香港經濟多元化並肩而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兆平議員：主席，我們正處於一個全球大變動的時代。一方面，面對全球一體化的衝擊，不同地域的人才直接競爭；另一方面，面對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一些傳統職業，甚至專業越來越多被智能機器取代。香港的教育制度如何與時並進，培養人才，不但關乎為青年學子尋找工作出路，更關乎香港能否持續發展，不致衰落。

中國人一直重視教育，由過往的“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到現代社會的“工字不出頭”，反映了我們重視教育的傳統，但同時反映我們對教育的理解有所偏差。若我們今天討論職業教育，仍只是圍繞在傳統文法中學內加強同學的實習機會，以至完善生涯規劃，是遠遠未能達到強¹化職業教育，全方位為香港培訓人才的目標。

¹ 潘兆平議員發言時把“強化職業教育”的“強”字讀作“koeng5”音。

我們的教育制度，是承襲傳統重文輕工的傳統。現時政府為公營學校學生提供12年免費中小學教育，學生完成初中課程後，一般可在原校升讀高中課程，或轉修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開辦並獲政府全費資助的全日制職業訓練課程。在2014年9月，就讀全港395所公營中學的學生有30多萬名，但同年，職訓局透過轄下各院校只招收到2萬多名中三或中六離校生就讀全日制課程，數目佔公營中學學生總數不足一成。但是，在2013-2014學年，自資和資助副學士學位學額有近4萬個，遠遠高於職訓局為中三或中六生提供的全日制課程學額。

副學士成立至今，定位不明，質素參差，社會認受性低，而且為了解決副學士的出路問題，又要在大學預留資源，容許小部分副學士能銜接大學，繼續升學。更大的問題是，副學士與職業教育同時爭奪不在傳統學校中繼續升學的學生，直接打擊職業教育的發展。為了強化職業教育，政府必須全面檢討副學士制度，由職業教育取替成為青年學生的主要進修出路，並大量增加職業進修課程與大學銜接的學額，這樣才能真正幫助發展香港的職業教育。

主席，今年7月，政府的“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發表報告，建議重塑職業教育和培訓的定義，定位為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可達學位程度，並建議政府加強推廣，改變社會輕視職業教育的態度，我支持小組的建議。但是，要達到小組的目標，不能只是在門面上做工夫，必須切切實實強化職業教育，包括挽留、強化前線師資人才，吸引青少年入讀，令職業教育的畢業生不會遜色於傳統學校，就這方面，報告內容仍然相當空泛。

職訓局在職業教育方面擔當關鍵角色。據職訓局前線員工反映，自職訓局與政府脫鉤，自負盈虧運作，前線員工的工作越來越繁重，職業也越來越不穩定。職訓局現時有不少以兩年，甚至1年合約形式續聘的員工，過往工作滿6年便可轉為長約的機制名存實亡。在2014-2015年度，職訓局員工總數達到5 700多人，但工作多於6年的固定合約員工只有508人，職業的不穩定性嚴重影響職訓局的教育工作。

香港要推廣職業教育，職訓局要在培育英才與商業運作的模式中取得平衡，我希望職訓局能妥善處理與前線員工的分歧，攜手為香港的職業教育作出貢獻。

除了職訓局，自2000年教育改革後，政府鼓勵成立的3所特色高中，分別是中華基督教會公理高中書院、明愛華德中書院及香港兆基創意書院，處於職業教育和傳統教育之間，但在教育和資源方面

均被忽略。政府應重新檢視特色高中的定位，若肯定特色高中的作用，應增撥資源和推廣發展。

主席，今年5月，立法會資料研究組發出一份“德國的職業教育及訓練”的資料摘要，我看後百感交集。德國有源遠流長的學徒訓練傳統，香港不能相比，但報告指出，德國商界普遍把培訓視為投資，單是在2013年，德國僱主每月便為每名學徒培訓承擔15,000元。近年，香港建造業發展蓬勃，香港僱主團體叫得最響的便是擴大輸入勞工，但很少在職業訓練上為香港年輕人作長遠承擔。以今年本會通過發展局撥款1億元，供建造業議會培訓半熟練和熟練工人為例，建造業議會不但要提供學員培訓津貼，甚至還要為參與培訓的導師補償僱主生產力的損失。

我不會幻想香港的僱主與德國的僱主一樣，對職業培訓作出比公帑更大的承擔，但香港的僱主在職業教育上承擔更大的責任，是合情合理的，而政府亦應提供誘因，鼓勵僱主主動承擔職業訓練的責任。此外，政府應在招聘政策上，加強以職業教育作為聘用條件，只有多管齊下，香港的職業教育才能落地生根，更好地為香港培訓人才。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潘議員，這項議案的主題是“強(koeng4)化職業教育”。

李國麟議員：主席，其實職業教育並不是新鮮事，多謝蔣麗芸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

記得我讀書時有工業中學，當時成績好的學生會入讀傳統文法中學，一些成績未如理想的，可能要考慮入讀工業中學。到了70年代後期、80年代開始出現職業先修學校。當時的教育是很清晰的，職業教育的目的是將人才分流，一些人可能在這方面有長處，一些人在另一方面有長處，將這些人進行分流，當時的效果還不錯。

當然，現在已沒有這制度了，就如剛才蔣麗芸議員表示，香港現時全都是傳統文法中學。這些文法中學教甚麼？我不知道現時是否和我們當年一樣，初中教木工、家政，到了高中則分流至不同科目，可能是文化、工業或技術科目。不過這些現在都沒有了，學生失去了選擇，而他們沒有選擇時會怎樣做，我也不知道。

我今天提出修正案的目的，最主要是想告知政府，它捉到鹿不懂脫角。為甚麼？局長，現時有一個名為資歷架構的制度，推廣蔣麗芸議員希望推廣的職業教育，若能將二者並列，讓現時的青年人有更多選擇，也讓他們知道自己的強項和弱項為何。這些青年人若可及早被分流至職業教育學校，他們完成職業教育學校的課程後，資歷獲得認可，也有認可的晉升階梯，父母便會放心讓子女入讀這些學校。若全港的青年人讀大學，他們將來能做甚麼工作，我真的不知道。

隨着香港80年代經濟轉型，服務行業職位漸多，工藝、技術行業日漸式微，製造業更遷回內地，這類職位好像越來越少。不過，不要忘記，香港仍需要人築橋修路，仍需要不同技術層面的人才，政府似乎忽略了這些，毅然將全部學校轉為文法中學。學生完成中學課程後，若不修讀副學士或學士學位課程便會失業，應該怎辦？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隨着現今時代改變，我希望局長把握這個機會。

今天我想表達的是，將職業教育概念再次引進中學是完全沒問題的。為甚麼？容我再重複一次，及早將學生分流，對整個香港人力資源分配有好處，因為可以讓學生早些知道自己適合做甚麼。這正正是蔣麗芸議員所說的生涯規劃。

其實，我在小時候一早規劃好，選擇入讀工業中學，我的規劃便是從工業中學畢業，這當然有一套系統。假如工業中學有資歷架構，我便知道從工業中學畢業後會達到哪個程度。這資歷架構表顯示，我畢業後會有一張專業證書，若我繼續進修，會得到文憑、高級文憑，甚至得到本科的學歷證明。這樣我便知道我在這個行業的發展前景，例如從技術員晉升為高級技工，繼而更有機會成為專業人士。這正正是資歷架構帶給我們的好處。

現在大家似乎忽略了香港只剩下服務業。不過服務業也分很多種，不只是金融、零售，究竟資歷架構要怎麼用？我希望局長好好利用，現在引進或重新檢討現時在中學，甚至大專院校應如何將職業教育配合資歷架構，這樣做未嘗不能避免香港人才錯配。

主席，讓我簡單闡述何謂資歷架構。我剛擔任立法會議員時，曾參與審議資歷架構這項目。有關的法案通過後，不經不覺已7年有多，但有部分人並不認為這是一個問題，因為他們不清楚這是甚麼回事，而亦有部分人只認為資歷架構是讓一些沒甚麼資歷的人得到認可資歷。其實，這是完全錯誤的觀念。事實上，資歷架構清楚分為7個等級，從最基本的證書至博士學位都有不同等級。做校長是否一定有博

士學位我不清楚，但起碼我知道博士屬第七級，證書屬第一級。由於資歷架構有清晰定位，青年人和家長可掌握讀到哪個程度便能從事哪個程度的工作，這可給他們一個希望。資歷架構配合職業教育，能讓青年人看見自己的前途或晉升機會，給他們一個很實在的希望。這正正是資歷架構的好處。

資歷架構還有另一好處，便是清晰列出不同行業核心職能範疇所需的才能。當我到了第五級，便知道能從事第五級的5種工作。若我只屬於第一級，便只能從事行業內的3種工作；若我屬於第七級，便是專家，可能有資格從事10種工作。正因如此，僱主、僱員，以至顧客都有信心。若證書上列明我屬於第七級，顧客便會知道我能提供某類服務，並且一定是物有所值。假如我屬於第一級，服務質素就只有某個程度。除此之外，如果生涯規劃做得好，加上能引進不同的安排，例如蔣麗芸議員說的實習安排，其實，實習安排並非甚麼新鮮事物，我們稱之為服務研習(service learning)，很重要的一點就是邊學邊做。

主席，若你還有印象，我們小時候有學徒制，當時的香港理工學院及其他工業學院有一些sandwich course，我不知道中文叫甚麼，意思是讀一年書，實習一年，再回到學校讀一年書。這便是現時說的服務研習。服務研習在教育界是非常普遍的，亦即是蔣麗芸議員所說的實習安排，讓學生可以實踐他們在職業教育所學到的知識。當然，這還需要商家、廠商，以及不同的工廠朋友互相配合，讓學生達到實習的目的。不一定是工藝，例如我們護理行業，也有類似的實習，律師亦然。學生實習過後，回到學校再讀書，畢業後便能清晰知道其資歷如何。再加上能力認證，正如我剛才所說，人人都會知道你有能力做甚麼工作。這正正是資歷架構的好處，希望局長可以充分利用，讓香港的年青一代或“怪獸家長”了解職業培訓的好處，明白不一定要入讀文法中學、升上大學，將來才會有機會、有希望。

其實，香港還有不同行業，如服務業、製造業、建築業等。築橋修路、扎鐵、地盤的工友可以藉資歷架構認證其工藝。資歷架構還有另一好處，就是我最後要說，累積的經驗可以通過核心才能的考核得知，例如扎鐵工人的技術水平是否已到了師傅級，即第六級。我達到那個水平，便會知道是否有僱主願意聘請我做大工也好，師傅也好，薪酬也有規範。如果我年紀較輕——當然我已不再年輕——若我只是30來歲，並已達到師傅級，我再修讀一些大專課程，可能便有碩士學位，程度達第六級，這真是太厲害了。按工人累積的經驗，經過資歷架構的認可，可以清晰地將不同人才分流。

主席，我今天嘗試修正蔣麗芸議員提出的議案，希望將這個概念加進去。我認為局長必須要這樣做，好讓香港的青年人清楚知道他們從事的工種是有前途的，他們有晉升階梯。透過資歷架構，他們可清晰知道，他們不論在中學還是大專院校，甚至在其後的持續教育均可選修職業教育，憑資歷架構獲得認可，是有前景、有希望的。這正正是香港將來培訓人才所必須做的事。多謝主席。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8時零3分暫停會議。

附錄1

會後要求修改

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答覆作出以下修改

確定版第32頁第3段第4及5行

將“舉例而言，在青馬大橋被撞後，市民大眾均表示政府應提供另一條通道。”改為“舉例而言，在汲水門大橋被撞後，市民大眾均表示政府應提供另一條通道。”

(請參閱本翻譯版第901頁第6段第4及5行)